



 **CASABLANCA**<sup>®</sup>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4,998,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2,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2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作出調低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由第263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由第273頁開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5頁「承銷—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者除外。

2012年11月13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2012年11月15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限期<sup>(3)</sup>.....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2)</sup>.....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最後限期.....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sup>(4)</sup>.....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2)</sup>.....2012年11月1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公佈以下事項：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於(a)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b)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  
刊登香港發售股份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

2012年11月22日  
(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通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 等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分配結果」) . . . . . 自2012年11月22日  
(星期四)起
- 在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12年11月22日  
(星期四)
-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sup> . . . . . 2012年11月22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sup> . . . . . 2012年11月22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 . . . 2012年11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1)

---

- (6) 本公司會就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而未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及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把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提交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身領取，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不遲於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

## 目 錄

---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香港法律及法規.....	77
中國法律及法規.....	7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2
業務.....	102
財務資料.....	165

---

## 目 錄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關連交易.....	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主要股東.....	249
股本.....	251
承銷.....	25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並不包羅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信息，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該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本公司乃中國及香港首屈一指的品牌床上用品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專注於高端及頂級市場的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旗下自創品牌包括卡撒天嬌 CASABLANCA® 及卡撒·珂芬 Casa Calvin。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卡撒天嬌品牌及卡撒·珂芬品牌在其各自所屬的香港細分市場中均位列前三甲，而在其各自所屬的中國細分市場中均位列前十名。我們一般銷售三個主要類別的床上用品：(i)床品套件；(ii)被芯及枕芯；及(iii)毛毯、毛巾及靠墊等家居用品。我們亦獲授許可在大中華地區設計、製造及分銷若干國際品牌的床上用品，如Elle Deco ELLE DECO及Centa-Star CENTA STAR<sup>®</sup> the bed & bath company。就自創品牌而言，我們亦製造及分銷小部分使用若干流行卡通人物為圖案的床上用品。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產品的承諾有助本公司贏得廣大忠實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自創品牌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自創品牌										
卡撒·珂芬	51,502	19.3%	61,659	19.0%	90,471	21.0%	50,102	25.2%	45,499	22.0%
卡撒天嬌	185,289	69.5%	210,774	64.8%	275,508	64.1%	121,771	61.3%	123,045	59.5%
其他 <sup>(1)</sup>	876	0.3%	795	0.2%	2,314	0.5%	767	0.4%	2,279	1.1%
小計	237,667	89.1%	273,228	84.0%	368,293	85.6%	172,640	86.9%	170,823	82.6%
特許及授權品牌	29,000	10.9%	52,056	16.0%	61,970	14.4%	26,091	13.1%	36,002	17.4%
總計	<u>266,667</u>	<u>100.0%</u>	<u>325,284</u>	<u>100.0%</u>	<u>430,263</u>	<u>100.0%</u>	<u>198,731</u>	<u>100.0%</u>	<u>206,82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科思哲及Casatino品牌。



## 概 要

我們的銷售點包括我們自營或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家居商場以及專賣店。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建立起由358個銷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的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營零售</b>										
專櫃	186,219	69.8%	237,532	73.0%	296,468	68.9%	131,084	66.0%	131,250	63.5%
專賣店	13,371	5.0%	16,886	5.2%	33,207	7.7%	16,338	8.2%	20,574	9.9%
小計	199,590	74.8%	254,418	78.2%	329,675	76.6%	147,422	74.2%	151,824	73.4%
<b>分銷業務</b>										
其他 <sup>(2)</sup>	30,419	11.4%	31,405	9.7%	43,041	10.0%	17,332	8.7%	35,882 <sup>(1)</sup>	17.4%
其他 <sup>(2)</sup>	36,658	13.8%	39,461	12.1%	57,547	13.4%	33,977	17.1%	19,119	9.2%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分銷商網點數目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保持不變，仍為155個，但我們的分銷業務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的41個分銷商網點（其中逾50%乃於2011年下半年新開設）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 (2) 「其他」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

## 概 要

在策略上，我們的自營網點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這些城市被視作我們的核心市場）。此外，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可以迅速擴展至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我們認為此舉能以低於建立自營網點所需的資本開支來達致保持我們業務增長之目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115,142	43.2%	139,685	42.9%	210,761	49.0%	104,273	52.5%	100,587	48.6%
中國 <sup>(1)</sup>										
華南	85,370	32.1%	103,648	31.9%	136,760	31.8%	56,766	28.6%	56,176	27.2%
華北	16,312	6.1%	22,913	7.0%	22,393	5.2%	9,655	4.9%	13,088	6.3%
華東	16,627	6.2%	22,250	6.8%	22,188	5.2%	9,818	4.9%	14,595	7.1%
東北	9,616	3.6%	13,619	4.2%	11,700	2.7%	5,169	2.6%	8,695	4.2%
西南	4,330	1.6%	4,938	1.5%	5,641	1.3%	3,560	1.8%	4,879	2.4%
華中	2,235	0.8%	1,568	0.5%	1,221	0.3%	696	0.4%	784	0.4%
西北	705	0.3%	894	0.3%	1,116	0.3%	282	0.1%	347	0.2%
中國小計	135,195	50.7%	169,830	52.2%	201,019	46.8%	85,946	43.3%	98,564	47.8%
其他 <sup>(2)</sup>	16,330	6.1%	15,769	4.9%	18,483	4.2%	8,512	4.2%	7,674	3.6%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有關中國每個地區的構成省份，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的詳細圖表。
- (2) 「其他」包括我們於澳門的銷售以及至海外市場的出口，包括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我們對澳門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2.3%、2.6%、2.3%及2.3%。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貨予五大獨立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7%、4.0%、2.2%及6.9%，而對最大獨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5%、1.4%、0.6%及2.0%。於2012年6月30日，五大獨立分銷商中的三家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自2010年開始，我們與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倘關連分銷商被共同視為一家分銷商，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類關連分銷商為我們的最大分銷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此類關連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1.5%及2.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7%、4.0%、3.4%及8.8%。除該等關連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或僱傭關係，惟作為獨立第三方零售商的身份除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中分別約68.5%、89.2%、69.6%及61.5%歸屬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我們所生產產品佔貨物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5%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2%，主要是由於2010年為控制及穩定我們所售貨品的成本，我們採購並直接向代工廠供應原材料，而非將整個生產流程外判予我們的代工廠。除自行生產外，我們將現時無法自行生產的部份產品（包括羽絨被及枕芯、蠶絲被、毛巾、毛毯及床褥）外判予具備相關製造技術及所需設施的代工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分別約有31.5%、10.8%、30.4%及38.5%由外判獨立代工廠產生。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穩佔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床上用品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顯赫的品牌知名度；
- 集中於策略性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
- 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雄厚，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
- 竭力追求產品質量；及
- 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的增長，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計劃來實現整體目標：

- 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及銷售；
- 提高同店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增加我們的產能；及
- 改善我們的資訊基礎設施，提高管理效率。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益約84,2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28,100,000港元。相較之下，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206,8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34,500,000港元。每月平均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的銷售額受夏季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減弱影響而小幅下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發展，尋求機遇拓展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大中華地區額外開設22個自營網點。

過往，我們的整體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由往績記錄期間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對零售客戶的銷售額並未經歷大幅下降，與批發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客戶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被取消或延遲。

董事認為，當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狀況或會對大中華地區消費市場的短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但對大中華地區經濟的長期增長以及床上用品行業仍感樂觀。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i)產生上市費用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相較2011年，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該等費用的影響。以下為該等費用的詳情：

### (i)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全球發售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9,4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 概 要

中產生全年上市費用總額約18,5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9,100,000港元。

###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由於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將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有條件地向69位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指示 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每股1.50港元 計算	按指示 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每股2.00港元 計算
市值 <sup>(1)</sup> .....	3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26港元	1.38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

## 概 要

---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摘錄自全面收益表的重要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6,667	325,284	430,263	198,731	206,825
毛利	144,184	198,394	253,749	116,220	126,246
毛利率	54.1%	61.0%	59.0%	58.5%	61.0%
營業利潤	22,375	34,272	48,553	21,222	24,274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年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sup>(1)</sup>
純利率	8.2%	10.1%	10.7%	8.2%	6.4%

附註：

- (1)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產生上市費用約9,400,000港元所致。我們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進一步產生相關上市費用。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費用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此類開支」一節。

---

## 概 要

---

### 摘錄自現金流量表的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0,119	(8,560) <sup>(1)</sup>	47,002	43,968	4,774 <sup>(2)</sup>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6)	(6,606)	(13,284)	(4,056)	(45,8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0	22,332	13,898	11,710	12,142

####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8,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34,3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700,000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量4,8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為44,000,000港元。2012年的現金流量較低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2011年第四季度的採購作出付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600,000港元及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及(ii)已付稅項8,900,000港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已付稅項的影響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500,000港元及存貨減少8,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概 要

### 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香港及澳門銷售點數目	34	42	50
中國銷售點數目	218	259	296	302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1.1%	12.1%	12.6%	8.6%
資本回報率 <sup>(2)</sup>	25.7%	27.9%	28.5%	13.7%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3.9%	30.1%	35.6%	35.1%
存貨週轉天數 <sup>(4)</sup>	104.2	147.9	155.5	171.5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0.3	54.5	54.7	52.6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73.1	83.7	82.6	75.5
收入增長率 <sup>(5)</sup>	不適用	22.0%	32.3%	4.1%
同店銷售增長率 <sup>(6)</sup>	不適用	23.8%	23.4%	1.5%

附註：

- (1)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若不計及上市費用，資產回報率增至14.7%，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富栢導致資產減少所致。
- (2) 我們的資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若不計及上市費用，資本回報率則降至23.4%，乃主要由於上半年銷售通常較低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資本化方式償付關連公司款項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 (3)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3.9%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30.1%，進而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35.6%並於201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為35.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銀行借貸增長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建設惠州生產設施融資所致。
- (4)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2天大幅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9天，此乃主要由於(i)因預計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擴展銷售網絡及儲備充足存貨以滿足新建及現有銷售點的供應所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至171.5天，主要由於季節性銷售，上半年銷售水平相對較低所致。
- (5) 收入增長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2年上半年銷售增長相對放緩及(ii)於2011年上半年與一家批發客戶訂立一項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大宗採購協議導致於2012年上半年對批發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 (6) 同店銷售增長率指我們所經營現有銷售點的年度或期間內銷售額較過往年度或期間銷售額的增長比率。同店銷售增長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零售額的增長率較低所致。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擁有40%、鄭斯燦先生擁有35%及王碧紅女士擁有25%）將實益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World Empire、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已分別與深圳富盛、得盛及富栢（該等公司（就富栢而言，於重組後）均為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我們亦已與鄭氏兄弟的堂兄弟及姻親訂立若干分銷安排。該等租賃及分銷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歷史股息宣派。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卡撒天嬌香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約8,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彼等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14,000,000港元。有關我們股息政策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84.0%（或約50,1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約9.0%（或約5,400,000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增加中國的銷售點終端機數量及加強數據庫管理系統；
- 約5.0%（或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投放媒體廣告進行品牌建設活動及產品推廣；及
- 餘下2.0%（或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若干重大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些較為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能否有效推廣或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
- 我們能否為新銷售點物色到合適地點及重續現有銷售點的現有租約或寄銷協議；
- 我們對分銷商的依賴程度及我們按有利條款與彼等續約的能力；
- 惠州生產設施能否成功投產；及
- 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本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以及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 我們能否保持穩定的勞動力，及是否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情況及質量的影響；及
- 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法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措施的能力。

我們亦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風險的影響，包括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動。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9名人士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i)自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之首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首批40%購股權；(ii)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第二批30%購股權；及(iii)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餘下30%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約10.04%的攤薄影響。倘按222,320,000股股份（此乃僅就本計算而假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2,32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合併溢利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將減少約10.04%。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倘將導致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的董事及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萬得」	指	萬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供香港公開發售使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	指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用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家居」	指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指	Casablanca Home Holdings Limited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香港」	指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惠州)」	指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國際」	指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Empire Master Limited)，一家於199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撒天嬌(深圳)」	指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600,000港元撥充為資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指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氏兄弟」	指	鄭斯堅先生與鄭斯燦先生，二者均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分銷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的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親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 釋 義

---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其以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0.5%）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Euromonitor報告」	指	我們委聘Euromonitor就中國及香港床上用品零售的市場潛力及商機進行及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指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科思特（深圳）」	指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得盛」	指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釋 義

---

「大中華地區」	指	由中國、香港及澳門組成的地區
「本集團」、「我們」 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商－香港承銷商」一節中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於2012年11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

## 釋 義

---

「惠州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東興區仲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的在建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4,99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富盛」	指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2年仲量聯行 研究報告」	指	仲量聯行於2012年3月發佈的名為「中國新興城市五十強：五十個值得關注的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報告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ading Asset」	指	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領御」	指	領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領力」	指	領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其他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名單，包括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受目標政府控制或代表目標政府的人士以及從事毒品交易及軍火走私的若干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2年11月23日或前後，即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釐定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ne Start」	指	One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若有）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非香港居民僱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的「重組」及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公司重組」
「創富」	指	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深圳富盛」	指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
「深圳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龍王廟工業區的生產設施
「俊譽」	指	俊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World Empire於2012年11月1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俊揚」	指	俊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內的財政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富栢」	指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現由敏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 Empire」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在英文版本中，中國國家機構、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及同類項目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表

---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	指	中國棉花價格指數體系下的國內棉花價格主要成份指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監管的非盈利組織中國棉花協會編製及刊發
「美國國際棉花協會」	指	美國國家棉花協會的促進出口機構
「刺繡」	指	利用針和線或紗繡製布料或其他材料的手工藝
「高端」	指	根據Euromonitor的諮詢結果，中國及香港的床上紡織品行業的定價層次，兩地的品牌產品中大部份雙人加大規格四件套產品在中國定價為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而在香港則定價為1,000港元至2,500港元
「提花」	指	專用織布機或用於編織花式織物的方法
「Oeko-Tex®」	指	國際紡織品生態研究和檢測協會頒發的紡織產品認證，表明該產品屬環保及安全用於擬定用途的一個全球認可的標準
「銷售終端機」	指	我們在自營網點所使用的收款系統，通常包括電腦、顯示器、收據打印機及條碼掃描儀，可提供銷售及存貨數據



---

## 技術詞彙表

---

「銷售點」	指	包括由我們自營或分銷商經營的、銷售我們產品的 (i)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內的專櫃及(ii)專賣店
「頂級」	指	根據Euromonitor的諮詢結果，中國及香港的床上紡織品行業的定價層次，兩地的品牌產品中大部份雙人加大規格四件套產品在中國定價為人民幣2,501元至人民幣5,000元，而在香港則定價為2,501港元至5,000港元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數節。儘管本前瞻性陳述乃按審慎原則作出，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不準確，該等陳述與下述事項有關：該等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本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未來業務發展；
- 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床上用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商機；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 我們進入新區域市場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規管資格的預期；
- 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聘請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的波動；及
- 匯率變動。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使用了相關的「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該等否定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多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各業務範疇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例及政策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床上用品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或根本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作出投資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的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其法律及規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買賣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諸多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形象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未能有效推廣或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我們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的床上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36,800,000港元、272,400,000港元、366,000,000港元及16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88.8%、83.8%、85.1%及81.5%。我們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包括培育市場對我們獨特設計、品牌概念的認知及接受度及維持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則可能對我們的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品牌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和消費者接受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品牌和形象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倘未能如此行事，則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銷售點的現有租約或寄銷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重續全部租約或寄銷協議。

我們訂立租約及寄銷協議以獲取我們的自營網點的零售場所。通常，我們的租約及寄銷協議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五年。我們一般在租約及寄銷協議到期前兩個月著手與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營運商進行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或其

---

## 風險因素

---

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與佣金扣點及租金有關者）重續租約或寄銷協議。倘現有租約或寄銷協議不能重續，則我們必須物色可替代位置，而該等位置可能並不位於類似商業環境的區域。此外，不就有關零售位置續約，將會提供機會予競爭對手進佔先前由我們承租的零售位置。因此，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自營網點取得有關零售位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就新銷售點覓得合適的店址。**

我們擴大大自營網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在優質零售區域就新銷售點物色合適店址的能力，乃是發展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關鍵所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前的優質零售區域將保持不變或將持續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主要零售區域。另外，優質零售區域的供應或會出現短缺，令獲取該等店址的競爭加劇。因此，我們或不能就我們的新銷售點物色、租賃或獲得合適的店址。

過往數年，取得香港及中國的黃金地段（尤其是黃金零售地段）的整體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有關成本在不久的將來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按可接受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及擴張策略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租賃或取得合適店址，或根本不能如此行事。倘我們在就銷售點取得合適的舖面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開展營運，而我們與分銷商重續合約及商議有利條款的能力會對我們維繫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構成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份。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所作的銷售為30,4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4%、9.7%、10.0%及17.4%。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及澳門的63家分銷商合作。由於我們將持續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現有銷售網絡取得我們的部份銷售收入，故我們的增長計劃（尤其是在中國的增長計劃）有賴彼等的分銷網絡的擴張、銷售業績及彼等擴大及增加銷售點的能力。我們與分銷商議定有利條款的能力將對我們建立與彼等的關係的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與我們分銷商的合約期限一般為期一年，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與分銷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此外，替代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銷售網絡或如原分銷商般具備相同規模的銷售網絡。

我們依賴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於我們分銷商網點上推行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分銷商，故我們或不能就我們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充分進行控制。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按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然而，我們依賴分銷商向我們準確及時地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的合作性，而我們不能確保自分銷商所取得的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監測分銷商銷售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分銷商網點的存貨水平，或辨別或防止分銷商網點積壓過多存貨。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按分銷商提供的資料得出的銷售數據與向終端客戶所作的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我們知悉，分銷商的諸多行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彼等的發展計劃、彼等營運的財務管理、不再重續必要的營業執照及彼等參與的不合規行為或商業慣例。我們分銷商的該等行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譽受到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產生不良認知，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或會替換未能遵守我們零售政策的任何分銷商，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找到替代者，或根本不能找到。

**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未能按時投入營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惠州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分兩期施工。我們預期一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之前竣工，並將於2013年首個季度投入營運。我們將視乎市場需求，於一期產能得到充分使用的時候開始二期建設。倘我們不能於2013年首個季度開始營運新生產設施，我們將不能使各項業務的規模效益達致理想水平，或削減邊際生產成本至必要水平以有效保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團隊的高度關注，且會面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須就惠州生產設施取得政府批文、許可證或類似性質的文件，但不確定該等批文、許可證或文件是否將能按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設備問題及其他經營困難；
- 我們的一期建設或會延期竣工，從而影響我們開始二期建設的時間；
- 我們的一期或二期建設延期會導致我們依賴指定代工廠製造產品；及
- 我們現正採用新設備以減少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惟此舉或不會成功。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發展我們的新惠州生產設施，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倘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籌資。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發展及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或類似困難均會嚴重推遲我們實施當前擬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該計劃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增加銷量、削減邊際製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善前景及提升盈利的能力。

**我們或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其特許及授權協議。**

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製造或分銷若干國際品牌例如Elle Deco及Centa-Star等的床上用品。我們亦已訂立若干協議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若干流行的卡通人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9,000,000港元、52,1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分別佔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0.9%、16.0%、14.4%及17.4%。

我們維持該等特許及授權品牌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符合相關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恪守若干勞動準則、生產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及強制性市場推廣責任的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該等協議的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該等協議的事宜。此外，我們的部份特許及授權協議向我們提供了於若干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倘許可方對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履行情況並不滿意，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分

銷協議或會終止。另外，儘管我們遵守合約責任，但許可方可能會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修訂或重續協議。終止或更改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特許及授權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24.3%、35.3%、29.9%及33.1%。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33,3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80,900,000港元及70,100,000港元。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4.2天、147.9天，155.5天及171.5天。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向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驟減及我們產品銷售額的相應非預期縮減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賬齡分析，並根據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對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倘我們的存貨被視為陳舊存貨，為減少該等陳舊存貨的水平，我們可能通過自營網點按折扣通過促銷方式出售多餘的非時令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6.8%、52.9%、49.0%及46.0%。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代工廠出現因勞動力短缺或罷工、惡劣天氣狀況、製造機器的計劃外保養等生產困難或運輸延誤導致的停產，我們或不能及時收到其供應商貨品或成品，甚或根本不能收到任何貨品或成品。例如，由於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供應商面臨勞工成本整體上升，乃部分由於中國不斷變化的勞動模式及多項僱傭規則規例的實施所致。尤其是，自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了一套針對僱主的嚴格規定，如（其中包括）解僱僱員、遣散費及年假等。另外，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供應需求，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不會擁有我們所需的供應量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可能須支付更高費用來滿足該等需求。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遇到重大原料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彼等採購原材料。例如，倘自然災害致令我們的棉布生產商無法按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棉，棉花價格上漲可能會轉嫁予我們。因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以合理的價格一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

此外，倘我們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的狀況，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時找到足夠數量及適合質量的替代原料。若無法獲得供應，則會降低產能、影響產品質量、損害顧客關係、增加開支並錯失收入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損害。

**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曾與任何現有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倘我們遭遇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供應原材料，或因棉花或棉布價格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代工廠生產我們的部份產品，而我們代工廠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少量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外包予代工廠。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代工廠生產的產品分別為17,7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3%、15.3%、16.3%及12.4%。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代工廠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中斷的狀況。例如，我們的代工廠或會因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環境保護、徵稅方式、勞動安全或勞工成本等方面的相關政府規定或政策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供應商及代工廠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彼等及時或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成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或不能及時覓得合適的可替代代工廠，或藉增加我們自身的產能抵銷該等中斷。我們代工廠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包成品生產及交付中止或延遲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的物業管理條例或會致令我們佔用或租賃的物業違規。

我們於中國佔用或租賃的部份物業存在違規。該等違規包括：(i)我們未獲提供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iii)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有待取得消防檢查及認可證書；及(iv)違規使用於北京的物業。

有關各違規事項的詳細說明，包括違反中國法律的具體事項、相關違規事項的法律後果及我們已經或將予採取的矯正措施，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由於上述違規事項，我們或須搬離相關物業或中止在該等物業營運。我們預期，除搬遷費用外，我們不會蒙受任何其他損失。

我們未能或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必要的許可證、牌照、登記證及證書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並無規定家紡行業從業者須持有特定的牌照，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營運亦需具備若干由中國各級政府機關頒發的通用性牌照、許可證及於某些情況下須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我們需要從主管商業的審批機關取得營業執照及批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受有關政府機關不斷變化的規定及政策所規限。此外，在我們的新惠州生產設施開始進行生產前，我們必須獲得排污許可證，並進行監測及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當局發出的批文，此乃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廣東省本地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可能中止我們的營運。

未能或難以取得任何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大中華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納更嚴格的標準（比如環境規定）來處理任何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將能及時滿足該等標準，或根本不能滿足。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依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銷貨成本計算，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佔比分別約為68.5%、89.2%、69.6%及6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生產基地深圳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我們的生產設備或機器出現任何失靈或發生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延誤。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其可能在我們並無額外投資建造新設施或擴大現有設施的情況下限制我們增加專賣店數目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設施面臨經營風險，包括勞動力短缺或停工、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機械故障或技術問題。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斷會致令我們向客戶的交貨期推遲、取消客戶訂單、增加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經營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除就我們的品牌名稱持有註冊商標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產品設計提交專利申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大中華地區的相關法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即使我們成功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權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間中產生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資源採取有關必要措施或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有效。若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由於Casablanca為摩洛哥的城市名稱，我們的大部份卡撒天嬌品牌產品上使用的「CASABLANCA」及「CASABLANCA」商標並未在中國註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不能註冊表示地理位置的商標。另外，倘我們決定調整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我們或會產生與重塑品牌相關的高額財務成本。雖然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品牌重塑活動，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於日後會保持不變。因此，我們在中國不能成功註冊「CASABLANCA」及「CASABLANCA」商標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其他公司根據中國產品及服務商標分類於不同產品類別註冊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雖然我們已經根據第24類產品（布料、毛毯、毛巾、床單、床褥套、羽絨被、枕巾及裝飾織物）註冊「Casablanca」商標，但其他公司亦可能會於不同產品類別下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商標間的任何相似性或類似性（儘管屬於不同產品類別）可能會在消費者之間造成混淆，從而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未能及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籌集充足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經營及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投入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等領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融資來源將會繼續充分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尤其是滿足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等方面的需求。我們亦可能需要更多資金用於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及其他公司行動。倘我們不能於必要時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我們或不能撥付必須的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於業務項目的當前及將來投資及本公司的擴張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計的現金流量。外部資金的供應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政府批文、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可動用信貸及利率。我們不能及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安排額外的融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易受流行趨勢變化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轉變影響。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及應對相關轉變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及時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喜好，則或會導致銷量下降，從而使收入及利潤率降低。此外，倘我們不能及時預測消費者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或存貨過剩，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的產品及設計亦將會被顧客一如既往地接受。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而主要管理層的流失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例如，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於床上用品及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我們的策略規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鄭斯燦先生於床上用品行業擁有逾

---

## 風險因素

---

18年經驗，彼專注於產品開發及中國營運。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更多資料（包括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於其各自的專業技術領域內擁有深入的知識，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倚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的能力。缺失主要管理層團隊提供的服務而未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蒙受損失或損害我們營運的持續成功。

我們或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部份現金及融資要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所作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要求，包括須用於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的名義承擔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就其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撥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彼等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因此，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所作的有關限制會對我們支付股息、承擔負債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此類開支。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9,400,000港元。產生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是導致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減少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0,000港元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18,5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9,100,000港元。該等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被攤薄。

於2012年10月22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倘獲悉數行使，則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0.04%）。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將並無另外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僅可於全球發售後行使。此外，於2012年10月22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或會向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發行購股權以購買我們的股份，惟將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10%。我們預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未來期間會就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產生額外的以股份支付付款開支，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作為獎項及可能會於日後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將會削減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其每股資產淨值。

倘出現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負面報導，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任何產品召回（無論屬於自願或監管機構強制規定）將產生高額成本。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爭議及申索會造成我們的客戶推遲付款或引致漫長的訴訟。即使不追究完全責任或最後勝訴，但產品召回或抗訴產品責任申索仍需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此外，任何指稱我們的產品可能有害或不適合其擬定用途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產品的實際或感知質量可能會因媒體負面報導、貼錯標籤、產品遭人為破壞、未能發現所供應產品的缺陷，或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各階段產生的其他問題而受到損害。發生此類問題可能會導致投訴、負面宣傳報導、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監管或政府機構處以罰款、懲罰或勒令歇業。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生物材料（包括棉花、羊毛、羽絨及蠶絲）將不會引發消費者產生過敏反應或其他環境危害或傳染病。再者，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內在設計或製造缺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申索。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投保產品責任險並於2012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投保產品責任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及我們尚未為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將足以涵蓋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提出的責任申索，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令我們避免蒙受損失。**

我們為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物業及車輛投保的保險有限。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投保財產險，涵納存貨、固定資產及個人財產等保險。我們對在大中華地區的經營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法律訴訟險。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而非海外市場投保產品責任險。倘因人身傷害針對我們提起任何申索，或倘我們面臨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我們會產生高額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

**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進行營運須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國家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就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金及住房補貼）作出供款。我們必須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實施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於2012年5月前，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支付所需供款。然而，自2012年5月以來，我們已開始為我們的全體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我們過往的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全額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每日按未繳款總額的0.05%繳交滯納金。據我們計算，全部未繳款項為人民幣75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倘於2012年5月之前未能持續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我們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社會保險未繳款總額三倍的罰金。

雖然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12月生效，但我們直至2011年12月方開始就住房公積金支付所需款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

---

## 風險因素

---

務所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並可能被勒令繳納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將為約人民幣400,000元）。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嚴厲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更為嚴格，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25.2%、21.8%、23.4%及26.6%。我們向若干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該等客戶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時付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自營專櫃錄得的銷售額與我們收到的收入之間存在延時期。百貨公司一般從專櫃收取所有現金收入，隨後按月向我們支付根據寄銷協議議定的必需部份收入（扣除寄銷費）。倘任何百貨公司破產或遭遇財務困難，我們或會在從百貨公司的專櫃收取銷售收入方面面臨挑戰。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床上用品市場上競爭激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更優秀的設計及更高的產能以及更廣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可使彼等更好地應對定價、市場推廣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擴大彼等的經營，我們估計競爭會加劇。床上用品市場幾乎不存在進入的非經濟門檻，可使競爭隨時於不同地區出現。不斷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採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活動，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更佳或更適合當地顧客口味，或倘競爭對手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增加其所經營的專賣店數目，則我們的客



---

## 風險因素

---

戶或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會被迫降價或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情況和質量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填充物。我們就棉布等原材料支付的價格可能高度受供應季節性及我們的供應所使用的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棉布佔所消耗原材料總成本的約72.5%、62.7%、65.9%及63.6%。根據中國棉花協會的資料，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已由2009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12,804元增加約51.3%至2010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19,373元，此後進一步增加約23.1%至2011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23,843元，惟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9.5%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9,195元。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狀況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市場供需、天氣狀況及按季節劃分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棉花年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漲幅為2010年的51.3%。假設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棉布價格的平均增幅為51.3%，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銷貨成本可能將有效增長17.4%，從而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毛利減少約11.1%，同時毛利率由約61.0%下降至54.3%。棉布均價將須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均價增長約461.8%，以將我們於同期的毛利降至零。倘我們無法將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供應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影響。通常於較冷期間及假日期間（尤其是秋季及冬季，以及大中華地區慶祝的中國農曆新年、公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節）我們床上用品銷量會大幅提高。一個財政年度中的銷量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波動，該等原因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及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某一期間錄得虧損。故此，將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無意義。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勞動力供應，或會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及其他人才。

我們的生產及設計程序需要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我們的勞動力由2010年12月31日的279人減少約15%至2011年12月31日的237人。該減少乃中國勞動力市場的普遍趨勢。中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尤其是位於廣東等沿海省份的產業，越來越難以招募及挽留大量外來務工人員，原因包括(i)內陸省份的就業機會增加且工資提高；及(ii)食品價格持續上漲導致農業收入不斷增加。鑒於上述因素，無法確保我們生產所需的勞動力供應將保持穩定。同樣地，我們認為中國設計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適合我們設計團隊的新設計專業人士或替代人士。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僱員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產品需求突然增長或擴張計劃的需要。倘我們無法按計劃設計、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無法實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若干該等措施並無先例並可能會經定期修改，且中國有相當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制定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若干外幣交易、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施予重大控制。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譬如，下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新法律法規及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

---

## 風險因素

---

- 控制通脹或刺激增長的措施出台；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或
- 對貨幣兌換及匯出款項施加其他限制。

中國政府過往所採取的控制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會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

為回應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發行量以及潛在通脹風險前所未有高速增長的關注，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將經濟增長放慢至更可控的水平。最近，中國政府將其2012年經濟預測由8.0%下修為7.5%，此乃為經濟增長可能有所放緩的指示。自2011年起，人民銀行已緊縮銀行準備金率作為反通脹的一項措施。此外，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控制措施應對住宅及房地產價格攀升，包括出台住宅限購及制定房地產稅改革，導致2012年第一季度的房地產銷售較2011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措施將有效控制通脹風險，或該等已實行的限制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有內在不明朗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限，而中國法律體系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系，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建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落實及詮釋在諸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執行亦面臨困難。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出台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若我們的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寬減或豁免，否則須就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大部分成員公司均位於中國，而倘仍留於當地，本公司及其海外成員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倘受此等稅務條文變動影響，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具有顯示我們於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指向性，而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時間尚短，此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仍未清晰。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有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與我們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香港、澳門及海外錄得約47.8%至53.2%的收入。

港元價值變動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原材料及配件的價格。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會對我們的利潤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導致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匯兌收益，及以人民幣計值負債的匯兌虧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可導致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匯兌虧損，及以人民幣計值負債的匯兌收益。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及匯寄外幣或有效使用我們收入的能力。

透過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目前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若干開支（包括香港僱員的勞工成本、香港專賣店的租賃開支以及在香港媒體宣傳的廣告開支）均以外幣（主要為港元）計值。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來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以及維持及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我們履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責任的能力視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及匯寄足夠外幣的能力。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獲得及從中國匯寄外幣之前，必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具若干單證（包括（就股息而言）出具已經繳納相關中國稅項的憑證及（就股東貸款而言）出具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貸款的憑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來在從事此等活動時不會遇到困難。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能向我們匯寄股息，我們將不能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利息及／或本金。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施加進一步限制。

中國的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該法例規定於開始僱傭關係起計一個月內須制訂書面勞動合同條款，此規定使聘用臨時勞工更為困難。根據新勞動法，在大多數情況（包括定期僱傭合同到期的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向其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此外，該法例亦含納各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新規定。

職工帶薪年假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其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作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紛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擔任在中國註冊海外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的國內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海外上市公司控制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國內機構（統稱「國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國內個人（不論為中國公民（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國個人（不包括外國派駐中國的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在中國的代表）），倘彼等參與其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須透過彼等服務的國內公司共同委託國內代理人處理外匯登記、開設賬戶、資金往來及匯兌等事務，以及委託海外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證券或股權及資金往來等事務。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或會對違反本通知規定的個人、國內公司、國內代理人及銀行採取監管措施及處以行政處罰。倘我們日後向中國公民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面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的裁決。

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故閣下及其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境內的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的裁決。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管轄的法律框架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尤其在保障少數股東方面。儘管於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管轄的企業管治框架執行權利的機制仍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股份持有人不得就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或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其規定。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有關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符合相關程序後根據本安排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惟此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屬不確定。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儘管中國於將來可能與該等國家訂立互惠條約，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判決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的過程可能仍為複雜漫長。

---

## 風險因素

---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礙我們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的營運及拓展業務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透過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投資（以注資形式）或透過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其境內營運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類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註冊。我們未必能就其日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注資及時獲得該等註冊或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就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時獲得該等政府註冊及批准，我們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外匯注資所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業務範圍內的活動，而不得用於中國國內股本投資，惟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則除外。因此，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未必能將我們注入的外匯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且可能會與本次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本次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將能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其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相等於或高於本次全球發售項下其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變動、環境（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化及訴訟的捲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舉例來說，於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股票市場股價急挫，幾乎全部上市公司（包括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均出現前所未有的拋售壓力。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所購入股份的價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亦可能遭遇攤薄。

投資者須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的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導致股價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倘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249,820,000股已發行股份。部份股份持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我們無法就倘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進行任何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時，將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作出任何估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床上用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及其他公開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地區或中國或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及床上用品及紡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採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例如 Euromonitor）。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資料或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自其他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一致，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由於採集方法可能不妥善，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自其他來源獲得的統計數據作出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全數承銷，惟兩者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約，亦不會構成有關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及其後的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股份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就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就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期為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止，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跌。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亦可根據借股協議透過證券借出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該等借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我們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即合共7,5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World Empire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限制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只會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就補足因國際配售（如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World Empir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我們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c) 向World Empire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前向World Empir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或(iii) World Empir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向World Empire付款。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中國
鄭斯燦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90號屋	中國
王碧紅女士	香港 新界 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中國
宋叔家先生	香港 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第1座502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村南道49號 泰安樓3樓1室	中國
梁年昌先生	香港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1座8樓E室	英國
李啟發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3座9樓B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地址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 22及24樓 郵編：518034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座23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網址	<b><u><a href="http://www.casablanca.com.hk">www.casablanca.com.hk</a></u></b>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ACCA, HKICPA) 香港 新界 沙田 富豪花園 麗人閣 21樓C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	宋叔家先生 香港 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第1座502室  何耀樑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富豪花園 麗人閣 21樓C室
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何耀樑先生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 (主席) 李啟發先生 梁年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啟發先生 (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 (主席) 謝日康先生 李啟發先生 梁年昌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福永大道270號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太子路22號 金融中心一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以及我們委託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提供的資料相一致或不一致，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摘自多份並非我們委託的私人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上述資料及統計數據的私人來源乃屬適當，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其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故我們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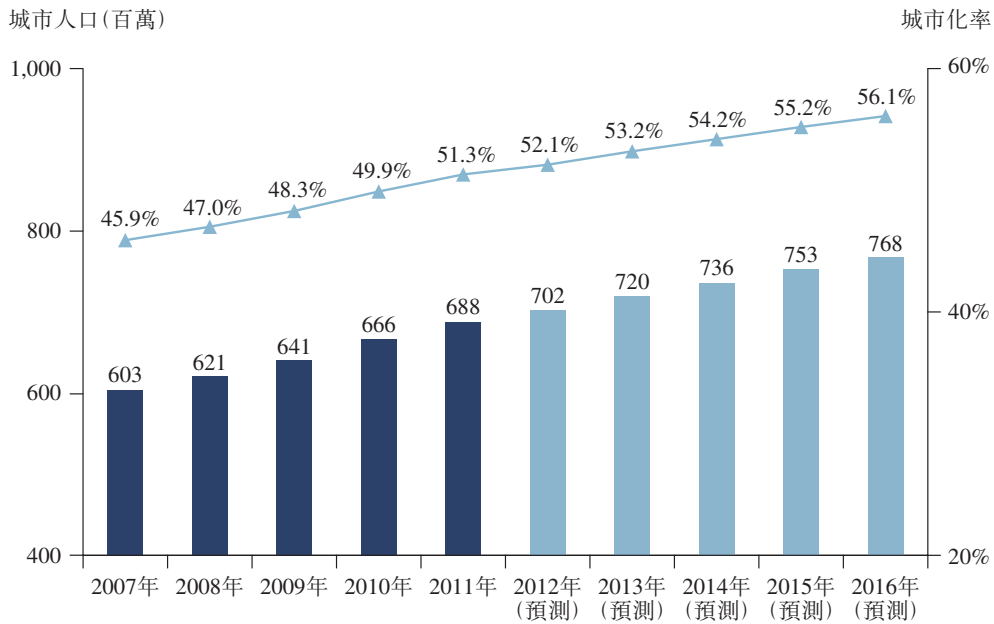
#### 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20世紀70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經歷了持續而高速的增長。於2010年，中國經濟趕超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71,5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4%。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20,118元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5,16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0%，為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最高者。

#### 城市化

現代化及工業化發展加速了農村人口向城區的遷移及鄉鎮的城市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由2007年的約6.03億增至2011年的約6.88億，而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計中國城市總人口將於2016年達約7.68億。

2007年至2016年（預測）中國城市化及城市人口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預測

購買力在中國刺激消費的經濟背景下上升

受益於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持續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1,474元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8,81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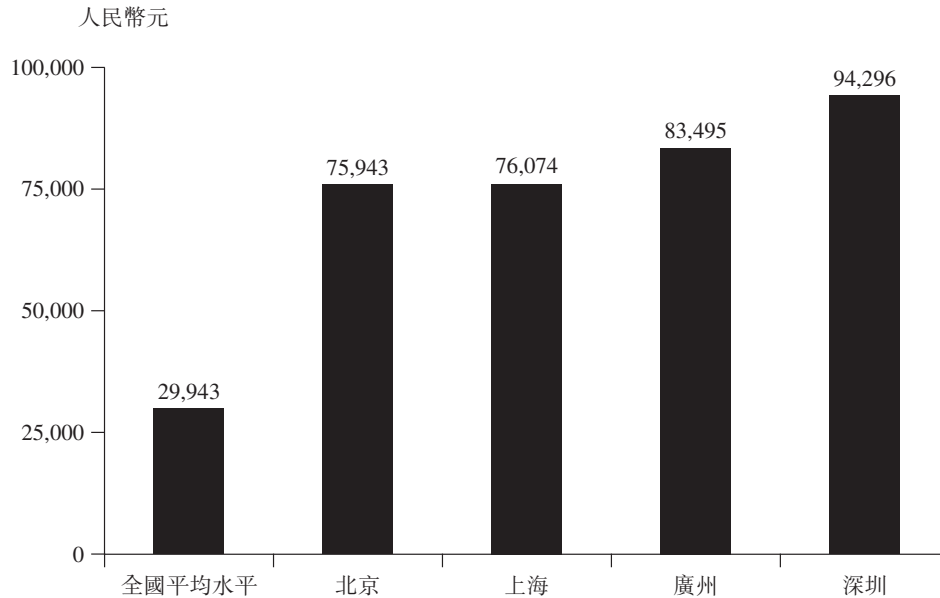
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導致中國消費者在可選中檔消費品及服務以及打折高端商品及設計師品牌上的支出增加。年度消費支出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95,610億元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51,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而上升，同時，中國家庭的消費勢必會因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而進一步增加。中國政府透過實行若干政策抑制高儲蓄並刺激個人消費，旨在使中國經濟的重點由出口導向型增長轉向國內消費及服務。

### 地域特徵

由於經濟發展步伐的差異，中國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2010年中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我們預計區域中心城市會成為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核心。根據2012年仲量聯行研究報告，50個區域中心城市<sup>1</sup>（包括環渤海、長三角及珠三角的多個城市及內陸省份的省會城市）佔201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6%，並將繼續以高於中國其他城市的速度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將佔約32%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1. 成都、重慶、瀋陽、杭州、天津、大連、武漢、蘇州、南京、青島、廈門、西安、寧波、長沙、合肥、鄭州、無錫、東莞、濟南、福州、昆明、長春、哈爾濱、佛山、石家莊、南寧、常州、南昌、呼和浩特、溫州、煙台、南通、珠海、貴陽、太原、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嘉興、濰坊、唐山、徐州、金華、泉州、洛陽、蘭州、海口、吉林、襄陽、汕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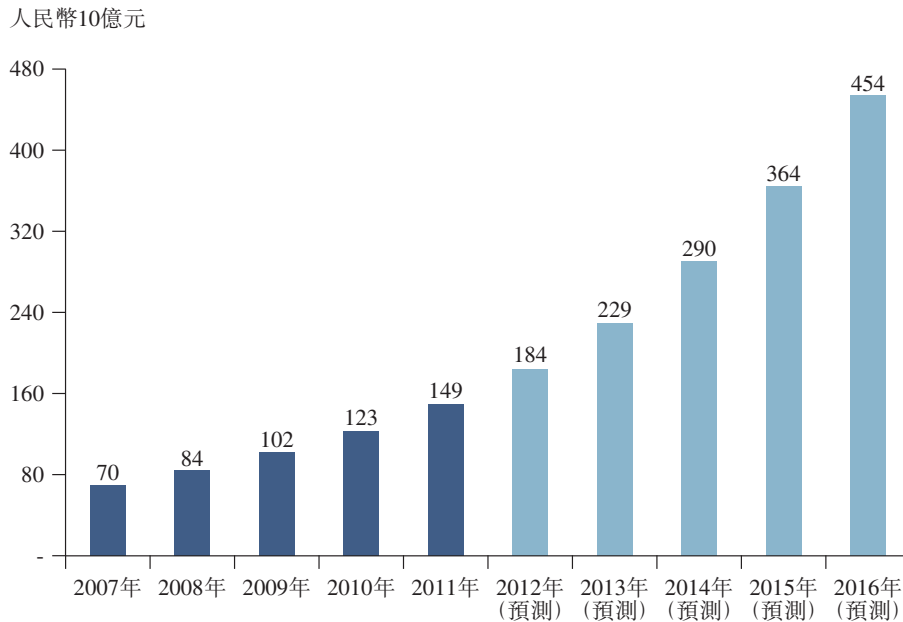
##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sup>2</sup>

### 概覽

受益於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零售額計，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自2007年至2011年以約20.9%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1年的零售額超逾人民幣1,490億元。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增速預計將於近期加快。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自2012年至2016年的零售額預計將以約2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6年，該市場的年度零售額預計將超逾人民幣4,500億元，為2011年的3倍。

2007年至2016年（預測）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包括床單、枕套、毛毯、毯子、羽絨被及被芯以及套件（包括床品套件、枕套及任何上述一種單品）等床上用品。該等產品是由紡織品、合成材料、皮革、動物毛皮或其組合製成的。

###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主要特點與發展趨勢

#### 高度分散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床上紡織品行業高度分散且尚無在多個細分市場或全國範圍內維持領先地位的優勢企業。領先品牌集中於特定價格區間並且分佈於特定區域。於2011年，中國頂級及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四大品牌合共佔整個市場總市場份額價值的6.7%。此外，產品及品牌範圍廣、價格範圍寬及消費者購買力懸殊導致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形成價格區間。

#### 需求複雜且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國內消費者對床上紡織用品的需求日趨複雜。除基本功能外，床上紡織用品的優劣現今取決於其設計及時尚性、獨特性、舒適度以及安全性。

隨著消費者日益傾向於購買功能提升的產品，知名床上紡織品品牌的營運商透過持續改進產品及在消費者中廣泛培養品牌知名度來適應中國消費者日趨複雜的需求。

#### 進入門檻的細分市場性差異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大眾—中端細分市場以進入門檻較低為特點，一些小型企業或個人通常在有限規模內製造床上用品並在當地銷售。

在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高端、頂級及奢華細分市場，領先床上紡織品品牌營運商已在產能、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原材料創新以及市場推廣策略方面建立了較高標準，這些標準將大大提高對潛在新進入者的資源要求，顯著提高進入門檻。

#### 中國床上紡織品消費增長的主要動力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於近年來錄得可觀增長，增長速度較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額為高。我們預期中國床上紡織品的需求將受以下因素驅動而持續增長：

- 快速城市化及高結婚率已經並將繼續加速床上紡織品的需求增長，因婚姻及隨後的喬遷新居為消費者提供購買新床上紡織用品的誘因。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80%的住宅裝修者及新婚夫婦會於喬遷時購買新床上用品；

## 行業概覽

- 中國家庭因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而閒置出部份購買力來增加消費可選商品；及
- 「消費升級」趨勢在中國將持續發生，消費者日趨樂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具備優良設計、獨特性及其他複雜特性的產品。

###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市場細分狀況

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提供廣泛價格區間的各式產品。基於Euromonitor向業內資深人士及同行作出的諮詢結果，市場按照雙人加大規格四件套的價格可分為四個價格區間，即：(i)大眾－中端，價格低於人民幣1,800元，(ii)高端，價格介於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500元，(iii)頂級，價格介於人民幣2,501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iv)奢華，價格高於人民幣5,000元。

由於中國並無床上紡織品市場的官方次級分類，基於雙人加大規格四件套的價格作出的市場次級分類並非中國官方界定。Euromonitor乃根據其於床上紡織品市場的經驗及行業認知作上述次級分類，並將其視為市場普遍採納的慣例。

### 頂級及高端市場高速增長

誠如下表所示，中國消費者財富及收入增加以及消費升級趨勢導致頂級及高端市場的增長速度較市場平均水平為高，預期該增長將繼續高於市場水平：

	2007年至 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預測)至 2016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預測) 細分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床上紡織品總計	20.9%	25.3%	453,822.6
頂級床上紡織品	<b>23.1%</b>	<b>29.9%</b>	<b>8,508.4</b>
高端床上紡織品	<b>21.9%</b>	<b>28.1%</b>	<b>49,685.7</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中國頂級床上紡織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頂級細分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領先品牌，其中大部份為外資品牌。於2011年，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頂級細分市場的五大品牌佔該市場份額總值的約61.7%。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1年按市場份額價值劃分的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頂級市場的領先品牌：

### 2011年中國床上紡織品五大頂級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市場份額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品牌A	澳大利亞	646.7	27.8%
品牌B	中國	306.2	13.2%
品牌C	法國	268.8	11.6%
卡撒•珂芬	香港	<b>119.9</b>	<b>5.2%</b>
品牌D	美國	91.0	3.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中國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主要由領先品牌主導。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11年十大品牌佔中國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市場份額總值的約83.6%。該細分市場的領先品牌主要為本土製造的本土品牌。

下表載列2011年按市場份額價值劃分的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高端市場的領先牌：

### 2011年中國床上紡織品十大高端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市場份額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品牌E	中國	3,066.4	21.1%
品牌F	中國	2,768.9	19.0%
品牌G	中國	2,142.8	14.7%
品牌H	中國	2,093.1	14.4%
品牌I	中國	561.1	3.9%
品牌J	中國	390.0	2.7%
品牌K	美國	364.0	2.5%
品牌L	中國	344.4	2.4%
品牌M	香港	245.0	1.7%
卡撒天嬌	香港	<b>171.2</b>	<b>1.2%</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香港經濟概覽

### 經濟復甦及增長

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強勁復甦後，香港於2010年及2011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分別錄得7.5%及10.3%的增長。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引發暫時性的經濟衰退，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仍由2007年的約16,090億港元增至2011年的約19,150億港元，迎來以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的時期。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仍不明朗，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計仍會以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由2012年的約20,810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27,570億港元，部份乃歸因於香港在地理及貿易上均臨近蓬勃發展中的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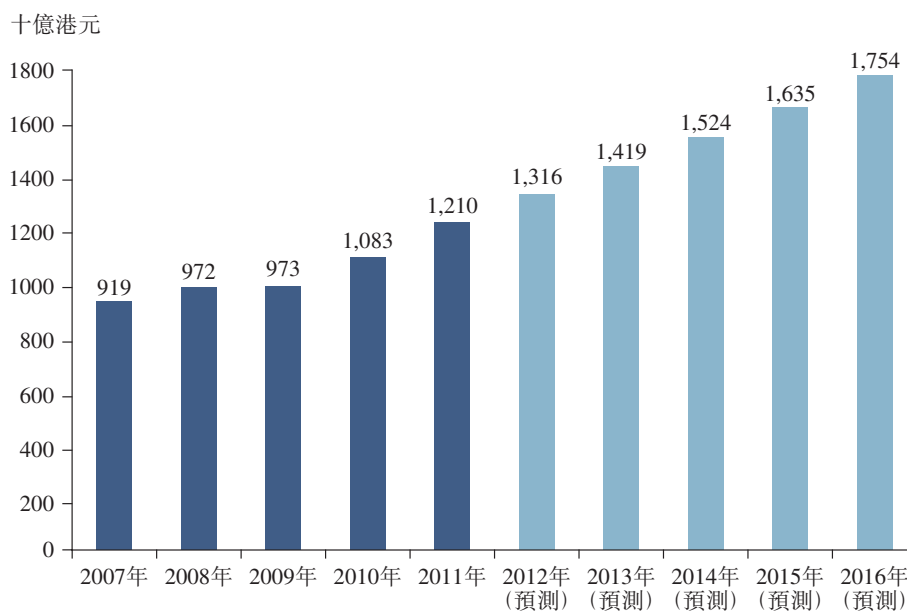
### 香港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持續增長

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約184,752港元增至2011年的約214,00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預計將於2016年達約293,676港元，及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6.4%。

消費支出總額由2007年的約9,190億港元增至2011年的約12,1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預計將於2016年達約17,540億港元，及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7.5%。

下圖載列過往及預測的香港年度消費支出及其增長：

2007年至2016年（預測）香港年度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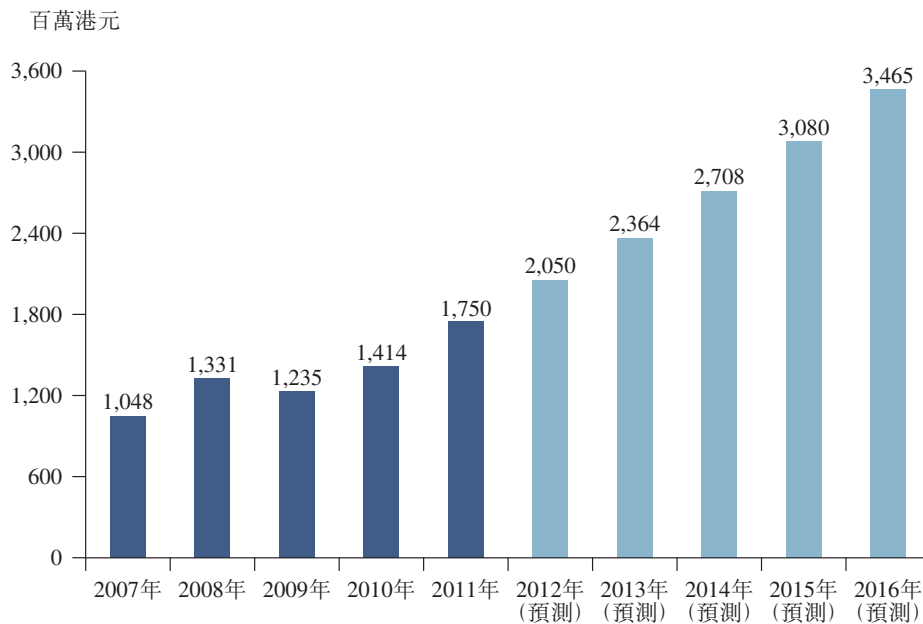
## 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sup>4</sup>

### 概覽

本地市場的需求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穩步增加，以及中國內地旅遊消費者大量湧入刺激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快速增長。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零售額由2007年的約10.48億港元增至2011年的約17.50億港元，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7%，預計近期將會繼續以同等水平增長，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約14.0%，截至2016年，零售額預計將超逾34.65億港元，約為2011年的兩倍。

2007年至2016年（預測）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4. 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包括床單、枕套、毛毯、毯子、羽絨被及被芯以及套件（包括床品套件、枕套及任何上述一種單品）等床上用品。該等產品是由紡織品、合成材料、皮革、動物毛皮或其任意組合製成的。

### 香港床上用品市場的特點及發展趨勢

#### 透過進入門檻形成的知名品牌主導優勢

香港床上用品市場的特點為因潛在新進入者面臨重大進入門檻而形成知名品牌的主導優勢，主要由於百貨公司專櫃數目增長空間有限導致渠道建設難度較大以及租金水平及房價上漲導致成立專賣店成本高昂所致。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07年至2011年香港床上用品零售點（包括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數量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顯著低於同期零售額約13.7%的複合年增長率。

#### 行業領先者的新產品方案

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香港床上用品品牌營運商面對各種不同文化背景的消費者的高度複雜的產品需求以及近年來日趨增多的中國內地旅遊消費者。除設計、風格及質量的高檔化趨勢外，香港床上用品品牌營運商正積極開發保健功能及環保等新產品特性。近年來，行業領先者推出有助促進血液循環及抗菌的大豆及牛奶蛋白纖維以及由木漿纖維製成的環保人造纖維等新材料。

#### 香港床上用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香港床上用品市場於近年來強勁增長，增長速度較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額為高。我們預期香港床上用品的需求將受以下因素驅動而持續增長：

- 香港人口結構不斷變化，核心家庭及單身人士日趨增多，這意味著樂意在生活及物質享受層面消費的消費者會越來越多；
- 中國內地旅遊消費者的大量湧入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利於中國消費者到訪香港。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在香港有時可以低於中國內地30%至40%的價格購買同一品牌及類型的床上用品；及
- 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香港家庭趨向購買更個性化及質量更高而非普通質量的床上用品。

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市場細分狀況

基於Euromonitor向業內資深人士及同行作出的諮詢結果，市場按照雙人加大尺寸四件套的價格分為四個價格區間，即：(1)大眾－中端，價格低於1,000港元，(2)高端，價格介於1,000港元至2,500港元，(3)頂級，價格介於2,501港元至5,000港元，及(4)奢華，價格高於5,000港元。

香港頂級及高端市場高速增長

誠如下表所示，受益於生活水平提高、人口結構變化及對新產品特性日益複雜的需求，頂級及高端市場的增長較市場平均水平為高，預期該增長將繼續高於市場水平：

	<u>2007年至 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u>	<u>2012年 (預測)至 2016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u>	<u>2016年 (預測)市場/ 細分市場規模 百萬港元</u>
床上紡織品總計	13.7%	14.0%	3,465.1
頂級床上紡織品	<b>18.2%</b>	<b>16.7%</b>	<b>547.5</b>
高端床上紡織品	<b>16.2%</b>	<b>15.2%</b>	<b>1,282.1</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香港頂級床上紡織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床上紡織品頂級市場集中於三大品牌，佔2011年該市場份額總值的約66.6%。頂級床上用品市場一半以上的品牌為外資品牌。除前三大公司外，頂級市場具有分散化的特點，分佈著眾多進口品牌。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2011年按市場份額價值分類的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頂級市場的領先品牌：

### 2011年香港五大頂級床上紡織品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市場份額價值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卡撒•珂芬	香港	<b>69.9</b>	<b>30.6%</b>
品牌N	澳洲	49.7	21.7%
品牌A	澳洲	32.6	14.3%
品牌O	西班牙	9.0	3.9%
品牌P	西班牙	5.0	2.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香港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高端市場集中於三大品牌，於2011年，三大品牌佔該市場份額總值的約64.5%。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高端床上紡織品市場由本地企業主導。

下表列示於2011年按市場份額價值劃分的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高端市場的領先品牌：

### 2011年香港五大高端床上紡織品品牌

品牌	品牌原產地	市場份額價值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品牌M	香港	214.0	35.0%
卡撒天嬌	香港	<b>119.0</b>	<b>19.5%</b>
品牌Q	香港	61.1	10.0%
品牌R	香港	26.3	4.3%
品牌S	美國	16.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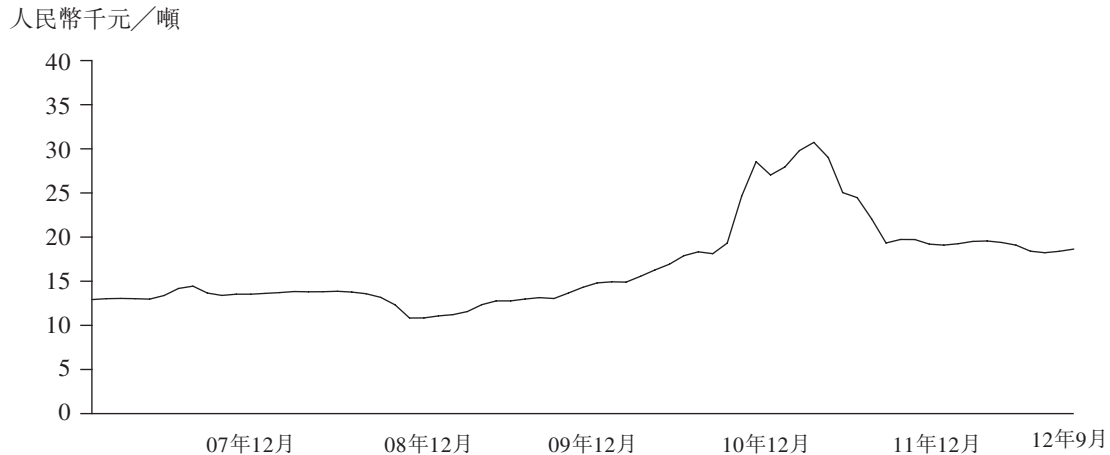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中國棉花市場價格

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由2007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12,922元增至2011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19,08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除了於2008年有所下降外，棉價普遍保持平穩，由2007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12,922元增加至2009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13,040元，錄得約0.9%增長。由於中國主要產區的產量大幅下降，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自2009年9月起大幅上漲，並於2011年3月達最高點至每噸約人民幣30,732元，較2009年9月的價格增加135.7%。棉價此後持續下降，乃部分由於本土產量增加及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所致。於2011年12月，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平均為每噸約人民幣19,085元，較於2011年3月的最高點下降約37.9%，及較2009年9月價格激增之前增加約46.4%。於2012年9月，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18,639元，較2011年12月輕微下降約2.3%。

中國棉花價格月均328指數



### 資料來源

#### **Euromonitor**

我們曾委聘Euromonitor對中國及香港床上用品零售的市場潛力及商機進行詳細研究，以供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及Euromonitor或Euromonitor報告所提供的圖表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並經Euromonitor同意而刊發。Euromonitor為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的研究主要為由上而下進行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床上紡織品行業的情況。Euromonitor的詳細初步研究涉及與貿易商、資深人士及支撐床上紡織品市場分銷價值鏈的相關方進行的獨立貿易訪談。Euromonitor亦在中國（尤其在北京、廣州及上海）及香港進行店舖巡查，以對市場產品供應作出最新評估。此外，Euromonitor亦曾與多個政府組織及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並從其中獲取數據。

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Euromonitor採納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基於對市場過往及假定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核）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的標準慣例。數據已與現有政府及行業數字以及貿易訪談反復核對，並在可能情況下採用統計工具。此外，Euromonitor的宏觀環境統計乃由專家團隊展開，彼等專注於全球經濟、消費趨勢、人口、收入及開支、營商環境、科技及通訊、工業、能源及環境。用於獲得所用宏觀統計數字的資料來源包括一系列國內外二手資料來源（包括各政府機構）。

Euromonitor在計算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時使用市場份額價值作為其中一項評估基準。

我們就委託編製Euromonitor報告支付52,150美元。

####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中國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中國國家統計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屬官方公開資料，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日常工作範疇內編製。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

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條例為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範。《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將遭致刑事處罰。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該法例亦訂明有關產品召回的規定。例如，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召回的召回通知。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當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件，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擔保的範圍。香港法例第71章《管治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擔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違約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力構成影響。該等法規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過失相關法律)，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相關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方式供應該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的人士出示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玩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須承擔相應責任。

### 有關廣告及宣傳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一部規管廣告實務的綜合法例，惟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促銷的條例及規例，觸犯其中部分條例及規例可能遭致刑事處罰。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的人士將遭致刑事處罰。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

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為保障及促進傳播消費者資料的良好行為，包括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不實宣傳。消費者委員會刊發多項指引，該等指引的原則旨在提醒企業須確保彼等的宣傳材料及廣告必須屬真實、無偏見及合理，並無任何誤導成份，且符合相關法例或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以便消費者在購買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行業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為主管家紡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而中國家用紡織品協會及其下屬機構作為自行監管組織，負責行業及市場研究、行業管理及推動家紡行業的發展。

### 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版)，家紡行業不屬「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准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床上用品，並有權擁有床上用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的100%股份。此外，根據原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於國內再投資時，均須於自成立被投資公司起計30日內在原審批機構備案登記。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於1990年10月28日批准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共同載列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企業架構、註冊資本、外匯、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僱傭的相關條文。

外商獨資企業應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若干金額作為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溢利的10%。當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企業可停止提取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

於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配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配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起分配。

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最後修訂)的有關規定。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兩項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法規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情況下，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 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境內各級母、子公司或合夥企業等境內機構(簡稱「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如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則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簡稱「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個人、境內公司、境內代理機構及銀行等違反該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可依法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和行政處罰。

## 有關外債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3年1月8日聯合頒佈並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對外債實行全口徑管理。外國股東對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股東貸款須被視為借用外債，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並須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債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的中長期外債的累計發生金額及短期外債餘額的總額須限於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酌情舉借外債。於超過差額時，外商投資企業須就重新批准投資總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 稅務法律

###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先前於指定期間內以稅項減免形式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免徵，三年減半」或「五年免徵，五年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繼續享受有關優惠政策，直至上述期限屆滿時止。然而，倘一家企業因未能盈利而未享受優惠措施，其優惠期限應從2008年起計算。

此外，與特別豁免非中國企業投資者任何應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所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將通常適用於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倘彼等已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彼等所設立的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可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應付股息將適用10%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有關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床上用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在一定時限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遭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罰款。

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障。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公告及公佈。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授予發明專利，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公告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i)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ii)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許諾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路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等責任。倘侵權者同時危及公眾利益，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或會責令其停止侵權行為、沒收其非法所得、沒收及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對其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亦可能會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相關材料、器具及設備。倘侵權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a)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d)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

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經營者使用與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4年4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

收發貨人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

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管制及指定貿易的相關措施。根據《關於簽發2009年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制。

###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5月，當時鄭氏兄弟通過收購卡撒天嬌國際（我們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創立本集團。依託主席鄭斯堅先生在生產和銷售布料及家用紡織品方面的經驗，我們於1993年開始在香港從事以卡撒天嬌品牌銷售床上用品的業務。於1995年，為拓展高端市場，我們以卡撒•珂芬品牌推出另一床上用品系列。於經營業務初期，我們通常將整個生產過程外包予代工廠。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建立了深圳生產設施，並自2003年起開始生產，於同年，我們亦將銷售業務擴張至中國。自2006年起，我們已取得了生產及銷售Elle Deco品牌床上用品的許可證，於2012年，我們的獲授許可生產及銷售Centa-Star品牌被類產品及床品套件。為進一步擴張業務，我們自2011年12月起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興建一處新生產設施，該設施一期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竣工並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包括358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由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組成。

### 主要附屬公司

#### 卡撒天嬌國際

卡撒天嬌國際於199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1993年5月12日，鄭氏兄弟共同按面值購入卡撒天嬌國際的全部股權。於1993年6月5日，卡撒天嬌國際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Lin Man Sing Simon及Li Kam Chow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99股、1,499股、2,000股及3,000股股份。於1993年8月12日，鄭斯堅先生及Li Kam Chow各自將彼等當時於卡撒天嬌國際的所有股權按面值轉讓予王碧紅女士（鄭斯堅先生的配偶），而Lin Man Sing Simon則將其當時於卡撒天嬌國際的所有股權按面值轉讓予鄭斯燦先生。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卡撒天嬌國際分別由王碧紅女士及鄭斯燦先生擁有65%及35%股權。Lin Man Sing Simon及Li Kam Chow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5年3月8日，卡撒天嬌國際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000股、21,500股及28,500股股份。於1995年5月17日，王碧紅女士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10,000股卡撒天嬌國際股份予鄭斯燦先生，有關代價即為該等卡撒天嬌國際股份的面值。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卡撒天嬌國際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股權。

於2010年12月28日，卡撒天嬌國際以代價2,9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予俊譽，有關代價即為該等卡撒天嬌國際股份的面值。此外，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於同日均聲明，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為俊譽的利益持有所有卡撒天嬌國際的股份。自此，俊譽成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仍為100,000股卡撒天嬌國際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卡撒天嬌國際於2010年將其業務營運轉讓予卡撒天嬌香港。自此，卡撒天嬌國際仍持有本集團若干物業及知識產權，且僅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卡撒天嬌香港*

卡撒天嬌香港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一直由萬得全資擁有。卡撒天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 *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於2007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一直由創富全資擁有。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的註冊資本初步為2,000,000港元，其後分別於2007年8月13日及2011年4月6日增加至8,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 *科思特 (深圳)*

科思特 (深圳) 於2003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其成立日期，科思特 (深圳) 由富盛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9,000,000港元。

於2005年10月9日，科思特（深圳）以兼併方式合併卡撒天嬌布藝（深圳）有限公司。合併完成後，卡撒天嬌國際以卡撒天嬌布藝（深圳）有限公司股東身份成為科思特（深圳）的股東，而卡撒天嬌布藝（深圳）有限公司則被解散。科思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200,000港元，而科思特（深圳）分別由富盛及卡撒天嬌國際擁有88.24%及11.76%股權。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卡撒天嬌國際以代價1,200,000港元將其於科思特（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領力。自此，科思特（深圳）分別由富盛及領力擁有88.24%及11.76%股權。科思特（深圳）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

### *卡撒天嬌（深圳）*

卡撒天嬌（深圳）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一直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卡撒天嬌（深圳）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 *卡撒天嬌（惠州）*

卡撒天嬌（惠州）於2011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一直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35,000,000港元。卡撒天嬌（惠州）已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收購一幅土地並於2011年12月開始興建新生產設施。預期興建工程一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竣工。

## 其他附屬公司

###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於2010年10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當時，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40股股份、3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5%及25%。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691,960股、1,480,465股及1,057,475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完成後，卡撒天嬌家居控股仍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股權。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所載重組完成後，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富

創富於200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創富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999股、3,500股及2,500股股份。於2007年1月10日，GNL06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創富股份予鄭斯堅先生。此後，創富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股權。GNL06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10月19日，俊揚按面值收購創富的全部股權。自此，創富由俊揚全資擁有。

### 俊譽、萬得、俊揚及One Start

俊譽、萬得、俊揚及One Start於2010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俊譽於2010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9月27日，俊譽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彼等於俊譽的全部股權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此後，俊譽成為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得於2010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15日，萬得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彼等於萬得的全部股權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此後，萬得成為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俊揚於2010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15日，俊揚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彼等於俊揚的全部股權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此後，俊揚成為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One Start於2010年5月10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15日，One Start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彼等於One Start的全部股權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此後，One Start成為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卡撒天嬌家居

卡撒天嬌家居於2010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卡撒天嬌家居一直由One Start全資擁有。

### 領御

領御於2010年5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5日的信託聲明，卡撒天嬌國際以信託方式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佔40%、35%及25%）的利益持有領御的全部股權。於2011年12月21日，卡撒天嬌國際按面值轉讓領御的全部股權予卡撒天嬌家居，而上述信託安排即告終止。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卡撒天嬌家居成為領御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 富盛

富盛於2002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1年12月21日，領御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按面值收購富盛40%、35%及25%的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富盛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2006年以來，富盛一直在香港從事Elle Deco產品銷售業務，直至2010年將全部業務營運轉讓予卡撒天嬌香港為止。自此，富盛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 領力

領力於2007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0日，領御以代價1,000港元向Sea Tiger Holdings Limited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按照股份的面值釐定。自此，領力成為領御的全資附屬公司。Sea Tiger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於2011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卡撒天嬌（深圳）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成立卡撒天嬌電子商務作為透過網絡或其他電子渠道進行銷售營運的潛在未來擴張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卡撒天嬌電子商務並無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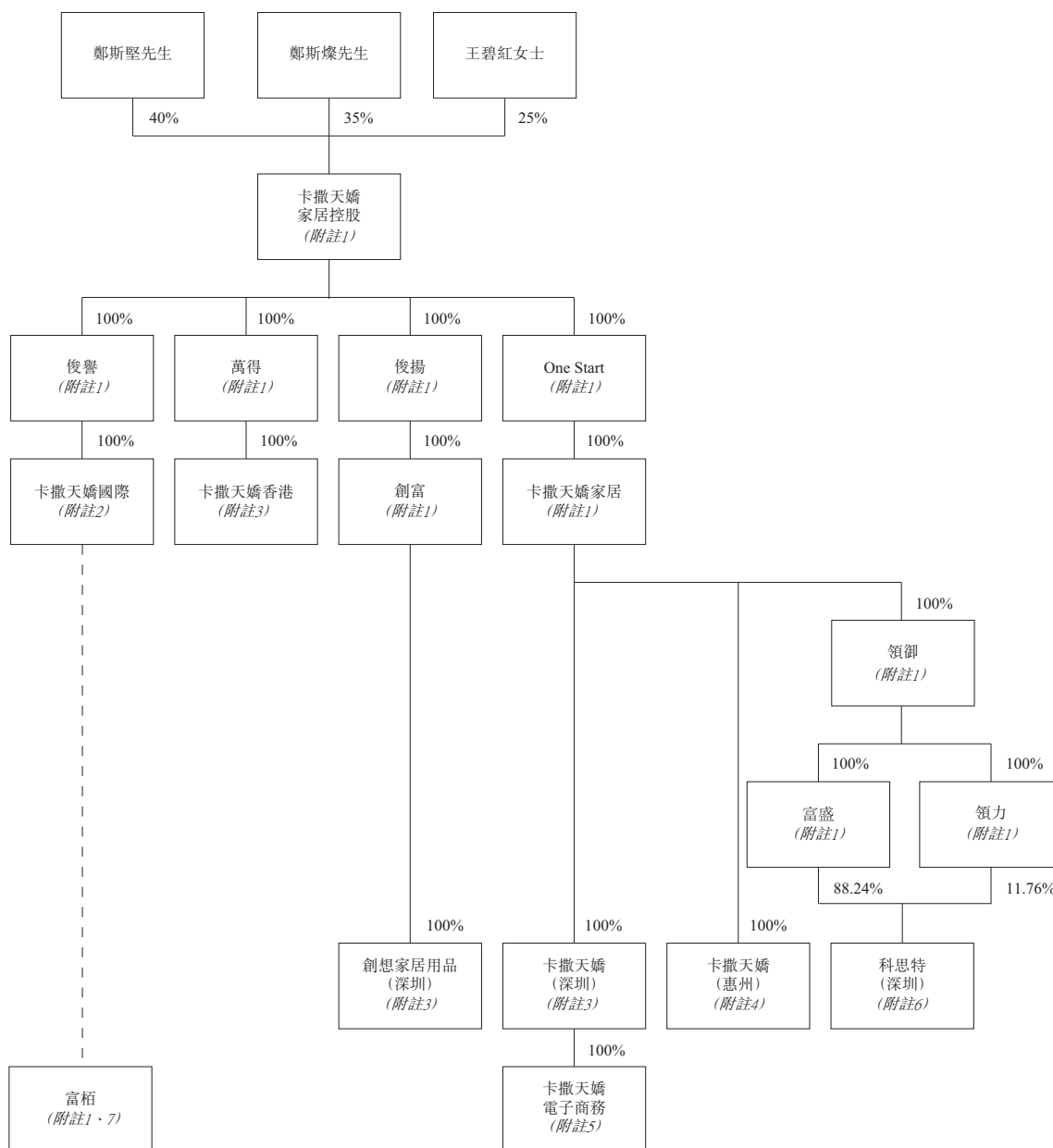
### 富栢

富栢於2010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重組前，富栢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信託聲明，Leading Asset以信託方式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利益持有富栢的全部股權。Leading Asse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佔40%、35%及25%）。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栢擁有任何權益。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東：



附註：

- (1) 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租賃。
- (3)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 (4)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業務。
- (5)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業務。
- (6)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
- (7) 基於Leading Asset於2010年10月8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卡撒天嬌國際實益擁有富栢全部股權。

###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Mapcal Limited向World Empire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當時發行的唯一一股股份）。於2012年4月16日，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

#### (ii) 出售我們於富栢的權益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及敏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1,600,000港元轉讓其於富栢的全部實益權益予敏盛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由富栢持有的物業估值減於2012年3月31日富栢的負債淨額釐定。敏盛有限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栢擁有任何權益。因為富栢僅持有與我們業務無關的非核心資產，故我們出售於富栢的權益。

#### (iii)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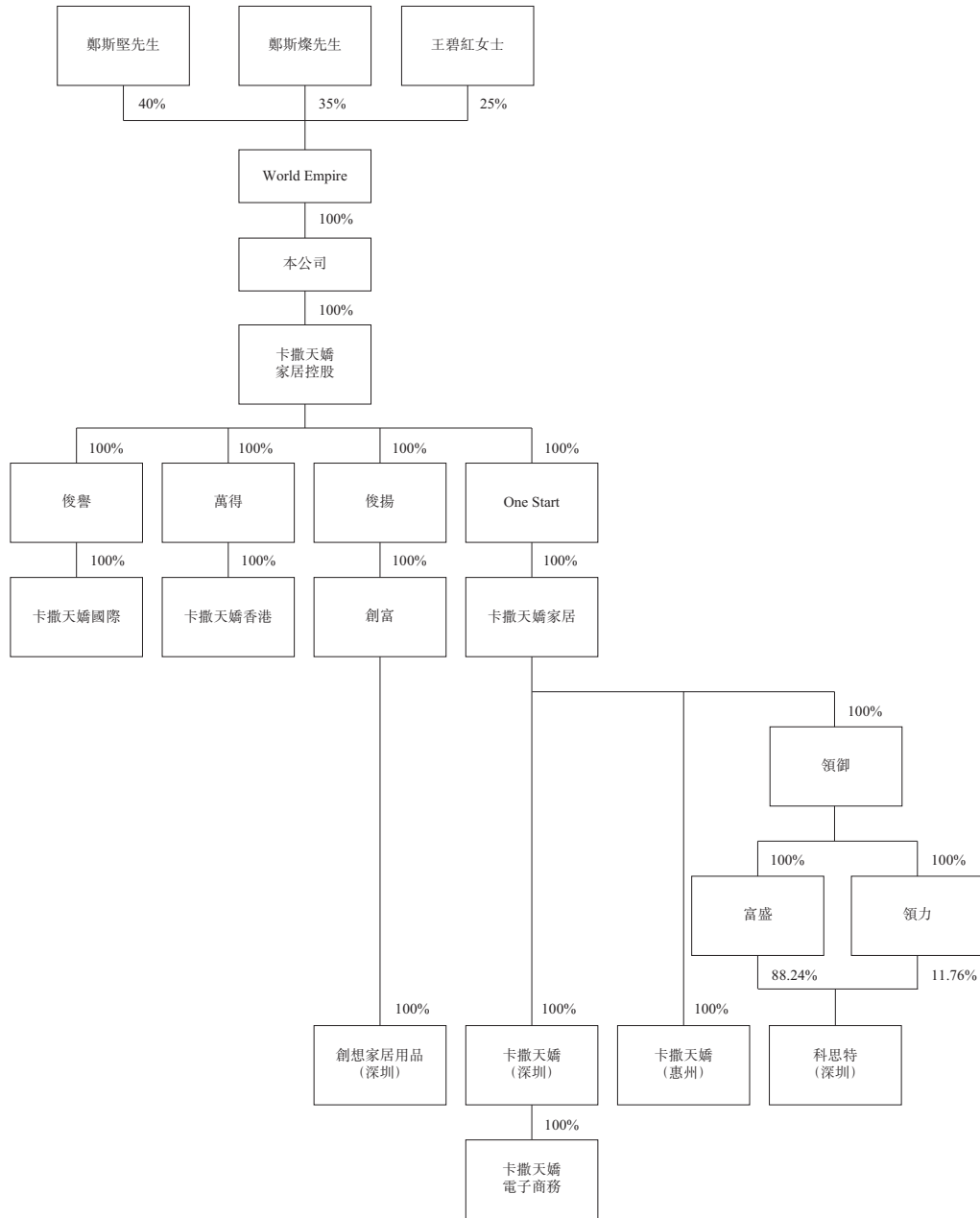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v) 股份置換

於2012年10月22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000股股份，代價通過由本公司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繳足股份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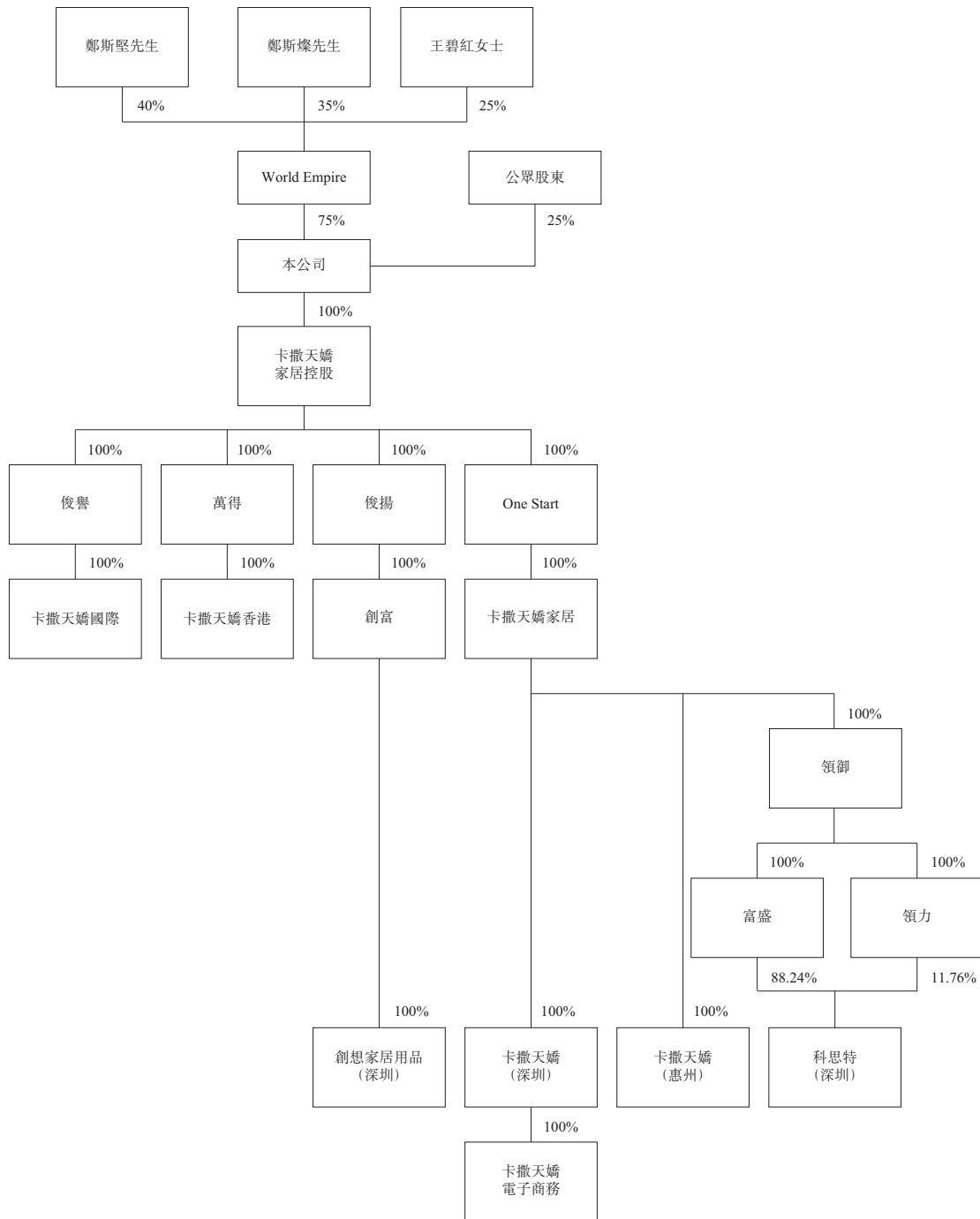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概覽

本公司乃中國及香港首屈一指的品牌床上用品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專注於高端及頂級市場的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旗下自創品牌包括卡撒天嬌 CASABLANCA® 及卡撒·珂芬 Casa Calvin。我們一般銷售三個主要類別的床上用品：(i)床品套件；(ii)被芯及枕芯；及(iii)毛毯、毛巾及靠墊等家居用品。我們亦獲授許可在大中華地區設計、製造及分銷若干國際品牌的床上用品，如Elle Deco ELLE DECOR及Centa-Star CENTA STAR® the bed & bath company。就自創品牌而言，我們亦製造及分銷小部分使用若干流行卡通人物為圖案的床上用品。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產品的承諾有助本公司贏得廣大忠實客戶基礎。

憑藉在香港床上用品市場積累近二十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本公司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營運版圖。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i)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一，我們的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二；及(ii)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市場份額價值計，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四，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十。

我們力求透過產品質量及獨特設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注重產品設計，尤其是床品套件產品，其設計靈感源自意大利建築。本公司已於深圳建立產品開發中心，設計團隊在為床上用品選擇顏色、主題及圖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床上用品大致可分為兩個季節：春／夏季及秋／冬季。我們一般每年為該兩個季節分別創作約100個新款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床上用品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的「2011年香港名牌」獎及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授予「深圳知名品牌」獎。我們亦自2005年起獲認證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品牌。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我們的銷售點包括我們自營或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家居商場以及專賣店。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建立起由358個銷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的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在策略上，我們的自營網點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這些城市被我們視作核心市場），以吸引高購買力顧客。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知名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如吉之島、生活創庫、一田百貨、千色店、百盛、天虹、廣百百貨及久光百貨等建立自營網點。此外，我們依靠分銷商於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如天津、重慶、成都、西安、杭州、青島及福州）搶佔市場份額，此舉所需資本開支較建立自營網點為低。

我們竭力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預期。我們認為我們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國際標準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於2007年獲得ISO 9001認證（標誌著國際公認的優良管理實務），我們已於2012年獲更新該認證。我們亦對原材料供應商實行嚴格的甄選標準，以保持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及外判製成品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700,000港元增長22.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長32.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300,000港元，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700,000港元增長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800,000港元。溢利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00,000港元增長50.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長39.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00,000港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下降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0,000港元，乃由於產生上市費用約9,400,000港元所致。我們預期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18,5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9,1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創品牌</b>										
卡撒•珂芬	51,502	19.3%	61,659	19.0%	90,471	21.0%	50,102	25.2%	45,499	22.0%
卡撒天嬌	185,289	69.5%	210,774	64.8%	275,508	64.1%	121,771	61.3%	123,045	59.5%
其他 <sup>(1)</sup>	876	0.3%	795	0.2%	2,314	0.5%	767	0.4%	2,279	1.1%
<b>小計</b>	<b>237,667</b>	<b>89.1%</b>	<b>273,228</b>	<b>84.0%</b>	<b>368,293</b>	<b>85.6%</b>	<b>172,640</b>	<b>86.9%</b>	<b>170,823</b>	<b>82.6%</b>
<b>特許及授權品牌</b>	<b>29,000</b>	<b>10.9%</b>	<b>52,056</b>	<b>16.0%</b>	<b>61,970</b>	<b>14.4%</b>	<b>26,091</b>	<b>13.1%</b>	<b>36,002</b>	<b>17.4%</b>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科思哲及Casatino品牌。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營零售</b>										
專櫃	186,219	69.8%	237,532	73.0%	296,468	68.9%	131,084	66.0%	131,250	63.5%
專賣店	13,371	5.0%	16,886	5.2%	33,207	7.7%	16,338	8.2%	20,574	9.9%
小計	199,590	74.8%	254,418	78.2%	329,675	76.6%	147,422	74.2%	151,824	73.4%
<b>分銷業務</b>										
其他 <sup>(2)</sup>	30,419	11.4%	31,405	9.7%	43,041	10.0%	17,332	8.7%	35,882 <sup>(1)</sup>	17.4%
其他 <sup>(2)</sup>	36,658	13.8%	39,461	12.1%	57,547	13.4%	33,977	17.1%	19,119	9.2%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分銷商網點數目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保持不變，仍為155個，但我們的分銷業務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的41個分銷商網點（其中逾50%乃於2011年下半年新開設）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 (2) 「其他」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

我們生產絕大部份床上用品，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分別約有68.5%、89.2%、69.6%及61.5%歸屬我們所生產的產品。除自行生產外，我們將現時無法自行生產的部份產品（包括羽絨被及枕芯、蠶絲被、毛巾、毛毯及床褥）外判予具備相關製造技術及所需設施的代工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分別約有31.5%、10.8%、30.4%及38.5%由外判獨立代工廠產生。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穩佔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床上用品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顯赫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是香港及中國首屈一指的品牌床上用品公司之一。憑藉在香港床上用品市場積累近二十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本公司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營運版圖。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1)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一，我們的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二；及(2)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市場份額價值計，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四，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十。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及中國床上用品市場由2012年至2016年的零售額估計將分別按14.0%及2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床上用品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的「2011年香港名牌」獎及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授予「深圳知名品牌」獎。我們亦自2005年起獲選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品牌。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將令本公司得以利用床上用品行業在該等市場快速成長的優勢，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集中於策略性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個遍佈大中華地區的銷售網絡，主要由自營網點及分銷商網點組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的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在策略上，我們的自營網點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這些城市被視作我們的核心市場），以吸引高購買力顧客。我們現時依靠分銷商於中國區域中心城市（如天津、重慶、成都、西安、杭州、青島及福州）搶佔市場份額。根據2012年仲量聯行研究報告，於2011年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6%的50個區域中心城市（包括上列城市及多個省會城市）將繼續以較中國其他城市為快的速度增長。我們利用分銷商擴

展銷售網絡及於大部分上述區域中心城市建立據點，因為此舉所需資本開支一般較建立自營網點為低。我們認為，上述自營網點及分銷商網點的平衡組合有助我們擴大業務，並可繼續因中國快速增長的床上用品市場而受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和分銷商已在香港及中國知名百貨公司（包括吉之島、生活創庫、一田百貨、千色店、銀泰百貨、百盛、天虹、茂業、廣百百貨及久光百貨）設立銷售點。我們認為此舉已充分反映我們良好的聲譽及產品質量。我們相信，憑藉與知名百貨公司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可在香港及中國戰略地點建立銷售網絡，讓我們的產品能全方位地展示給目標顧客。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自營網點佔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整個銷售網絡的銷售點總數約56.7%，這些銷售點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3.4%。我們的自營網點主要位於核心市場，為我們提供與目標顧客直接接觸的機會，可令我們獲得有關顧客偏好的第一手反饋意見，從而優化我們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認為攻佔核心市場可增加我們品牌在毗鄰地區的知名度。

我們相信本公司已與百貨公司營運商建立起良好關係，這將使我們於知名連鎖百貨公司為自營網點覓得零售場地，從而有助我們提高收入及吸引新顧客，並使我們於不同層面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 **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雄厚，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

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使得我們能夠開發出具有獨特風格及時尚外觀並注重產品功能的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尤其是床品套件產品的靈感源自意大利建築。我們強調在新設計及面料種類上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例如，我們向零售顧客及分銷商徵集反饋意見，以便改善產品。此外，我們的設計師會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展覽，以保持對設計潮流及消費者偏好的最新認識。我們亦向設計師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彼等掌握紡織及床上用品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

我們已於深圳建立產品開發中心，我們的設計團隊擁有為床上用品選擇顏色、主題及圖案的豐富經驗。一般而言，我們的床上用品可分為兩個季節：春／夏季及秋／冬季。我們一般每年為該兩個季節分別創作約100個新款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72項經典設計獲得版權。

除創作新款式外，我們亦注重通過採用新紡織技術、面料及天然填充物改善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例如，我們在被芯系列產品中使用大豆及牛奶蛋白纖維，以改善其保溫性能以及提升透氣性、柔軟度及排濕性。

我們持續開發各種創新產品令我們得以迎合廣大消費者的偏好，並迅速適應床上用品市場的新興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同時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 竭力追求產品質量

為更好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原材料供應商以及代工廠實施嚴格的審查程序。我們亦考慮相關經驗、經營規模以及生產設施及製造設備狀況等其他因素。

我們優先選擇擁有質量控制認證（如Oeko-Tex®）的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量中分別約有16.9%、23.9%、19.2%及14.5%擁有Oeko-Tex®認證。

我們亦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定期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每個產品保持一貫質量水平。此外，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於2007年獲得ISO 9001認證（標誌著國際公認的優良管理實務），我們已於2012年更新該認證。

我們亦對外判製成品實施嚴格質量標準。在挑選代工廠時，我們會考慮其產能、製造技術及其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狀況。我們密切關注代工廠所製造的外判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範。具體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代工廠於大規模生產前向我們提供製成品樣品進行質量檢測。

作為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美國國際棉花協會已授權我們在符合其所制定的若干規定的棉製品上使用該協會的「Cotton USA Mark」標誌。我們亦已獲准在100%羊毛製品上使用「Woolmark」標識。

我們及代工廠所生產製成品的質量須進行樣品檢測，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向國家質量評估中心（例如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發送新產品樣品，以證明我們的新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一節。

### 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已組建精英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且諳熟床上用品行業。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在床上用品及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負責我們的策略規劃。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斯燦先生在床上用品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重點負責產品開發及中國業務。我們認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廣闊視野，能夠因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實施恰當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策略，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的增長，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計劃來實現整體目標：

#### 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及銷售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預計由2012年至2016年將分別按約28.1%及2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6年預測零售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497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根據該預測，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品牌成長，尤其在中國區域中心城市，帶來重大機遇。我們擬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i) 增加我們於中國核心市場（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自營網點的數目，並著手將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區域中心城市。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開設47個自營網點，其中40個位於中國及7個位於香港，估計將產生開支約24,00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及一個專櫃的預算初始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按金、開辦成本及存貨）預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而在香港則分別為約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夠支付我們現時擴張計劃所需成本。擴張所需任何資金缺口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金（倘適合）撥付；及
- (ii) 藉助分銷商的本地網絡及知識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進而擴大我們在東北、華北及西南地區的營運版圖。

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已開設46個自營網點，其中38個位於中國及8個位於香港。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穩固關係（包括現有的分銷渠道）及增加我們於床上用品高端及頂級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入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核心城市以及鄰近的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我們現未設有分銷商網點的城市）。故此，我們將不會僅於香港及廣東省開設店舖。

此外，由於中國不同省份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包羅萬象，我們認為，藉助分銷商進入中國的內陸省份更為有效及經濟，我們的分銷商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尚未經營業務的國內其他城市或市場的銷售網絡。

因此，為妥善管理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工作，我們(i)已成立一支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監督我們在中國實施自營網點的擴張計劃；(ii)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在南京設立一個新區域辦事處，以便更好地協調我們在江蘇省進行的業務擴張及營運；(iii)擬增加銷售人員的數目以及加強對我們現有員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培訓；及(iv)已開始於中國所有自營網點安裝銷售終端機。

#### **提高同店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擬透過開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提高自營網點的同店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透過持續產品創新推動自創品牌的銷售，增加宣傳活動的次數及改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出季節性新產品。我們擬透過績效獎勵計劃激勵店長提高彼等的銷售表現。

為迎合市場對我們床上用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強設計能力及增加自創及特許品牌產品供應的多樣性。我們亦擬向現有品牌組合加入更多國際特許品牌。我們相信上述策略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比較門店銷售額。此外，我們將繼續不時改善自營網點的外觀及吸引力，以展現更具潮流及更加時尚的格調，從而吸引更多客戶關注及消費。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自1993年起經營床上用品業務，並開始建立兩個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建立成功零售品牌至關重要。我們擬增加市場推廣工作的密度及次數，例如於電視、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如雜誌及報章）上投放廣告，以提高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整體知名度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及推廣VIP會員獎勵計劃，並向特定信用卡持有人提供額外折扣，以贏得更多客戶忠誠度。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的受關注程度，我們計劃繼續參加中國及香港的各種貿易展覽及時尚展會，藉此展示我們的當季最新設計式樣。我們在品牌提升過程中將繼續著眼於多品牌策略。

### 增加我們的產能

我們現正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於2011年12月開始興建惠州生產設施。我們按計劃分兩期完成惠州生產設施的建設，預期待一期竣工後，惠州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40,807平方米，包括廠房、倉庫區、辦公區及員工宿舍。預期一期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13,991平方米，而我們擬利用一期部份產能，由此預期竣工後其設計產能將令我們的現有產能增加30%。視乎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最終透過於一期裝配更多新機器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亦擬增加新機器及設備的數量，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降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

我們相信，惠州生產設施將令我們在調整生產規模滿足市場需求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同時又可控制生產成本。我們進一步相信，擴大後的產能將有助我們支持未來成長，並同時鞏固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 改善資訊基礎設施，提高管理效率

鑒於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投資改善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目前，我們的銷售終端機僅可更新倉庫及有限數目的自營網點的存貨水平。通過改善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自營網點的管理資訊系統及安裝銷售終端機，我們將可獲得及時銷售及存貨數據，可令管理層據此進一步改善彼等的決策及管理水平。我們預期有關改善工作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我們亦計劃改善我們的會計系統，創建一個連接管理資訊系統的界面，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及支持持續增長。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以自創、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床上用品，包括(1)床品套件；(2)被芯及枕芯；及(3)其他家居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136,799	51.3%	173,554	53.3%	237,257	55.1%	115,465	58.1%	114,131	55.2%
被芯及枕芯	106,385	39.9%	133,905	41.2%	176,390	41.0%	72,465	36.5%	83,623	40.4%
其他家居用品	23,483	8.8%	17,825	5.5%	16,616	3.9%	10,801	5.4%	9,071	4.4%
總計	<u>266,667</u>	<u>100.0%</u>	<u>325,284</u>	<u>100.0%</u>	<u>430,263</u>	<u>100.0%</u>	<u>198,731</u>	<u>100.0%</u>	<u>206,825</u>	<u>100.0%</u>

### 床品套件

我們的床品套件產品包括混合各種面料的床單、枕套、被套及床罩。我們既單獨銷售該等產品，亦與不同產品組合成套銷售。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客戶可根據特定面料的編織技術自選其床品套件組合。

我們提供六款床品套件系列產品，分別採用不同類型的面料及加工技術（如印花或刺繡），茲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sup>1</sup>	產品風格	使用面料	加工技術
Massa 	簡單、自然	棉布	印花
Massa – 基本 	現代	棉布	印花
Siena 	藝術美學	棉布	刺繡
Palermo 	高貴	緞子及棉緞	印花
Catania 	奢華	絲棉	提花
Euphoria 	素淨	平紋布	印花

1. 根據我們於香港的分類。



### 被芯及枕芯

我們提供採用多元化填充物的被芯及枕芯，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填充物包括天然填充物（如絲纖維、羊毛、駝絨、棉花及羽絨）及具有特定功能的合成纖維（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我們採用相同填充物的被芯可按三個保暖程度進一步加以區分。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採用記憶發泡棉技術材料的高科技功能枕芯，適應人體形態並為頭部、頸部及肩部提供支撐。

### 其他家居用品


我們提供多種可與我們售賣的床上用品配合的家居用品，以豐富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提供三款不同尺寸及硬度（有各種彈簧圈可供選擇）的床褥。其他家居用品包括毛巾、毛毯、靠墊、墊套、浴袍及家居服飾。



### 品牌

我們透過遍佈大中華地區的自營及分銷商網點提供種類繁多的自創、特許及授權品牌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

自創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主要自創品牌概況：

品牌	建立年份	品牌描述
<p>卡撒天嬌</p> <p></p> <p><b>卡撒天嬌</b></p>	1993年	<p><b>品牌主題：</b> 簡單、時尚及色彩豐富</p> <p><b>產品系列：</b> Massa Massa – 基本 Siena</p> <p><b>目標市場：</b> 高端</p> <p><b>產品範圍：</b> 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 家居用品</p>
<p>卡撒·珂芬</p> <p>Casa Calvin</p> <p><b>卡撒·珂芬</b></p>	1995年	<p><b>品牌主題：</b> 高貴、典雅及奢華</p> <p><b>產品系列：</b> Palermo Catania Euphoria</p> <p><b>目標市場：</b> 頂級</p> <p><b>產品範圍：</b> 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 家居用品</p>

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  品牌枕芯及床褥以及為批發客戶提供  品牌訂造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自創品牌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卡撒•珂芬	51,502	21.6%	61,659	22.6%	90,471	24.6%	50,102	29.0%	45,499	26.6%
卡撒天嬌	185,289	78.0%	210,774	77.1%	275,508	74.8%	121,771	70.5%	123,045	72.0%
其他 <sup>(1)</sup>	876	0.4%	795	0.3%	2,314	0.6%	767	0.5%	2,279	1.4%
<b>總計</b>	<b>237,667</b>	<b>100.0%</b>	<b>273,228</b>	<b>100.0%</b>	<b>368,293</b>	<b>100.0%</b>	<b>172,640</b>	<b>100.0%</b>	<b>170,82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科思哲及Casatino品牌。


### 特許及授權品牌

除自創品牌外，我們亦在大中華地區提供若干特許及授權品牌床上用品。特許品牌指我們有權於指定區域內設計、生產及分銷的產品，而授權品牌指僅有分銷權的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特許及授權品牌所得收入分別佔期內總收入的10.9%、16.0%、14.4%及17.4%。

#### 特許品牌

我們於2006年成為Elle Deco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獲許可方，Elle Deco產品源自法國，透過暖色及精美的花卉圖案表現浪漫而典雅的意境。根據兩份許可協議（統稱為「Elle Deco協議」），我們獲許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在中國及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及澳門使用「ELLE DECO」商標。另外，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享有以Elle Deco品牌分銷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的獨家分銷權，直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有24個自營網點提供Elle Deco產品。此外，除大中華地區外，我們亦已於2012年獲授權可將Elle Deco品牌床上用品出口至菲律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流行卡通人物訂立五項許可協議（「卡通協議」）。此外，我們亦與其他許可方訂立協議，授權使用以下卡通人物：姆明、加菲貓及B. Duck。

於2012年10月9日，我們就在中國生產「Centa-Star」品牌被類產品及床品套件訂立一項許可協議（「Centa-Star協議」）。根據該項許可協議，我們獲授非獨家許可於中國以「 CENTA STAR<sup>®</sup>」品牌名稱／標識生產產品，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予以重續。

Elle Deco協議、卡通協議及Centa-Star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特許使用費。**我們須向許可方支付特許使用費，特許使用費一般按我們從特許品牌或特許使用卡通人物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大多數許可協議載有最低特許使用費金額。
- **獨家分銷權。**我們享有在香港及澳門以Elle Deco品牌分銷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根據Centa-Star協議及卡通協議獲授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居床上用品的權利並非獨家權。
- **保證及聲明。**我們已根據許可協議向許可方作出若干保證，內容有關(i)產品質量控制及安全措施；(ii)保護品牌的聲譽；及(iii)我們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條約及法規。
- **合約期限。**許可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儘管許可協議並無載列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續訂。我們通常於相關協議屆滿日期前二至三個月開始與我們的許可方進行續約磋商。

有關該等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許可協議的事宜。

### 授權品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訂立協議為若干海外床上用品品牌分銷床上用品，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銷的Tru-Trussardi、Norman Hayordal及Move品牌以及在大中華地區分銷的Centa-Star品牌（「授權品牌」）。

## 品牌管理

我們已為我們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建立統一的品牌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市場推廣策略、包裝及平面設計會根據不同的品牌定位而變化，此舉令我們在維持各品牌的獨特定位的同時亦能迎合廣大消費者的各種偏好。

所有自營及分銷商網點均須在裝潢風格及產品擺設上遵守我們的品牌形象管理政策，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獨特且消費者容易識別。我們採用統一的產品擺設方法、價格標籤、工作制服、專賣店收銀台、名片、意見簿及儲物箱，並已制訂商務禮儀及員工行為守則，充分體現我們的統一服務標準。

## 我們的產品設計流程

我們自行設計大部分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床品套件。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由兩名創始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領導的深圳內部設計團隊擁有12名設計師。我們的內部設計師擅長印花設計及刺繡設計，並根據各個特定的產品系列被細分為不同的組別，以開發及保持對該特定產品系列的獨特設計視角。我們經常自中國知名大學招聘新成員加入我們的設計團隊，相信新成員將為我們帶來全新的創意。我們亦定期向設計師提供全面在職培訓，以確保設計師擁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開發新的設計式樣。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列支設計費用約600,000港元、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員工薪酬開支、參加本地及海外展銷會的差旅費及商標註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設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與海外展銷會相關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 培育階段

在我們自創品牌設計流程的初始階段，我們的設計師將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合作，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及我們的品牌策略及市場定位。我們的設計師將透過參觀自營網點、訪問店長及查閱銷售數據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各特定產品的銷售表現及確定可獲得更大市場接受度的設計主題。就特許產品而言，我們的設計師會考慮許可方提供的設計指引。

我們的設計團隊通常每年開發兩個季節性主題，即春／夏季及秋／冬季，並為每個季節性主題創作約100個設計式樣。

在收集完重要資訊後，我們的設計師將開始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合作開發新設計式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提供有助於我們形成新設計式樣的信息，以更好地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 **甄選及批准階段**

所有新設計式樣均須經過多輪甄選及最終批准程序。作為第一步，設計式樣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及地區銷售經理組成的內部設計甄選委員會進行色彩、工藝及適銷性審查。該委員會將批准於未來季節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設計式樣。就特許產品而言，新設計式樣須經許可方進一步批准。

### **打樣階段**

設計式樣一經批准，我們將與原材料供應商及代工廠合作製作原型及樣品。而後，樣品在獲准進行大規模生產前將經內部設計甄選委員會審查。就特許產品而言，樣品在大規模生產前亦須經許可方審查。

###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中分別約68.5%、89.2%、69.6%及61.5%歸屬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我們一般生產床品套件、被芯及小部分枕芯，而將現時並無所需機器進行內部生產的一部份產品（包括羽絨被及枕芯、蠶絲被、毛巾、毛毯及床褥）外判予具備該等生產所需相關製造專業技術及設施的代工廠。我們認為，這種內部與外判生產流程相結合的方式可令我們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對消費者需求更快作出反應，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為提高生產力及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機器利用率、倉儲能力、存貨週轉率及市場趨勢預先制訂整體生產計劃。

生產設施

深圳生產設施

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3,480平方米，包括廠房、倉庫區、員工宿舍及辦公樓。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檢測原材料、配備被芯及枕芯的填充物、裁剪及縫紉、刺繡、熨燙、包裝及進行代工廠代工產品的其他完工後工序。我們的生產機器主要包括布料裁剪機、梳理機、縫紉機及刺繡機。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年產量及整體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套) <sup>(1)</sup>	(千套) <sup>(1)</sup>	(千套) <sup>(1)</sup>	(千套) <sup>(1)</sup>
設計年產能 <sup>(2)</sup>	890	1,112	1,524	762
年產量 <sup>(3)</sup>	1,076	1,225	845	570
整體利用率 <sup>(4)</sup>	120.9%	110.2%	55.4%	74.8%

附註：

- (1) 即四件套床品套件組合。
- (2) 產能增加可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縫紉機數量增加。
- (3) 我們的年產量於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導致增加採購外判製成品。產品組合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喜好變化所致。
- (4) 設計產能乃按兩個8小時輪班工作計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施均超時運轉，因此期內利用率均超過100%。

我們的整體利用率乃按特定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該特定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於2011年的整體利用率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i)新增縫紉機數目令整體產能增加約37%；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人數減少約15%所致。

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租約將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生產設施的業主仍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不大可能會被逐出深圳生產設施，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遷離該物業的任何通知。此外，我們的業主已向我們作出書面承諾，倘我們因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相關物業，彼將就搬遷成本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我們因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相關物業，彼等將就搬遷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深圳生產設施的第四及第五層取得消防安全檢查驗收證書。這兩層主要用作儲存產品及製造產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取得所需安全檢查驗收證書乃由業主負責，及我們第四及第五層不大可能被勒令停止營運，原因是(i)我們從未因缺少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證書而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批評或質詢；(ii)深圳生產設施自2003年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發生過任何火災；(iii)我們內部制訂消防安全指引及滅火及應急疏散方案以防止發生任何火災，並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並恪守該等指引及計劃，確保安全生產；(iv)我們會進行定期消防檢查且迄今為止並無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終止營運的命令。董事確認，即使被勒令終止營運，我們的業務亦不可能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i)我們預計在鄰近地區物色其他存儲設施並不困難；(ii)我們已為持續生產制定應急方案，將生產任務外判予我們已聘用作為後援的兩家指定現有代工廠；(iii)預期搬遷至同一幢樓宇的其他樓層的全部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元；及(iv)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缺乏消防安全檢查驗收證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申索、損失、負債及訴訟程序向我們作出彌償。

### **惠州生產設施**

由於深圳生產設施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按超過100%的產能營運，且預期業務及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我們已開始興建新的惠州生產設施。我們已於2011年7月就建設及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作出可行性研究。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規劃分兩期完成。一期已於2011年12月開始施工。待一期竣工後，我們擬利用其部份產能，由此預期竣工後其設計產能將令我們的現有產能增加約30%，而我們用於營



運的總建築面積將達約40,807平方米。一期將包括建築面積約13,991平方米的廠房、一個建築面積約17,218平方米的新倉庫、辦公樓及宿舍樓。我們預計一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竣工，並將於2013年首個季度投入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期宿舍樓建設已完成，主體大樓的建設基本完工，待安裝附屬設施。我們預計一期建設不會延期竣工。有關我們惠州生產設施延期建設及投入營運所附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未能按時投入營運將對我們的增長、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將視乎市場需求於預計一期的整體利用率將達至100%且確實無法再提升產能時開始二期建設。

在由深圳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的過渡期內，我們將於兩處設施同時開展製造業務，預計生產不會有任何中斷。我們計劃於完工後將生產線由深圳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預期不會因搬遷而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搬遷預算費用將為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機器安裝成本共計約人民幣300,000元以及遣散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亦已聘請兩家現有代工廠作為後援，於搬遷期間協助製造產品。倘我們的一期或二期建設出現延期，我們將根據需要額外聘請代工廠。該等代工廠製造的產品將以與其他代工廠製造的產品相同的方法接受檢測。

董事確認，預期搬遷計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緊隨搬遷完成後，預期我們的年度營運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攤銷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有關成本則被深圳生產設施的租金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我們預期運輸成本將輕微增加。長遠來看，預期惠州生產設施的營運成本將較深圳生產設施為低，原因是惠州的勞工及租金成本較低。

由於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租約直至2023年3月31日方會到期，我們於惠州生產設施竣工後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時或會考慮終止相關租約。我們估計提早終止租約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業 務

為於搬遷期間及搬遷結束後維持穩定的勞動力滿足生產需要，我們擬將部分現有工人由深圳遷往惠州，並於惠州生產設施竣工前開始招聘及培訓工作。我們將向不願遷往惠州的現有工人支付遣散費。目前，我們尚未與現有工人達成任何搬遷或遣散協議，但我們計劃於惠州生產設施完工前的一至兩個月內聯繫現有工人進行磋商。

待惠州生產設施一期竣工後，根據我們的現有使用計劃，預期設計總產能將使我們的現有產能增加30%。我們亦計劃增加新機器及設備的數量，以優化質量控制及提高整體效率。

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目前獲提供的合約、協議及承包商估計）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我們現時對完成惠州生產設施一期所需資本開支總額的估計載於下表<sup>(1)</sup>：

	估計	截至2012年	
	資本開支	6月30日	未付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已付款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地盤購買	30.0	30.0	—
一期地盤工程及設施	98.3	46.3	52.0
<b>總計</b>	<b>128.3</b>	<b>76.3</b>	<b>52.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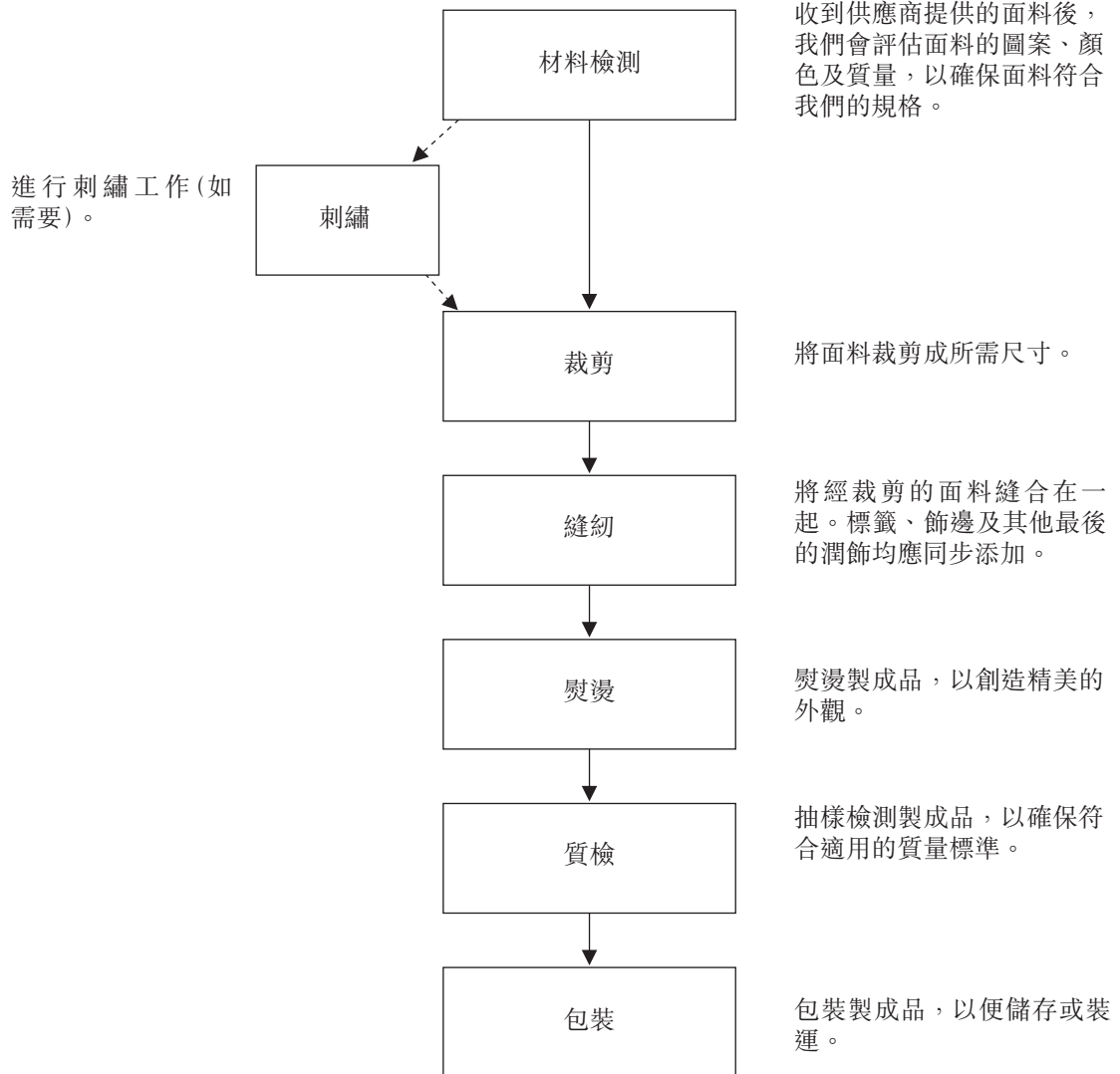
- (1) 依據我們當前的計劃，預期未來兩個年度內不會開始二期建設。因此，我們尚未對二期建設制訂詳細的資本開支計劃。

未付資本開支約52,000,000港元的一部分將透過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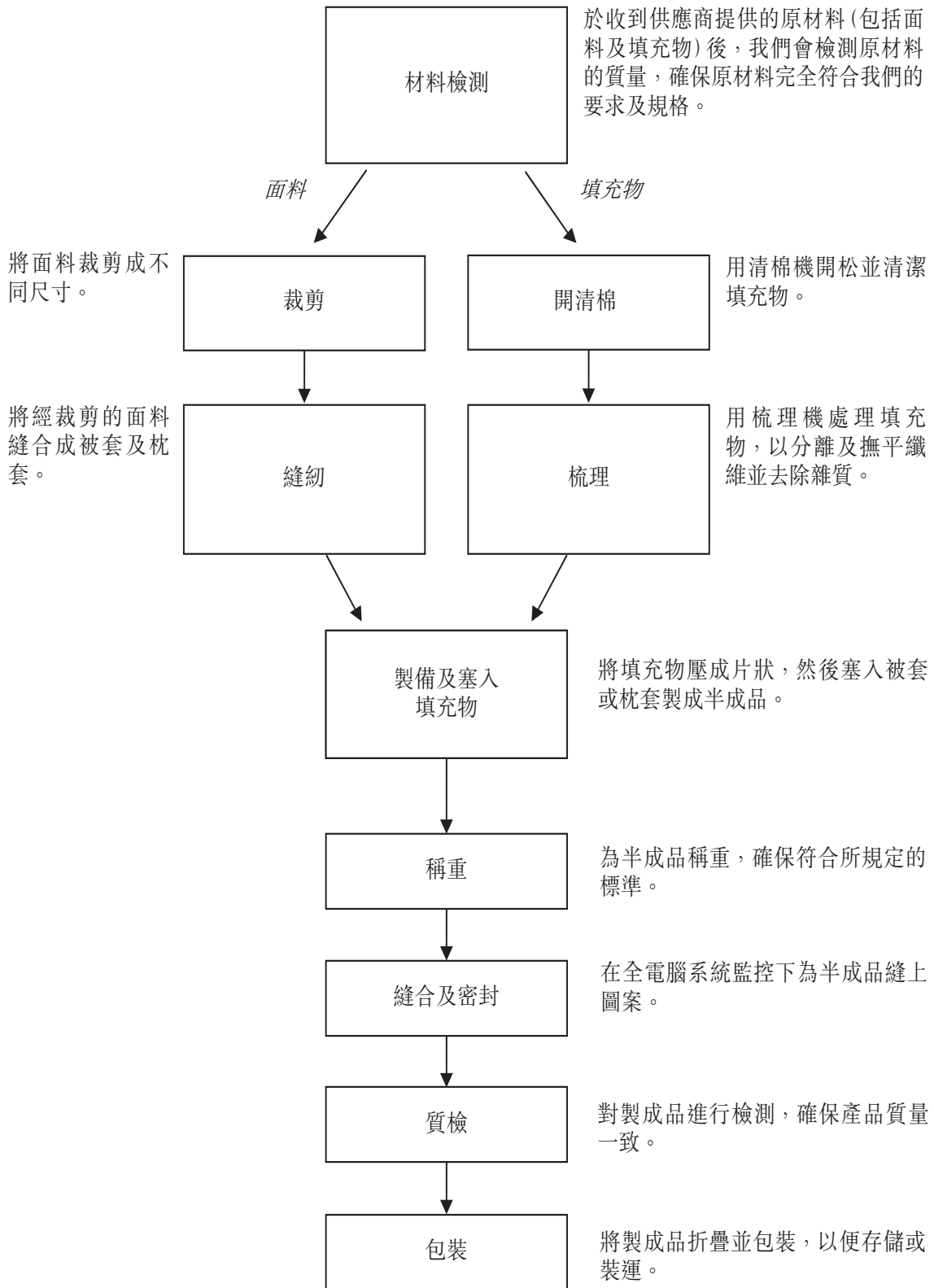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內部生產床品套件、被芯及小部分枕芯。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兩類產品的生產流程：(1)床品套件，及(2)被芯及枕芯。

(1) 床品套件



(2) 被芯及枕芯



##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填充物及其他輔料。床上用品所用的面料包括天然面料（如棉布、絲綢、棉緞及天絲面料）及合成面料。我們的原材料面料亦包括帶有印花圖案、提花或刺繡的面料。我們使用羊毛、棉花、蠶絲及合成纖維（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被芯及枕芯填充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約87.7%、89.7%、88.7%及86.8%，而主要原材料（即棉布）成本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約72.5%、62.7%、65.9%及63.6%。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波動。若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我們通常會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定能將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增幅為棉花價格上漲51.3%。倘我們的主要材料棉布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此幅度增長，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毛利將減少11.1%，毛利率將由61.0%降至54.3%。為將增加的成本全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須將產品價格上調約17.4%。有關與材料價格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情況及質量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材料均在中國採購。為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在甄選材料供應商時採用嚴格的標準，於2012年6月30日，其中約90%供應商為生產商而非代理。特別是，能否供應優質材料是我們評估潛在材料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我們會考慮經營規模、相關經驗、聲譽、價格、技術、生產設施及製造設備狀況等其他因素。我們亦會對供應商的生產場所進行實地考察。另外，我們會優先選擇擁有Oeko-Tex®標識的材料供應商。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材料供應商（均供應面料）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43.4%、50.1%、47.3%及46.0%。同期，我們向最大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16.9%、23.9%、19.2%及14.5%。我們已與絕大多數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家已與我們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擁有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外判予代工廠

我們將現時並無所需機器進行內部生產的一部份產品（包括羽絨被及枕芯、蠶絲被、毛巾、毛毯及床褥）外判予具備該等生產所需相關製造專業技術及設施的代工廠。鑒於該等產品的數量較少，董事已決定目前不投資購置所需機器。我們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前，會先將增加所需內部產能的成本與外判成本作比較，權衡利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8、28、30及24家代工廠。代工廠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30家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24家，乃主要由於季節更替及客戶喜好的預期及典型變化（涉及季節性需求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物銷售成本中分別約31.5%、10.8%、30.4%及38.5%屬外判予獨立代工廠所產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到原材料成本及代工廠生產的製成品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未將整個生產流程外判予代工廠，而是採購並直接供應原材料予代工廠，以控制及穩定貨物銷售成本。由於2011年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我們重新採用慣常做法，減少直接向代工廠供應原材料。

我們的代工廠主要位於廣東、浙江及江蘇等省。與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評估過程相似，我們會對代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在選擇代工廠時，我們會考慮彼等是否採用對使用者安全的優質原材料、是否重視安全及環保製造技術、能否以合理的價格按我們要求的數量生產出優質製成品以及在業內的經驗。我們會密切監督由代工廠生產的製成品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具體而言，我們會要求代工廠在大規模生產前先向我們提供製成品樣品進行質量檢測。除於2010年增加向代工廠供應原材料外，我們一般會要求代工廠向我們通常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能較好地控制由代工廠生產的製成品的質量。

我們與代工廠維持穩定的關係，而大多數代工廠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在物色代工廠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因供應短缺而遭遇任何生產中斷，而由於可輕易方便地物色到其他代工廠，我們預期未來亦不會遭遇任何該等難題。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24家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代工廠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17,7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6.3%、15.3%、16.3%及1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代工廠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7,100,000港元、9,3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5%、6.3%、4.2%及4.5%。

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代工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等代工廠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流

我們在香港及我們在中國的核心市場佔用五個倉庫，作為製成品的區域存儲區。所有區域性倉庫均為自營。

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會被運送到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作生產用途，費用及風險概由供應商自行承擔。代工廠供應的製成品一般會被直接運送到我們位於深圳的倉庫，以供儲存及進行完工後處理，費用及風險概由代工廠自行承擔。目前，我們並無自己的物流團隊。對於在深圳及廣州以外銷售點之間的存貨配送工作，我們主要聘用第三方物流公司執行。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聘用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運送產品上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損失，亦未因任何物流供應商的行為而遭受任何重大延誤或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物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致力於在滿足分銷商及自營網點需求的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我們力圖根據我們的銷售計劃、因應原材料價格變動、並參考分銷商於季節性訂貨會上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區域銷售經理發出的內部訂單中已確認的採購訂單，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倉庫使用銷售終端機為我們提供實時存貨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在香港的所有自營網點及在中國的37個自營網點安裝銷售終端機。每台銷售終端機會實時收集銷售及存貨變動數據並將信息傳回我們的總部。我們現正於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自營網點安裝銷售終端機。因此，我們得以使用相關數據對我們的採購、生產及存貨管理流程及時作出調整，以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為更好地管理分銷商網點的存貨，我們一般採取以下措施：(i)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月度存貨及銷售數據報告；及(ii)要求區域銷售經理每月拜訪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及每季拜訪我們的小規模分銷商。儘管在售貨予分銷商之後不再維持對產品的控制權，我們仍盡力監控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狀況，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於該地區獲市場接受程度的資料及數據。

我們每月會監測存貨水平一次及每半年會監測存貨賬齡一次，以降低積累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亦定期現場盤點存貨，以識別陳舊及滯銷或受損存貨。我們於節假日以及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舉辦的季節促銷期間開展促銷活動，並於自營網點銷售多餘的過季存貨。我們一般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賬齡達至一年，或相關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作出撥備。



## 質量控制

作為床上用品製造商，我們受中國各項規則及規例的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4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監督及實施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

## 原材料

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及代工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業務－外判予代工廠」兩節。為確保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在原材料送至營運場地時會抽樣檢查面料及填充物。我們透過檢查面料，確保與我們的設計及顏色相匹配，並進行技術測試，以評估諸如面料的pH值及防水性等要素。我們亦透過檢查填充物，確定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而視為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將被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的重大情況，原材料供應亦無出現中斷。

## 生產

我們注重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對內部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對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檢測。我們在生產流程的若干方面（主要是刺繡）利用電腦程序，以將設計與製成品之間的差異降至最低。生產團隊亦會監督整個生產流程，以作出必要調整。質量控制團隊會在包裝及裝運之前對每份製成品訂單隨機抽取的樣品進行檢測。

我們竭力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確保產品符合消費者預期。我們認為我們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國際標準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深圳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於2007年獲得ISO 9001認證（等同國際公認良好管理實務）。我們最近已獲更新該認證，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質量控制有關的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

### 製成品認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若干百貨公司的標準慣例，我們的若干製成品如欲在中國百貨公司出售須經獨立質量評估機構認證。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國家質量評估中心（例如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送檢樣品，以證明製成品符合國家或行業質量標準。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是深圳市政府設立並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的一間獨立評估中心，旨在（其中包括）對消費品進行質量檢測及產品測試。

此外，我們注重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產品，一般要求代工廠生產的製成品須符合《中國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

我們亦定期向分銷商及銷售人員徵求反饋意見，力求提升及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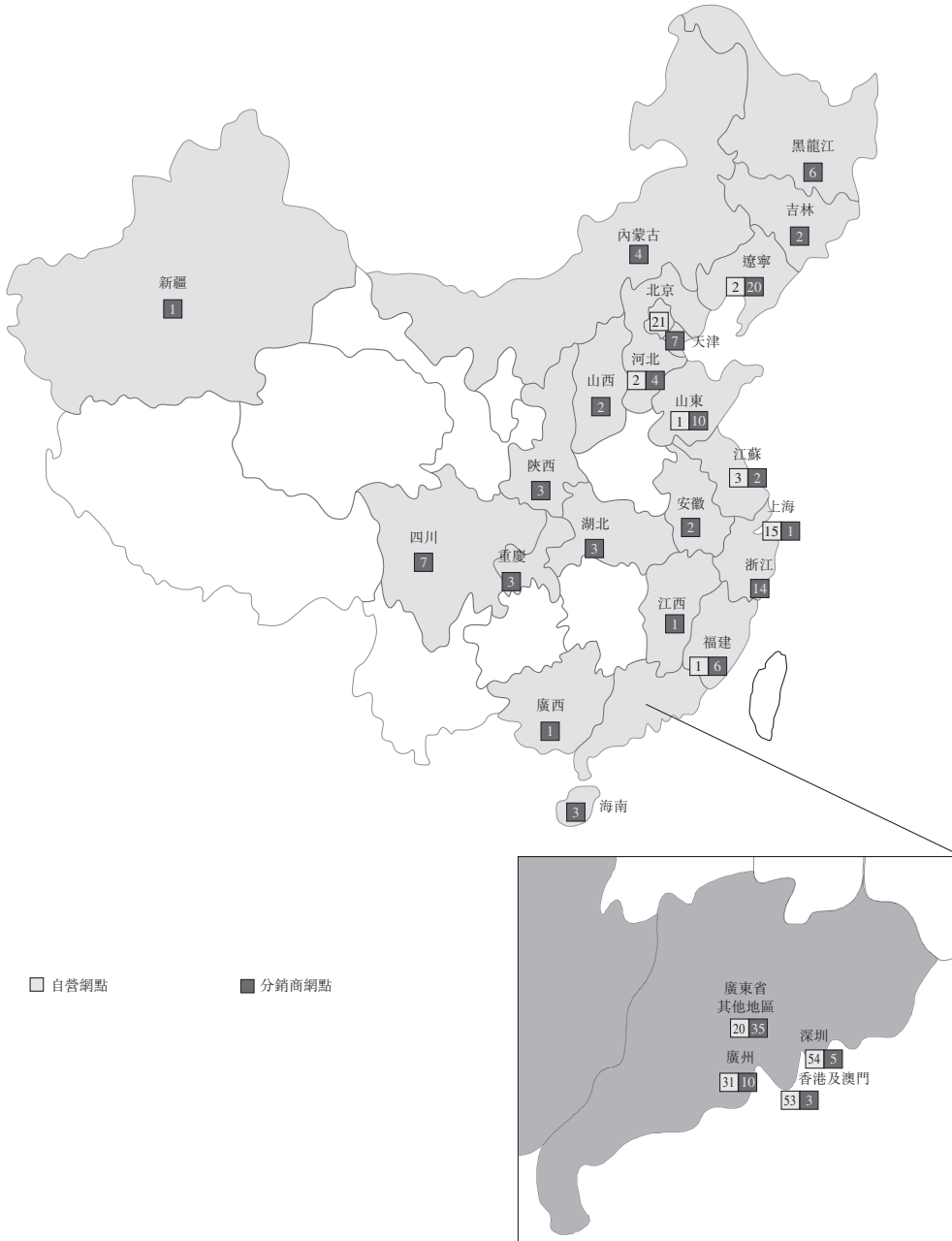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未啟動任何產品召回措施。

###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利用兩個渠道分銷我們的床上用品：(i)於自營網點向終端消費者零售及(ii)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此外，我們透過其他渠道錄得額外收益，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客戶。

我們的零售網絡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成由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組成的零售網絡，遍佈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下圖列示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的零售點的地區分佈情況：



## 業 務

自營及分銷商網點均包括專櫃及專賣店。下表載列我們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按專櫃及專賣店分類的銷售點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專櫃	專賣店	合計	專櫃	專賣店	合計	專櫃	專賣店	合計	專櫃	專賣店	合計
<b>自營</b>												
香港及澳門	25	9	34	29	13	42	36	14	50	38	15	53
中國	104	1	105	138	1	139	140	1	141	146	4	150
小計	129	10	139	167	14	181	176	15	191	184	19	203
<b>分銷商經營</b>												
香港及澳門	-	-	-	-	-	-	-	-	-	1	2	3
中國	81	32	113	86	34	120	103	52	155	101	51	152
小計	81	32	113	86	34	120	103	52	155	102	53	155
<b>合計</b>	<b>210</b>	<b>42</b>	<b>252</b>	<b>253</b>	<b>48</b>	<b>301</b>	<b>279</b>	<b>67</b>	<b>346</b>	<b>286</b>	<b>72</b>	<b>358</b>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大中華地區按區域劃分的自營網點及分銷商網點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銷售點總數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銷售點總數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銷售點總數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銷售點總數
香港及澳門合計 <sup>(1)</sup>	34	-	34	42	-	42	50	-	50	53	3	56
<b>中國</b>												
華南 <sup>(2)</sup>	79	38	117	92	36	128	101	52	153	105	54	159
華北 <sup>(3)</sup>	15	15	30	22	12	34	18	16	34	23	17	40
華東 <sup>(4)</sup>	7	30	37	15	39	54	18	44	62	20	36	56
東北 <sup>(5)</sup>	2	16	18	5	22	27	4	25	29	2	28	30
西南 <sup>(6)</sup>	2	4	6	4	6	10	-	12	12	-	10	10
華中 <sup>(7)</sup>	-	5	5	1	2	3	-	3	3	-	3	3
西北 <sup>(8)</sup>	-	5	5	-	3	3	-	3	3	-	4	4
中國小計	105	113	218	139	120	259	141	155	296	150	152	302
<b>合計</b>	<b>139</b>	<b>113</b>	<b>252</b>	<b>181</b>	<b>120</b>	<b>301</b>	<b>191</b>	<b>155</b>	<b>346</b>	<b>203</b>	<b>155</b>	<b>358</b>

## 業 務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澳門擁有一個自營網點及三個由澳門同一獨家分銷商經營的分銷商網點。我們對澳門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2.3%、2.6%、2.3%及2.3%。
- (2)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3)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4)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5)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6)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7)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8)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於香港的自營網點而言，我們並未收到任何(i)業主提前終止租約及(iii)百貨公司營運商提前終止寄銷協議的通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網點及分銷商網點各自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期間	新開銷售點		銷售點變動		銷售點變動		關閉銷售點		銷售點總數		
	自主 經營	分銷商 經營	由自主 經營	轉為 分銷 商經營	自主 經營	由分銷 商經營	自主 經營	分銷商 經營	自主 經營	分銷商 經營	合計
2009年12月31日	+28	+27	0	0	+3	-3	-17	-12	139	113	252
2010年12月31日	+54	+39	-2	+2	+7	-7	-17	-27	181	120	301
2011年12月31日	+31	+41	-9	+9	0	0	-12	-15	191	155	346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14	-3	+3	0	0	-9	-17	203	155	358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於中國核心市場建立自營網點。對於其他區域中心城市，我們通常倚賴分銷商佔據市場份額。對於已設立自營網點的中國相關城市，我們竭力透過新增自營網點增加市場份額。對於並未設立銷售點的中國城市，我們會於認為可能具有充足消費群、極具地區優勢的城市有選擇地建立自營網點，同時允許分銷商於其他城市建立銷售點。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零個、兩個、九個及三個位於中國西南及東北若干區域中心城市的自營網點轉為分銷商網點，該等轉變乃主要由於(i)該等自營網

點於有關期間的表現欠佳；(ii)我們已物色到對發展本地零售網絡具有相關認知、經驗及能力的本地合適分銷商；及(iii)我們決定鞏固市場地位及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核心市場及鄰近城市。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關閉33個、44個、27個及26個銷售點。關閉該等銷售點主要是由於(i)相關銷售點的銷售業績欠佳；(ii)寄銷協議期滿及未續約；及(iii)分銷協議終止或未續約。

不考慮分銷渠道，我們的策略是將零售網絡設於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購物區。目前，我們的自營及分銷商網點主要位於知名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兩大銷售渠道外，我們亦向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銷售以及透過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部份床上用品。

### 自營專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分別設有129個、167個、176個及184個自營專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專櫃數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行於核心市場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所致。我們的自營專櫃主要位於中國核心市場的知名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如百盛、天虹、廣百、久光等。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約83.7%的自營專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核心市場。我們的策略為，增加我們於核心市場的自營專櫃並進行直接管理，以期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形象。

我們透過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自營專櫃出售床上用品，一方面可提升品牌曝光率，另一方面可從專櫃所處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高客流量、聲譽及市場推廣活動中受惠。我們堅信，與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建立良好關係有助加強我們的品牌推廣，吸引潛在分銷商參與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進一步開發分銷網絡。

### 寄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就自營專櫃與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訂立寄銷協議。各份寄銷協議的具體條款有別，但均包括下列標準條款：

- **期限**：期限一般為一至二年，並可根據年度業績評估及經雙方同意予以續期。

- *終止*：終止一般由雙方決定。然而，倘我們（其中包括）(i)未能支付寄銷費用；(ii)可能面臨破產；或(iii)行為有損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的商譽或形象，則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保留權利終止我們的寄銷協議。
- *地區獨家性*：每個專櫃位於指定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內。
- *佣金費用*：我們每月按來自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收入的約20%至30%向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支付佣金，而並不支付固定租金。
- *其他費用*：我們必須向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支付的若干費用包括(i)透過銷售點設備支付的費用；(ii)我們的僱員使用彼等的設施產生的費用；(iii)信用卡公司收取的費用；及(iv)其他管理費。
-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的自營專櫃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由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於完成銷售時收取，並按月在扣除費用及佣金後支付予我們。
- *可退回定金*：簽署寄銷協議時，我們必須逐一向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支付一筆固定款項，該等款項可在協議到期後退還。倘我們於屆滿日期前單方面終止寄銷協議或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該等款項不予退還。可退回定金不予計息。
- *僱員*：我們須為各專櫃提供推銷人員。僱員必須遵守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的具體著裝或上班規定。
- *產品損失*：我們將承擔產品丟失或受損造成的損失。

我們自營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由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收取。我們將通過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售予終端客戶的貨品總值確認為收入，並將相應的佣金、管理費及其他適用開支確認為銷售開支。我們按月分別向各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出具發票並收取每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總收入減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收取的佣金、管理費及其他適用開支計算）。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專櫃變動情況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現有	120	129	167	176
新開設 <sup>(1)</sup>	26	56	30	18
解約 <sup>(2)</sup>	(17)	(18)	(21)	(10)
合計	<u>129</u>	<u>167</u>	<u>176</u>	<u>184</u>

附註：

- (1) 包括由分銷商轉變而成的專櫃。
- (2) 包括轉變成分銷商的專櫃。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百貨公司停業或店內翻新、銷售業績不佳或調整寄銷協議，分別有17個、18個、21個及10個自營專櫃被解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本集團與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之間產生糾紛而終止任何寄銷協議。

### 自營專賣店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分別設有10個、14個、15個及19個自營專賣店。我們相信，專賣店有助展示種類豐富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有別於專櫃，我們於緊隨每筆銷售交易後直接控制自營專賣店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專賣店的營運成本包括最低月租、營收租金、員工薪金及佣金以及管理費及水電費。

### 租賃協議

就自營專賣店而言，我們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依據於中國自營專賣店的典型租賃協議，我們須向業主支付固定租金。依據於香港自營專賣店的典型租賃協議，我們須支付(i)固定租金予業主，及／或(ii)倘每月銷售收入超過



固定租金，則支付浮動租金，即等於該店舖月收入約6%至15%的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4個須受浮動租金條款約束的自營專賣店。自營專賣店所售貨品一般與專櫃所售貨品相同，價格範圍也相同，故其毛利率亦相若。

我們一般於租賃期末方可與自營專賣店的業主續訂租約（倘我們選擇續約），儘管續約可能面臨租金上漲。我們通常於租約到期前三至六個月與自營專賣店的業主進行磋商，以確定續訂是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決定是否續訂租約時，我們主要考慮租金增幅及相關專賣店的銷售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一項租約（涉及一個香港自營專賣店）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內到期，我們計劃重續該項租約。

### **租金及差餉**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所有自營專賣店均支付固定租金，相關款項由業主與我們磋商釐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的固定租金總額分別為約3,800,000港元、5,4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零個、1個、3個及4個自營專賣店（均位於香港）須支付浮動租金，此乃因該等店舖的月收入超過規定範圍所致。

### **分銷商網點**

分銷商按一定批發折扣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透過其經營的銷售點將該等產品轉售予零售客戶。我們於交付貨品時即確認銷貨予分銷商。與自營網點類似，分銷商網點亦包括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專櫃以及專賣店。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澳門具備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的法團或個人。我們相信分銷模式是業內一種典型經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分銷商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或管理職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0名、61名、69名及63名分銷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分銷商增長情況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現有	59	60	61	69
新聘	16	17	15	1
解約	(15)	(16)	(7)	(7)
合計	<u>60</u>	<u>61</u>	<u>69</u>	<u>63</u>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決定不會分別與15家、16家、7家及7家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因為這些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並不令人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產生糾紛而終止任何分銷協議。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於遍佈大中華地區23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69個城市經營合共155個銷售點。我們聘用分銷商於中國區域中心城市（包括天津、重慶、成都、西安、杭州、青島及福州）經營銷售點。與分銷商合作可提升我們品牌的曝光率，受惠於投入較自營網點相關資本開支為少而獲得收益增長，亦可更有效地滲入中國不同地區及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可依憑分銷商的資源、於零售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分銷商於若干市場（我們認為分銷商在當地更具競爭優勢）的地方人脈關係發展業務。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我們一般向各分銷商授出其經營所在城市的地區獨家權。然而，在廣東省（為我們於中國所有省份中的最大市場），我們向各分銷商授出其經營的各指定區域或市鎮的地區獨家權。我們認為此舉可提升分銷商忠誠度，為彼等提供更大激勵，以便彼等於各自獨家經營地區內擴大市場份額。

為避免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直接構成競爭，我們已採取平衡方式管理及盡量減少同一城市或鄰近地區或直轄市內自營與分銷商網點之間出現重疊情況。在設立分銷商網點前，相關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該特定銷售點的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具體銷售點位置、投入營運的日期及分銷產品的品牌。

倘於同一城市或地區或直轄市的自營網點與分銷商網點之間距離太近以致出現重疊情況，我們一般採取以下方法應對：

- (i) 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售貨。例如，在上海、廣州及深圳，自營網點多數為專櫃，而分銷商則經營專賣店；
- (ii) 銷售不同品牌的產品。例如，在大連及福州，分銷商僅可分銷Elle Deco床上用品；及
- (iii) 我們及分銷商均須遵守所有產品的全國統一零售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已在14個城市及地區出現重疊情況。透過採取以上方法及評估市場狀況及因素，如地點的交通便捷程度、開辦成本、現有銷售點的現時覆蓋範圍、擬達到的銷售覆蓋範圍及潛在市場發展，儘管存在重疊情況，我們仍竭力優化銷售網絡。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貨予五大獨立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7%、4.0%、2.2%及6.9%，而對最大獨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5%、1.4%、0.6%及2.0%。於2012年6月30日，五大獨立分銷商中的三家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五大獨立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自2010年開始，我們與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關連分銷商被共同視為一家分銷商，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類關連分銷商為我們的最大分銷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此類關連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1.5%及2.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7%、4.0%、3.4%及8.8%。除該等關連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或僱傭關係，惟作為獨立第三方零售商的身份除外）。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載列如下標準條文：

- **期限**：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根據年度業績評估及經各方同意予以續期。
- **地區獨家權**：各分銷商須於劃定地區內獨家銷售產品。
-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於收到購貨訂單涉及的全部貨款時方交付產品。倘因任何原因未能確定收到分銷商的貨款，我們毋須承擔因延遲付貨產生的任何成本。
- **銷售點**：各分銷商的每個銷售點須採用統一的設計佈局。
- **定價**：各分銷商須遵照我們產品的全國統一零售價範圍定價，可根據不同地區的消費能力予以調整，但調整範圍不得超過15%。
- **產品獨家權**：各分銷商僅允許於其銷售點售賣根據協議所載由我們提供的產品。
- **購貨目標**：各分銷商須達致全年購貨目標。於協議年期內，倘分銷商未能達致購貨目標，我們可註銷或拒絕重續分銷協議。
- **可退還按金**：各分銷商須於簽立分銷協議時向我們繳付按金，按金為我們以個案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並可於協議到期後退還。可予退還按金不計息。
- **產品退回**：售予分銷商的产品僅可於出現質量問題或不適合特定市場時退回。所有產品退回均須經我們批准，方可作實。
- **終止**：倘分銷商（其中包括）(i)未能達致購貨目標；(ii)於指定地區以外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iii)未能遵守定價及折扣指引；或(iv)未能符合規定的門店裝修及設計標準，則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運輸**：對於金額超逾人民幣3,000元而毋須快遞的訂單，我們將(i)承擔普通公路運輸成本及(ii)將所訂購產品運送至各分銷商指定地點。

### 分銷商管理

我們認為，於全國範圍內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贏得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分銷商在經營管理我們的產品銷售方面須負有若干合約責任，包括門店內外的裝潢、產品展示、標誌及商標的使用、人員培訓及展品替換等。我們通常就品牌形象及產品特色向分銷商提供指導及培訓。分銷商亦可不時與我們一同或應百貨公司要求開展促銷或其他活動刺激銷售。我們在審批建議促銷產品及相關活動計劃後可酌情聯合分銷商共同組織促銷活動。我們要求分銷商按月度向我們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而我們一般按月度或季度造訪分銷商及其銷售點，確保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的要求。

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前，我們與分銷商一道評估適合其市場的商品，推介新產品系列主題，並向分銷商提供床上用品行業現今及未來潮流方面的建議。我們與分銷商共同制定全年銷售目標，檢討分銷商發出的訂單，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市場狀況及採購要求。

我們擬繼續透過（尤其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南地區）增加分銷商網點擴大銷售網絡。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彼等的區域覆蓋面、零售及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及未來增長能力等。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按月向我們呈報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我們透過分析各分銷商的過往銷售及存貨水平，並與彼等向我們發出的訂單進行比較來審查有關報告的準確性。我們認為，分銷商發出的訂單金額與分銷商的實際銷售及存貨狀況相符。經檢討銷售及存貨數據，並參考分銷商發出的訂單，董事認為分銷商並無囤積超過其實際銷售需求的貨品量。

### 售予其他客戶

我們亦透過向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銷售以及向海外客戶出口創造額外收益。

我們的批發客戶一般包括大型公司客戶，如超市及銀行。我們亦向若干機構提供大宗採購及訂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位於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的海外客戶出口床上用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出口床品套件及被芯的其中兩個國家白俄羅斯及黎巴嫩所遭受的國際制裁與床上用品行業並無關連。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白俄羅斯及黎巴嫩的合併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0.2%、0.1%及0.3%，且並無承擔與該等銷售有關的或然負債。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白俄羅斯及黎巴嫩的出口應該不會令本集團因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因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任何制裁名單而承受重大影響或風險。我們已於2012年7月31日開始終止對這兩個國家的出口。

### 產品退貨

我們在若干條件下給予產品退款。倘產品質量不符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的要求、與產品描述或樣品不符或不具適銷品質，彼等可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有極少數因質量問題引致的產品退貨或投訴，而我們從未因產品出現缺陷而須召回任何產品。此外，我們於2008年實施的產品退貨政策嚴格規定我們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方會接受分銷商退回產品：(i)在涉及新產品或新設計的首批訂單情況下，分銷商可於產品發售後首三個月內（期內並無發出第二份訂單）按原價退回產品；(ii)在我們與分銷商共同組織促銷的情況下，可退回不超過我們向分銷商所作的各項銷售20%的未售產品，而相關退貨須於促銷期結束後七日內進行；及(iii)在終止分銷協議情況下，我們亦會於一個月內以折扣價向已解約分銷商購回剩餘產品。我們以原價的折扣價向分銷商購回剩餘產品，旨在(i)確保分銷商不會在我們終止與其的分銷協議後以極低的折扣價或以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條款的方式在市場上銷售剩餘產品，藉此維護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及(ii)向分銷商保證我們對產品質量負責。所有剩餘產品一經退回，將經過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狀況良好及適宜轉售。產品退貨程序涉及專賣店經理對退貨要求的審批、將退貨送達我們的倉庫及向財務部報告有關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退貨金額並未超過銷售總額的0.3%，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產品退貨對我們的影響極微。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退貨所涉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產品／設計的首批訂單	–	–	10	–
促銷期間的未售產品	71	55	775 <sup>(1)</sup>	450
質量問題	–	–	–	8
因終止分銷協議而購回	–	–	–	133 <sup>(3)</sup>
<b>合計</b>	<b>71</b>	<b>55</b>	<b>785<sup>(2)</sup></b>	<b>591</b>

附註：

- (1) 於2011年促銷期間因未售產品造成退貨金額增加乃主要因2010年至2011年我們的分銷商網點數目由120家增至155家以及分銷商於促銷活動中合共作出4宗產品退貨要求（相較2010年活動期間，平均規模較大）所致。
- (2) 2011年分銷商的產品退貨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商退回促銷商品數量增加所致。
- (3) 產品退貨金額增加乃由於向已解約分銷商購回剩餘產品所致。

### 定價政策

我們對自營網點及分銷商網點採用統一零售定價政策，旨在保持一貫的品牌形象，避免分銷商與我們發生價格競爭。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統一零售定價政策。

我們提供不同產品類別及品牌的床上用品，每種產品針對不同市場及客戶基礎。每類產品的零售價範圍可相當寬闊，此乃視乎（其中包括）季節性、所使用材料及推廣銷售期間所提供的折扣而定。

我們以較統一零售價為低的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於釐定統一零售價時，我們考慮各品牌目標消費群的購買力、各品牌的市場定位、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等因

素。根據分銷協議，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分銷商不得以超過統一零售價15%的折扣價銷售我們的產品。

有關就我們調整零售價以應對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對我們定價政策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及應付代工廠費用」一節。

## 銷售所得款項的收取

### 自營專櫃

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收取，之後通常於扣除佣金、推銷成本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於兩個月內按月向我們結付。我們將每月銷售記錄與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備存的銷售記錄對賬，以核對應收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應付彼等的每月佣金金額。我們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自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通常於下一營業日將支票款項存入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百貨公司或家居商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 自營專賣店

自營專賣店方面，我們的銷售主要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於購買時結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約30%乃以現金付款結付。我們對自營專賣店所收取的現金實行嚴苛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一般情況下，倘現金累計金額超逾特定數額，所有現金收入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惟至少須每週存款一次，即使有關累計金額低於特定數額。
- (ii) 銷售終端機記錄的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須每月對賬一次；
- (iii) 借記卡或信用卡支付須核對銀行結單，確保妥為收款，如有不符，則會與銀行或信用卡運營商跟進處理。



### 分銷商

於交付商品前，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預付全額貨款。然而，我們會向若干長期分銷商授出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例如允許最長60日的信貸期。倘總發票金額並無超逾信貸額度金額，獲授一定信貸額度的分銷商毋須於交付商品前即時支付產品訂單款項。所有信貸期均須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

### 其他

於交付商品前，我們通常要求批發客戶預付全額貨款。我們亦會向批發客戶或海外客戶等若干該類長期客戶授出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並接受支票、電匯或信用證形式的付款。

我們亦透過網站收取客戶付款。經扣除相關手續費後，網站會按月向我們轉入付款淨額。此外，經計及每日交易報告及實際所收付款，我們按月審計網上交易數據。

### 訂貨會

我們通常每半年舉行季節性訂貨會，於會上展示我們的新季節產品系列。我們一般於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為秋冬產品系列及春夏產品系列安排訂貨會。於訂貨會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推介新產品系列主題，並向分銷商提供有關床上用品行業現今及未來潮流方面的建議。分銷商亦可評價我們的產品、交流其了解的信息及發出新產品訂單。

分銷商通常須於訂貨會期間確認其發出的訂單。分銷商於訂貨會期間提交訂單後，我們將著手分析及釐定下一季度各種產品的生產計劃及數量，以便更好地管理供應鏈，最大程度地減少生產過剩或滯銷產品。

### 市場推廣

我們為本公司品牌開展的主要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載列如下：

- **媒體廣告。**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於平面媒體及在線媒體以及高人流地區及公共交通的告示牌及指示牌上刊登一般性廣告。

- **貿易展覽會**。我們定期參與在中國及香港舉辦的各種貿易展覽會，以增加在潛在客戶及戰略夥伴中的曝光度。
- **時裝展覽**。我們不定期參加媒體蒞臨的時裝展覽，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季節新設計的認知度。於時裝展覽期間，時裝模特穿著我們的床品套件產品，從獨特視角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
- **VIP會員計劃**。倘客戶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網點一次性消費至少1,500港元或於三個月內消費1,800港元，該客戶即合資格成為VIP會員。VIP會員有效期通常為一年。VIP會員在我們的自營網點每次購物均可獲得會員積分。會員每消費200港元可積十分，於其生日當天購物可享額外10%折扣。VIP會員下一次購物可按一分兌一元的基準抵用會員積分。所有未抵用的會員積分將於授出後十二個月內註銷。
- **聯合促銷計劃**。我們與香港若干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合作銀行所發行信用卡的持卡人於購買若干產品時將享有額外折扣。

我們的香港及深圳市場推廣團隊協同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有15名成員。

## 管理信息系統








存貨管理方面，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所有倉庫均安裝銷售終端機，向我們提供存貨水平的實時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的所有自營網點及中國的37個自營網點安裝銷售終端機。各終端機搜集銷售及存貨變動方面的信息，並實時將信息傳送至我們的總辦事處。根據終端機搜集的信息，我們能夠實時調整採購、生產及存貨管理程序，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此外，我們擬於2014年底前在中國所有自營網點安裝銷售終端機。另外，我們擬更新會計系統並與管理信息系統相連。此舉將通過令我們進一步分析收益、成本結構及產品利潤率提升本公司的決策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故障。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倚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七項註冊商標。我們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商標包括 、Casa Calvin<sup>®</sup>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註冊26項商標並提交17項商標申請。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包括 及 Casa Calvin。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德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圖案註冊72項版權，並正在中國為另外36個圖案註冊版權。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一系列保密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Casablanca」指摩洛哥的城市，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註冊指稱地理位置的商標。儘管我們無法將旗下產品一直使用的「」及「」商標註冊，但包括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公司在註冊有關商標時亦會面臨類似窘境。由於我們未有註冊「」及「」商標，我們無法禁止其他公司在其生產及所售的非床上用品上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然而，鑒於我們已於中國相關監管當局順利註冊替代商標「」，倘其他公司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與「」相同或類似的商標銷售床上用品或類似商品，我們將可根據中國商標法作為「」註冊擁有人提起訴訟。

我們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有近二十年的市場經驗及品牌歷史共同建立起來的強大品牌知名度；(ii)我們就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採用嚴格、統一的品牌管理制度；及(iii)我們的「」及「」商標已於香港註冊。由於「卡撒天嬌」已是大中華地區床上紡織品市場中聞名遐邇且廣受認可的品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即使缺乏法定商標保護，我們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起訴任何在同類產品上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的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遭侵犯牽涉任何糾紛或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未出現其他人士以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品牌名稱推廣類似產品並給我們造成損失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授多個獎項及認可，茲載列如下：

	獎項	主要授獎機構
2005年至2012年	優質旅遊服務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7年	年度最受歡迎品牌	深圳市紡織行業協會 及其他機構
2008年	最佳供應商	沃爾瑪（中國）山姆會員店
2009年至2011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10年	十大消費者最喜愛商品	華潤萬家
2010年	第二十五屆深圳國際家具展覽會原輔材料系列質量環保優秀獎	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
2011年	歲寶百貨誠意合作品牌	歲寶百貨
2011年	用友家紡行業企業管理軟件傑出用戶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香港名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2012年至2014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 環境事宜

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須受，及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將須受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規管諸多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水及廢棄物排放。

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性環保法律法規，凡排放（其中包括）廢水、廢品及受污染空氣的公司，均須向相關環保機關上報登記有關排放情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該等企業須安裝（其中包括）符合環境標準的廢水、廢品及受污染空氣處理設備，以於排放前處理污染物。此外，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性環保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須徵費，排放未經有效處理的污染物將遭處罰。相關法律法規亦賦予政府部門權力，可關停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健康危害的業務營運須將環保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可靠的環保系統。該等營運須採用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

鑒於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成份，我們認為所排放的廢物及造成的噪聲、水或空氣污染甚微。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涉及生產面料或為面料染色，因此生產流程中毋須進行廢水處理。然而，我們竭力遵行最佳環保常規，以生產優質產品。譬如，我們重視生產流程的環境管理，已取得ISO14001認證。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於開始生產作業前，有關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相關施工作業須接受督查並須自相關環保部門取得環保設施批文。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於開始生產作業前並無取得有關批文，我們或會因是項不合規事宜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或被勒令停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可能因該項違規而

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損失、負債及訴訟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於2012年6月6日獲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確認函，確認深圳生產設施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污染，於過往三年亦無違反環境法規。此外，我們擬將現有營運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預計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大可能因深圳生產設施於開始生產作業前未能取得相關批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環保合規相關費用分別為約38,664港元、83,959港元、12,623港元及121,014港元，包括環境合規認證相關費用、員工有關環保措施培訓的費用以及環保相關設施及服務的費用。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過往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污染，且董事預期我們的營運未來不會在環保法律法規方面被實施任何重大限制或措施，因此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詳盡計劃或撥出預算應對環境事宜方面的未來潛在風險。此外，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未來因履行有關環保責任的適用規則及規定而產生的成本將分別為約18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將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設立專責安全委員會，負責監察安全準則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勞動、衛生與安全條例及法規。此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包括進行機械規範操作方面的指導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未出現危害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 物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披露事項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要求就本集團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約307,900,000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約4,3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董事確認：

-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及
-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有關一幅惠州土地的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因此，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該等不動產的概要載列如下：

### 自置物業

####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新界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08平方米。我們於香港的自置物業用作辦事處及製成品倉庫。

#### 中國

我們已取得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一幅土地的適當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6,691平方米。我們惠州生產設施將分兩期進行建設，我們正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一期施工並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惟須取得必需批文及牌照。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盡職調查報告，上述於惠州興建的物業權益（不構成我們物業業務一部分）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內。

## 租賃物業

### 香港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香港租賃17處物業用作自營專賣店，總建築面積約1,359.75平方米。

### 中國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亦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租賃若干樓宇，建築面積約23,480平方米。深圳生產設施的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廠房、倉庫、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此外，我們於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用作自營專賣店，總建築面積約384.72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3,480平方米）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構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北京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88平方米）的業主亦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尚未就佔用的如下物業登記租賃協議：(1)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區域辦事處及倉庫；及(2)位於深圳生產設施的倉庫、宿舍及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佔用該等租賃協議的權利存有任何威脅。然而，我們或會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及／或繳付行政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物業條例或會致令我們佔用或租賃的物業違規」一節。



下表概述於2012年6月30日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事項及理由	法律後果	我們已經或將予採取的 矯正措施
<p>1. 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深圳兩間自營網點以及北京辦事處及上海員工宿舍各自的業主均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p> <p>上述事項乃主要由於： (i)深圳過往城市化及農村集體土地國有化過程中政府土地規劃及建設管理不足，導致很多建築物（包括我們深圳生產設施）在未獲有關土地規劃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建成。深圳政府已要求所有此類建築物均須於有關部門申報，並按個別基準處理。儘管深圳生產設施的擁有人已於2007年根據深圳市相關法例申報存在相關構築物，但深圳政府現時並無處理此建築物的時間表，亦無確認相關土地權利的操作辦法。因此，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業主尚未收到政府對其土地權利的確認，暫時亦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相關業主不願出示兩間自營網點及我們於上海的員工宿舍的所有權證；及(iii)業主未能取得我們北京辦事處的所有權證。</p>	<p>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尚不確定。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被視為有缺陷，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p>	<p>(i) 我們擬於惠州生產設施竣工後將現有業務從深圳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址。我們估計搬遷產生的總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p> <p>我們的業主已同意，倘我們因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相關物業，其將就搬遷成本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作為應急方案，我們已聘請兩家代工廠作為後備，協助製造產品。</p> <p>(ii) 對於深圳的兩間自營網點，儘管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在當地房產部門登記。倘我們仍須搬離相關物業，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p> <p>(iii) 對於我們的北京辦事處，我們計劃待租約於2015年5月14日到期後將辦事處搬遷至另一商業樓宇，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iv) 對於我們的上海員工宿舍，我們計劃待租約於2013年6月3日到期後將宿舍搬遷至另一樓宇，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p>

不合規事項及理由	法律後果	我們已經或將予採取的 矯正措施
<p>2. 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下列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i)我們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區域辦事處及倉庫；及(ii)我們位於上海的員工宿舍。</p> <p>上述事項乃主要由於主要負責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協議的業主拒絕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所致。</p>	<p>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我們或會因未於規定登記期內登記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i) 對於北京辦事處，我們因該辦事處位於住宅小區樓宇內而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我們計劃待租約到期後即時搬遷至另一商業樓宇，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對於北京倉庫，業主已拒絕登記租賃協議。我們計劃待租約於2013年1月5日到期後搬遷至新物業，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ii) 我們上海辦事處及倉庫的業主拒絕登記租賃協議。我們計劃待辦事處及倉庫租約分別於2014年1月15日及2012年12月10日到期後搬遷至新物業，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p> <p>(iii) 我們廣州辦事處及倉庫的業主拒絕登記租賃協議。我們計劃待辦事處及倉庫租約分別於2013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0日到期後搬遷至新物業，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元。</p>

不合規事項及理由	法律後果	我們已經或將予採取的 矯正措施
		(iv) 我們上海員工宿舍的業主拒絕登記租賃協議。我們計劃待租約於2013年6月3日到期後搬遷至新物業，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p>3. 我們尚未就深圳生產設施第四及第五層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證書。我們主要將這兩個樓層用於儲存及製造產品。</p> <p>上述事項乃主要由於負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證書的業主未能安排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證書。</p>	<p>我們可能被勒令停止在第四及第五層經營業務，及可能須繳納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業主須負責取得該等證書，及我們不大可能被勒令停止於該等樓層營運。</p>	<p>我們擬於惠州生產設施竣工後將現有業務從深圳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產生的總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p> <p>倘我們於被迫停止於第四及第五層經營業務時惠州生產設施屆時未準備就緒，因而搬至深圳生產設施的其他樓層，則我們估計此項搬遷產生的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p>
<p>4. 我們的北京辦事處位於一棟規劃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p> <p>上述事項乃主要由於(i)我們最初就潛在租賃事宜接洽業主時業主拒絕出示所有權證；(ii)業主刊登廣告並向我們承諾樓宇可作辦公室或住宅用途；及(iii)該樓宇現時由商業及住宅承租人租用。</p>	<p>我們或會因違規使用該物業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元的罰款。</p>	<p>該辦事處將於2015年5月14日租賃期滿時搬遷至規劃作商業用途的樓宇內，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董事認為，除深圳生產設施外，其他涉及不合規事項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原因為物色替代場地作類似用途並不困難，且成本並不昂貴，因而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物業分析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惠州市的兩個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除該兩處物業外，我們並無發現物業或其用途存有可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抵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位於深圳及惠州的兩個生產設施外，我們並無持有重大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佔用的重大物業權益：

### 第一項重大物業

- |                                  |   |                                                                                                                                |
|----------------------------------|---|--------------------------------------------------------------------------------------------------------------------------------|
| (1) 該物業所在位置的<br>一般說明             | : |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龍王廟工業區88棟的一幅土地、四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br><br>龍王廟工業區位處福永鎮東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以北。標的物業位於G4/G15高速東側，距機場15分鐘車程。                     |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 |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合共約23,480平方米的一幢辦公樓宇、兩幢工業大廈及一幢員工宿舍。                                                                                    |
| (3) 用途限制                         | : | 該物業由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作床上用品生產、倉儲、輔助性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用途。                                                                                          |
| (4) 租期                           | : | 不適用                                                                                                                            |
| (5)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br>留置權、質押及<br>按揭詳情 | : | 根據一項承諾及一份證明函，該物業由出租人深圳市白石廈股份合作公司興建及合法擁有。深圳市白石廈股份合作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然而，由於歷史問題，出租人並無取得業權證明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 (6) 環境事宜 : 根據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該物業並無違反任何環境法規。
- (7)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失詳情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並無適當的業權文件。然而，由於出租人已取得地方居委會同意並向政府查詢相關業權缺失事宜，故在無任何反對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因此，該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8)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該物業並無未來擴建、建設或翻新計劃。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 : 無
- (10) 任何其他被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 無

## 第二項重大物業

- (1) 該物業所在位置的  
一般說明 :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興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的一幅土地以及一期的在建三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6,69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在建的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 (3) 用途限制 : 工業用途。

---

## 業 務

---

- (4) 租期 : 授予我們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1年7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5)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概無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索償、瑕疵、選擇權或限制。
- (6) 環境事宜 : 根據《關於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惠州市環境保護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批准卡撒天嬌(惠州)於工業區投資及建設床上用品生產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並無環境問題。
- (7)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失詳情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概無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索償、瑕疵、選擇權或限制。
- (8) 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該在建工程分一期及二期兩期。一期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0,807平方米的一幢員工宿舍、一幢工業大廈及一幢附屬樓宇，預計將於2012年竣工。我們將視乎市場需求於預計一期的整體利用率達至100%且一期確實無法再增加產能時開始二期建設。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 : 無
- (10) 任何其他被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 無

## 保險

我們為我們位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物業及車輛進行有限投保。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投保資產險，投保範圍涵蓋我們的存貨、固定資產及個人財產。我們並無為大中華地區的營運投保營業中斷險或訴訟險。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為在海外市場銷售的任何產品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 僱員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分別為742名、823名、812名及930名。

下表載列於2012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及各類別僱員所佔百分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層	5	7	12	1.3%
行政、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30	6	36	3.9%
銷售及客戶服務	483	103	586	63.0%
採購及物流	37	11	48	5.2%
生產	202	0	202	21.7%
市場推廣	13	2	15	1.6%
設計	12	0	12	1.3%
財會	14	5	19	2.0%
合計	<u>796</u>	<u>134</u>	<u>930</u>	<u>100%</u>

於派往銷售點前，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均會在香港或中國辦事處接受入職培訓，確保所有零售客戶獲得質素一致的客戶服務。我們每半年亦會對銷售人員及分銷商進行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知悉下一季度的全新設計及最新產品。

於香港，我們為僱員繳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在中國，我們目前參與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我們每月須為有關僱員繳付相等於特定最低金額款項的供款。視乎相關地方政府規定及僱員收入等諸多因素，以特定最低金額按一定比例作出的供款金額或會有所差異。於2012年5月前，我們並無為部分中國僱員繳付所需社會保險供款。據我們計算，全部未繳付款項為人民幣750,000元。我們認為，未繳付社會保險總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故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2012年5月，我們開始為全體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現正與現有僱員就支付未繳付社會保險進行磋商，我們擬於上市前與彼等解決該等事宜。我們亦將與日後要求收取該付款的任何前任僱員解決未繳付社會保險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過往存在不合規事宜，我們或須全額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另加滯納金（以未繳付總金額0.05%的費率按日徵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倘繼續欠繳社會保險，我們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付總金額三倍的罰款。儘管我們過往存在不合規行為，但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確認函，證明我們未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引致的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雖然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0年12月生效，但我們於2011年12月方開始為部分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所需款項，及於2012年5月方開始為全體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勒令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該筆供款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已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悉數撥備，且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引致的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現時向僱員提供養老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尤其在廣東等沿海省份，越來越難招聘及挽留農民工。由於(i)內陸省份的就業機會增加且工資提高；及(ii)食品價格持續上漲導致農業收入不斷增加，使得更多工人選擇在各自的家鄉省份工作。為保持穩定的生產力，我們已採納更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額外招聘23名工人加入我們的生產團隊。

儘管我們的僱員總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823人縮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812人，但我們的員工薪酬增加約24%。此乃由於(i)我們香港僱員於2011年的薪金增加；及(ii)因應深圳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相應增加，且員工於2011年的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亦有所增加所致。

## 競爭

隨著大中華地區經濟迅速增長，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近年來床上紡織品需求穩步增長。香港市場由知名品牌佔據主導地位，新市場參與者須在新產品設計及功能方面下工夫，方能脫穎而出。於中國市場，床上紡織品行業高度分散，從業者力求豐富產品特色以迎合消費者喜好。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均面臨來自本地及內資公司以及海外公司的競爭。中國及香港床上紡織品市場的主要競爭點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及市場趨勢的能力、銷售網絡的強度及廣度以及產品種類等。

我們的品牌旨在面向香港及中國床上紡織品市場的頂級及高端市場。我們堅信，依憑以下特色，我們已自競爭品牌中脫穎而出：

- 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黃金地段的銷售點；
- 我們遴選、定位及管理品牌的能力；
-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適應及迎合消費者喜好的能力；及
- 我們對產品質量的重視。

##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或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除以下事項（均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外：

- 我們於中國違規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中詳述）；
-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i)深圳於2010年12月之前缺乏有關執行及運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措施或法規；及(ii)我們僱用的農民工大多拒絕支付自身應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未於深圳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活動前自相關環保部門取得批文，乃主要由於(i)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營運不會導致重大環境污染；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反對或懲罰；及
- 我們未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乃主要由於跨省轉移已繳資金存在困難，致令我們僱用的農民工拒絕支付自身應繳的社保供款，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告知，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環境事宜」、「深圳生產設施」、「租賃物業」及「僱員」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一切有效牌照及許可證。

為防止日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上文所述者），除(i)「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所述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矯正措施；及(ii)「業務－僱員」一節所述我們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採取的矯正措施外，自2012年7月起，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強化我們的內部制度，以明確表明每名人員在我們各營運領域的責任，確保於整個營運期間遵守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及財務部負責監督我們的租賃相關事宜，並在與我們的業主訂立協議之前確保雙方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制定制度監查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並確保新入職及離職僱員的相關資金順利轉賬。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付，並會不時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不時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妥善實施有效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就建造惠州生產設施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鑑於中國環境法規及合規程序日益規範，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所有物業及業務均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同時確保我們的業主在我們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已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

閣下閱讀下述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所差異。

### 概覽

本公司乃中國及香港首屈一指的品牌床上用品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專注於高端及頂級市場的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旗下自創品牌包括卡撒天嬌  CASABLANCA<sup>®</sup> 及卡撒•珂芬 Casa Calvin。我們一般銷售三個主要類別的床上用品：(i)床品套件；(ii)被芯及枕芯；及(iii)毛毯、毛巾及靠墊等家居用品。我們亦獲授許可在大中華地區設計、製造及分銷若干國際品牌的床上用品，如Elle Deco  ELLE DECO及Centa-Star  CENTA STAR<sup>®</sup> the bed & bath company。就自創品牌而言，我們亦製造及分銷小部分使用若干流行卡通人物為圖案的床上用品。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產品的承諾有助本公司贏得廣大忠實客戶基礎。

憑藉在香港床上用品市場積累近二十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本公司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營運版圖。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i)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一，我們的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二；及(ii)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市場份額價值計，卡撒•珂芬品牌在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四，卡撒天嬌品牌在高端床上用品市場名列第十。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我們的銷售點包括我們自營或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專櫃以及專賣店。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建立起由358個銷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的203個自營網點及155個分銷商網點。在策略上，我們的自營網點位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這些城市被我們視作我們的核心市場），以吸引高購買力客戶。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以於知名百貨

## 財務資料

公司及購物商場（如吉之島、生活創庫、一田百貨、千色店、百盛、天虹、廣百百貨及久光百貨）獲得自營網點。此外，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迅速拓展至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如天津、重慶、成都、西安、杭州、青島及福州），此舉所需資本開支較建立自營網點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自創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創品牌</b>										
卡撒·珂芬	51,502	19.3%	61,659	19.0%	90,471	21.0%	50,102	25.2%	45,499	22.0%
卡撒天嬌	185,289	69.5%	210,774	64.8%	275,508	64.1%	121,771	61.3%	123,045	59.5%
其他 <sup>(1)</sup>	876	0.3%	795	0.2%	2,314	0.5%	767	0.4%	2,279	1.1%
<b>小計</b>	<b>237,667</b>	<b>89.1%</b>	<b>273,228</b>	<b>84.0%</b>	<b>368,293</b>	<b>85.6%</b>	<b>172,640</b>	<b>86.9%</b>	<b>170,823</b>	<b>82.6%</b>
<b>特許及授權品牌</b>	<b>29,000</b>	<b>10.9%</b>	<b>52,056</b>	<b>16.0%</b>	<b>61,970</b>	<b>14.4%</b>	<b>26,091</b>	<b>13.1%</b>	<b>36,002</b>	<b>17.4%</b>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包括科思哲及Casatino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營零售</b>										
專櫃	186,219	69.8%	237,532	73.0%	296,468	68.9%	131,084	66.0%	131,250	63.5%
專賣店	13,371	5.0%	16,886	5.2%	33,207	7.7%	16,338	8.2%	20,574	9.9%
<b>小計</b>	<b>199,590</b>	<b>74.8%</b>	<b>254,418</b>	<b>78.2%</b>	<b>329,675</b>	<b>76.6%</b>	<b>147,422</b>	<b>74.2%</b>	<b>151,824</b>	<b>73.4%</b>
<b>分銷業務</b>	<b>30,419</b>	<b>11.4%</b>	<b>31,405</b>	<b>9.7%</b>	<b>43,041</b>	<b>10.0%</b>	<b>17,332</b>	<b>8.7%</b>	<b>35,882</b>	<b>17.4%</b>
其他 <sup>(1)</sup>	36,658	13.8%	39,461	12.1%	57,547	13.4%	33,977	17.1%	19,119	9.2%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

###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2年4月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全球發售過程中，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期間我們出售於富栢的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換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適用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公司現旗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經存在。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載於下文的因素。

### 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尤為敏感，而城市化趨勢及中國消費者持續增長的購買力成為中國床品家紡業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於2007年至201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4%的增幅增長，乃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中最高，而2007年至2011年中國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2%。隨著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年度消費者支出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51,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3%。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床品家紡市場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0.9%的增長，零售額於2011年超過人民幣1,490億元，估計於2016年增幅達三倍，預期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預期香港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而香港床品家紡市場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3.7%的增長，估計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0%，而預期零售額將超過34.65億港元。

我們於中國銷售點錄得的總收入由2009年起增加約21.9%（複合年增長率）至2011年的約201,000,000港元。同期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點錄得的總收入增加約35.3%（複合年增長率），至2011年達約210,800,000港元。

我們預期中國核心市場和其他區域中心城市及香港的持續經濟增長及相應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長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銷售網絡的增長

我們已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覆蓋大中華地區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77個城市的203個自營網點和155個分銷商網點。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核心市場（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的百貨公司、家居商場及專賣店策略性設立自營網點，且我們通常利用分銷商佔據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的市場份額。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百貨公司設立銷售點，我們相信，對具有較高購買力的顧客而言，該等知名百貨公司是主要零售渠道。由於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須物色更多地點建立自營及／或分銷商網點。我們增加銷售額的能力直接受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網點數目及表現以及我們按有利條款在黃金地段設立銷售點的能力所影響。

### 維持品牌形象

我們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包括培育市場對我們獨特設計及品牌概念的認知及接受，以及維持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包括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主要由我們位於深圳的內部設計團隊設計。我們強大的設計實力令我們在進行產品設計時既能強調產品功能性亦能保持獨特風格及時代特色。我們的設計（尤其是床品套件產品的設計）主要受意大利建築的啟發。我們極其重視新設計及布料種類方面的最新市場偏好及發展。我們持續開發各種創新產品令我們得以迎合廣大消費者的偏好，並迅速適應床上用品市場的新興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同時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我們管理其品牌及維持其於中國及香港的品牌形象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於所經營的現有銷售點成功實現年度或期間內銷售較過往年度或期間增長的能力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2012年 <sup>(1)</sup>
中國	26.9%	23.8%	-3.0% <sup>(2)</sup>
香港及澳門	21.1%	23.1%	4.8%
整體	23.8%	23.4%	1.5%

附註：

- (1) 與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相比較。
-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同店銷售出現負增長乃主要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我們於中國的自營專櫃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儘管近年來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增長歸功於我們的銷售點網絡擴張，但按同店銷售基準計，我們現有銷售點的穩健表現亦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我們的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1.5%、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23.4%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23.8%。該增長主要由於(i)市場對我們的時尚優質床上用品需求有所增加；(ii)我們為提升於營運所在地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而開展多項推廣活動；及(iii)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廣品目繁多的新款床上用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諸多其他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競爭及定價）亦會影響同店銷售。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及應付代工廠費用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

我們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填充物。我們採購原材料供內部生產及代工廠生產所用，我們與代工廠就支付加工費及供應原材料訂立安排。



原材料價格變動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而我們就原材料（例如棉布）支付的價格可能極易受供應品的季節性及供應商所用商品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此外，棉布的價格與棉花的價格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釐定的每月平均價格與我們每月採購棉布的平均價格計算的棉布與棉花價格的相關系數約為0.95。例如，於2010年，全球棉花價格因主要消耗國（如美國及中國）的需求同時持續增長及重要供應國（如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棉花生長狀況不佳導致供應減少而大幅上漲。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年度貨物銷售成本的約60.0%、80.2%、61.9%及53.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貨物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於2010年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我們已制訂定價政策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根據該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會每月檢討我們現時及預計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亦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交流，且我們會每半年（於一月及七月）分析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評估香港及中國家紡市場其他公司的零售價調整情況以釐定是否需對我們的零售價作出相應調整，以便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部份轉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政策對零售價作出過7次調整。此外，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上漲，我們將與原材料供應商協商增加我們的採購量來穩定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相反，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下降，我們將減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增加或減少採購量的決定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經審閱現時及預計將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經過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深入討論，並參考全球棉花生產及消費數據以及美國國際棉花協會發佈的月度棉花市場報告中棉花的宏觀前景而釐定。一般而言，自我們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之時起計，原材料可於一個月內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計棉花價格會進一步上漲，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原材料多於預期需求量。另外，在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會上漲時，為控制及穩定銷售貨品的成本，我們將採購並直接向代工廠供應原材料，而非將整個生產流程外判予我們的代工廠，如我們於2010年所為。由於2011年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我們回復採用一般慣例，減少直接向代工廠供應原材料。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及執行上述定價政策確屬有效，原因是我們得以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部份轉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同時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2010年全球棉花供應減少，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類同價格、質量及供應條款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以應對我們現有供應商可能出現的任何供應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在中國採購各自的原材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成本風險，亦無就該等風險制訂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效管控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我們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成本風險。

### 應付代工廠費用

此外，我們藉助代工廠生產我們目前無法生產的部份製成品（包括羽絨被及枕芯等床上用品以及若干家居用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代工廠採購的產品的貨物銷售成本分別佔貨物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1.5%、10.8%、30.4%及38.5%。

我們日後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將原材料價格及支付予代工廠的費用增加部份轉嫁予我們的終端消費者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物色及管理符合我們需求的代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能力。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反映在於節假日（尤其是中國新年）期間床上用品消費增加。例如，我們在較冷季節（尤其是秋天和冬天）以及大中華地區慶祝中國新年、陽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節期間會錄得較高的床上用品銷售額。因此，我們認為依賴某一年度不同時期的收入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意義不大。因此，因季節影響而相應改變消費行為習慣對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構成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我們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我們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我們，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當出現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40,2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分別扣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呆賬撥備200,000港元、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根據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降低或完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3,3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80,900,000港元及70,100,000港元（分別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600,000港元）。

## 經選錄收益表項目概述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透過大中華地區的三个銷售渠道，以我們自創品牌以及特許及授權品牌進行的三大類產品銷售。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700,000港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2.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300,000港元，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700,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800,000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因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ii)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及我們於整個大中華地區的銷售點數目增加。

### 按品牌劃分

我們的收入來自自創品牌以及特許及授權品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創品牌</b>										
卡撒·珂芬	51,502	19.3%	61,659	19.0%	90,471	21.0%	50,102	25.2%	45,499	22.0%
卡撒天嬌	185,289	69.5%	210,774	64.8%	275,508	64.1%	121,771	61.3%	123,045	59.5%
其他	876	0.3%	795	0.2%	2,314	0.5%	767	0.4%	2,279	1.1%
小計	237,667	89.1%	273,228	84.0%	368,293	85.6%	172,640	86.9%	170,823	82.6%
<b>特許及授權品牌</b>	29,000	10.9%	52,056	16.0%	61,970	14.4%	26,091	13.1%	36,002	17.4%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自創品牌以及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特許及授權品牌貢獻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Elle Deco產品銷售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產品：(i)床品套件；(ii)被芯及枕芯及(iii)其他家居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

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銷量 (千套)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千套)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千套)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銷量 (千套)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床品套件	136,799	706	193.8	51.3%	173,554	720	241.0	55.1%	237,257	890	266.6	115,465	424	272.3	114,131	55.2%	362	315.3
被芯及枕芯	106,385	573	185.7	39.9%	133,905	612	218.8	41.0%	176,390	634	278.2	72,465	269	269.4	83,623	40.4%	314	266.3
其他家居用品	23,483	185	126.9	8.8%	17,825	256	69.6	3.9%	16,616	211	78.7	10,801	128	84.4	9,071	4.4%	114	79.6
總計	266,667	1,464	182.1	100.0%	325,284	1,588	204.8	100.0%	430,263	1,735	248.0	198,731	821	242.1	206,825	100.0%	790	261.8

(未經審核)

附註：

- 平均售價指平均銷售價格。
- 銷量指已售貨品總數。產品包括超過一種產品（如已售四件套床品套件），乃按售出一種產品計算。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銷售其他家居用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此產品類別內的產品組合（主要從床褥到毛巾）出現變動，從而導致為增加銷量而大幅調低平均售價並導致收入相應減少。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自營零售</b>										
專櫃	186,219	69.8%	237,532	73.0%	296,468	68.9%	131,084	66.0%	131,250	63.5%
專賣店	13,371	5.0%	16,886	5.2%	33,207	7.7%	16,338	8.2%	20,574	9.9%
小計	199,590	74.8%	254,418	78.2%	329,675	76.6%	147,422	74.2%	151,824	73.4%
<b>分銷業務</b>										
其他 <sup>(2)</sup>	30,419	11.4%	31,405	9.7%	43,041	10.0%	17,332	8.7%	35,882 <sup>(1)</sup>	17.4%
其他 <sup>(2)</sup>	36,658	13.8%	39,461	12.1%	57,547	13.4%	33,977	17.1%	19,119	9.2%
<b>總計</b>	<b>266,667</b>	<b>100.0%</b>	<b>325,284</b>	<b>100.0%</b>	<b>430,263</b>	<b>100.0%</b>	<b>198,731</b>	<b>100.0%</b>	<b>206,825</b>	<b>100.0%</b>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分銷商網點數目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保持不變（155個），我們的分銷業務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的41個分銷商網點（其中逾50%乃於2011年下半年新開設）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2) 「其他」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客戶。

我們(i)透過自營網點按零售價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ii)按零售價的折扣價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i)按零售價的折扣價向其他客戶（主要包括批發及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網點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99,600,000港元、254,400,000港元、329,700,000港元及151,800,000港元；而分銷商及其他產生的總銷售額則分別為67,100,000港元、70,900,000港元、100,6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按貨品於各銷售渠道以不同方式售出時確認收入。下表概述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渠道	收入確認
自營網點	銷售乃於產品在百貨公司的專賣店或專櫃內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收益被轉移時）予以確認。
分銷業務	銷售乃於所交付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收益轉移至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其他	銷售乃於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時予以確認，受損風險乃由批發客戶或海外客戶承擔。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115,142	43.2%	139,685	42.9%	210,761	49.0%	104,273	52.5%	100,587	48.6%
中國										
南部 <sup>(1)</sup>	85,370	32.1%	103,648	31.9%	136,760	31.8%	56,766	28.6%	56,176	27.2%
北部 <sup>(2)</sup>	16,312	6.1%	22,913	7.0%	22,393	5.2%	9,655	4.9%	13,088	6.3%
東部 <sup>(3)</sup>	16,627	6.2%	22,250	6.8%	22,188	5.2%	9,818	4.9%	14,595	7.1%
東北 <sup>(4)</sup>	9,616	3.6%	13,619	4.2%	11,700	2.7%	5,169	2.6%	8,695	4.2%
西南 <sup>(5)</sup>	4,330	1.6%	4,938	1.5%	5,641	1.3%	3,560	1.8%	4,879	2.4%
中部 <sup>(6)</sup>	2,235	0.8%	1,568	0.5%	1,221	0.3%	696	0.4%	784	0.4%
西北 <sup>(7)</sup>	705	0.3%	894	0.3%	1,116	0.3%	282	0.1%	347	0.2%
中國小計	135,195	50.7%	169,830	52.2%	201,019	46.8%	85,946	43.3%	98,564	47.8%
其他 <sup>(8)</sup>	16,330	6.1%	15,769	4.9%	18,483	4.2%	8,512	4.2%	7,674	3.6%
總計	<u>266,667</u>	<u>100.0%</u>	<u>325,284</u>	<u>100.0%</u>	<u>430,263</u>	<u>100.0%</u>	<u>198,731</u>	<u>100.0%</u>	<u>206,825</u>	<u>100.0%</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南部」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北部」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中部」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8) 「其他」包括我們於澳門的銷售以及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白俄羅斯、加拿大、哥倫比亞、杜拜、印度、黎巴嫩、馬來西亞、蒙古、摩洛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韓國、台灣、烏克蘭及越南。我們於澳門的銷售分別佔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2.3%、2.6%、2.3%及2.3%。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南部銷售所產生的大部份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5.3%、74.8%、80.8%及75.8%。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南部的產品銷售貢獻大部份收入，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部份銷售點位於該等地區；及(ii)該等地區的銷售點大部份屬於自營，產生的收入按較分銷商及其他批發及海外客戶所定價格為高的零售價計算。

### 貨物銷售成本

貨物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產品的有關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份劃分的貨物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貨物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73,580	60.0	101,728	80.2	109,286	61.9	47,289	57.3	42,983	53.3
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	38,574	31.5	13,676	10.8	53,682	30.4	28,784	34.9	31,055	38.5
勞工成本	6,807	5.6	8,030	6.3	9,056	5.2	4,235	5.1	4,457	5.5
製造費用	3,522	2.9	3,456	2.7	4,490	2.5	2,203	2.7	2,084	2.7
總計	<u>122,483</u>	<u>100.0</u>	<u>126,890</u>	<u>100.0</u>	<u>176,514</u>	<u>100.0</u>	<u>82,511</u>	<u>100.0</u>	<u>80,579</u>	<u>100.0</u>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貨物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64,628	52.8	68,482	54.0	100,885	57.2	50,373	61.1	43,811	54.4
被芯及枕芯	47,332	38.6	50,859	40.1	69,413	39.3	27,681	33.5	32,772	40.7
其他家居用品	10,523	8.6	7,549	5.9	6,216	3.5	4,457	5.4	3,996	4.9
<b>總計</b>	<b>122,483</b>	<b>100.0</b>	<b>126,890</b>	<b>100.0</b>	<b>176,514</b>	<b>100.0</b>	<b>82,511</b>	<b>100.0</b>	<b>80,579</b>	<b>100.0</b>

### 利潤分析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貨物銷售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72,171	52.8	105,072	60.5	136,372	57.5	65,092	56.4	70,320	61.6
被芯及枕芯	59,053	55.5	83,046	62.0	106,977	60.6	44,784	61.8	50,851	60.8
其他家居用品	12,960	55.2	10,276	57.6	10,400	62.6	6,344	58.7	5,075	55.9
<b>總計</b>	<b>144,184</b>	<b>54.1</b>	<b>198,394</b>	<b>61.0</b>	<b>253,749</b>	<b>59.0</b>	<b>116,220</b>	<b>58.5</b>	<b>126,246</b>	<b>61.0</b>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貢獻的毛利增加，而銷售其他家居用品貢獻的毛利則微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1%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0%，此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穩定維持在59.0%及61.0%。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的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i)產品的單位平均

## 財務資料

售價增長遠遠高於貨物銷售成本；及(ii)通常錄得較高毛利率的自營網點的銷售增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的毛利率分別降至57.5%及60.6%，乃主要由於(i)外判產品銷售增加；(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年均價格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i)將9個自營網點轉為分銷商網點，我們將產品以零售價打折售予分銷商，從而導致毛利率降低。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的毛利率分別增至61.6%及60.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售價增加的同時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其他家居用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多種毛利率不同的產品的貢獻有所差異。

我們的毛利增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銷售成本的增幅較高所致。其進一步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乃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放緩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網點 <sup>(1)</sup>	119,735	60.0	169,686	66.7	217,252	65.9	96,394	65.4	101,744	67.0
分銷業務	11,874	39.0	11,702	37.3	15,149	35.2	6,439	37.2	15,455	43.1
其他 <sup>(2)</sup>	12,575	34.3	17,006	43.1	21,348	37.1	13,387	39.4	9,047	47.3
<b>總計</b>	<b>144,184</b>	<b>54.1</b>	<b>198,394</b>	<b>61.0</b>	<b>253,749</b>	<b>59.0</b>	<b>116,220</b>	<b>58.5</b>	<b>126,246</b>	<b>61.0</b>

附註：

- (1) 由於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的產品組合相似，單位貨物銷售成本相似及使用統一零售價，彼等的毛利率類似。
- (2) 「其他」包括售予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出口至海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零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增幅較大所致。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約39.0%降至2010年的約37.3%，並進一步降至2011年的約35.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予分銷商的分銷價的折扣幅度較大所致。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2%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售價增加的同時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增加。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4%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家批發客戶訂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大宗採購協議。總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5%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的同時我們的產品售價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來自於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與購買會計軟件及業務鼓勵有關，未設條件或責任。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3,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及回扣成本、員工成本及廣告和推廣活動成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99,300,000港元、131,600,000港元、161,500,000港元及78,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及回扣	48,748	67,472	80,944	36,842	35,408 <sup>(1)</sup>
員工成本	22,059	27,765	33,253	16,739	19,990
廣告及推廣活動	13,758	17,857	23,492	10,154	10,131
租金及差餉	3,777	5,377	6,611	3,146	3,556
交通及運輸費用	4,232	4,982	5,397	2,437	2,092
維修及維護	1,842	1,823	2,550	1,069	3,097
特許費及專利	1,373	1,845	2,172	878	1,300
其他 <sup>(2)</sup>	3,498	4,485	7,051	3,698	3,359
<b>總計</b>	<b>99,287</b>	<b>131,606</b>	<b>161,470</b>	<b>74,963</b>	<b>78,933</b>

附註：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及回扣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專櫃的收入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及(ii)佣金及回扣的實際比率輕微下降，原因是我們的佣金比率及收入在不同專櫃存在差異且於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 (2)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招待費、水電費、樓宇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自營專櫃產生的收入增加導致專櫃佣金及回扣增加；(ii)廣告及推廣活動成本增加；(iii)因我們擴展銷售網絡而致使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v)我們的專櫃及專賣店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折舊和攤銷。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22,5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824	11,498	16,570	7,438	8,334
折舊及攤銷	3,312	4,838	6,530	3,217	2,737
董事薪酬	2,453	4,092	5,067	2,155	2,988
租金及差餉	592	998	2,996	1,368	1,468
銀行費用	558	1,027	1,395	701	738
水電費	1,203	1,036	1,021	458	528
核數師酬金	72	1,546	641	300	308
其他 <sup>(1)</sup>	5,508	7,481	9,506	4,398	5,938
<b>總計</b>	<b>22,522</b>	<b>32,516</b>	<b>43,726</b>	<b>20,035</b>	<b>23,039</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招待費、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董事薪酬增加。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	350	464	725	345	445
銀行透支	—	64	29	27	—
融資租賃	42	39	76	44	23
	<u>392</u>	<u>567</u>	<u>830</u>	<u>416</u>	<u>468</u>

(未經審核)

### 稅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所屬稅務管轄區就其產生或帶來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新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採納25%的統一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科思特（深圳）於2009年及2010年獲減免繳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0%、11%、24%及25%的稅率因納稅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則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2%、15.4%、19.7%及28.0%。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乃主要由於適用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於2011年屆滿所致。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進一步增加至28.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費用所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6,667	325,284	430,263	198,731	206,825
貨物銷售成本	(122,483)	(126,890)	(176,514)	(82,511)	(80,579)
毛利	144,184	198,394	253,749	116,220	126,246
其他收入	688	1,304	841	378	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3	3,794	8,519	(563)	3,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287)	(131,606)	(161,470)	(74,963)	(78,933)
行政開支	(22,522)	(32,516)	(43,726)	(20,035)	(23,0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4)	–	–	–
融資成本	(392)	(567)	(830)	(416)	(468)
上市費用	–	–	–	–	(9,414)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稅項	(4,194)	(5,969)	(11,219)	(4,384)	(5,155)
年度或期間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年度或期間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2,840	(232)	5,703	2,320	(1,390)
年度或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615</u>	<u>32,598</u>	<u>51,567</u>	<u>18,557</u>	<u>11,8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或期間內溢利	<u>21,775</u>	<u>32,830</u>	<u>45,864</u>	<u>16,237</u>	<u>13,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或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615</u>	<u>32,598</u>	<u>51,567</u>	<u>18,557</u>	<u>11,896</u>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700,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區域中心城市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而其影響由2011年上半年我們與一家批發客戶訂有一項一次性非經常大宗採購協議導致2012年上半年對批發客戶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

#### 貨物銷售成本

貨物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500,000港元輕微減少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單價下降導致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00,000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00,000港元，而該下降由採購外判產品的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200,000港元增加約8.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5%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售價增加的同時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約79.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較高利息收入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3,400,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600,000港元有4,000,000港元的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為

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導致於重組前出售附屬公司富栢所得收益4,200,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0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銷售員工增多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專櫃及專賣店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並由有關專櫃收入的佣金及回扣輕微減少約1,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0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董事薪酬增加約800,000港元、電腦軟件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及因出售富栢導致印花稅增加9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額外提取所籌集的銀行借貸作營運資金及一般銀行借貸用途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並經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0,000港元輕微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上市費用（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除）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費用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9,400,000港元所致。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300,000港元增加約32.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自營網點的同店銷售增加46,200,000港元；(ii)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00,000港元增至4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拓關於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的分銷商經營的銷售網絡所致；及(iii)我們亦與一家批發客戶訂立一項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大宗採購協議，涉及金額約為18,100,000港元。

儘管產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000件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000件，我們外判產品的貨物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導致實際整體產量以及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貨物銷售成本

貨物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900,000港元增加約39.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已售外判產品所佔比例增加。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約40,000,000港元（或約292.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提供更多羽絨被及蠶絲被，而該等產品主要倚賴代工廠生產。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400,000港元增加約27.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0%微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0%，乃主要由於(i)上述銷售外判產品增加；(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年均價格較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iii)將9個自營網點轉為分銷商網點，我們將產品以零售價打折售予彼等，從而導致毛利率降低；及(iv)我們與一家批發客戶訂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大宗採購協議，此乃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約4.2%（按批發折扣計）。毛利率的降低由我們的其他家居用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輕微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減少約35.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000港元增加約124.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及(ii)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售予獨立第三方產生收益所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處價值6,500,000港元的董事宿舍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600,000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專櫃收入增加而導致佣金及回扣成本增加13,500,000港元；(ii)廣告及推廣活動成本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iii)因擴展銷售網絡而導致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5,5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00,000港元增加約34.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7,400,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乃主要由於適用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於2011年屆滿所致。

###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00,000港元增加約39.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00,000港元。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700,000港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增加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ii)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Elle Deco產品的銷售額由2009年的14,3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35,500,000港元，增幅達148.3%。

#### 貨物銷售成本

貨物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5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導致所消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200,000港元增加約37.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1%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0%，此乃主要由於(i)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遠遠高於貨物銷售成本；(ii)通常錄得較高毛利率的自營網點的銷售增加；及(iii)具有較高利潤的產品（例如床品套件及被芯）的銷售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付款項6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我們持有的上市證券的投資產生收益所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處價值4,800,000港元的董事宿舍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300,000港元增加約32.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自營專櫃銷售增加而導致佣金及回扣成本增加18,700,000港元；(ii)因擴展銷售網絡而導致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5,700,000港元；及(iii)廣告及推廣活動成本增加4,1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00,000港元增加約44.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300,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微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承前稅項虧損人民幣7,300,000元所致。

###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00,000港元增加約50.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透支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當前的債務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並預期將繼續用作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0,119	(8,560)	47,002	43,968	4,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6)	(6,606)	(13,284)	(4,056)	(45,810)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3,530	22,332	13,898	11,710	12,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883	7,166	47,616	51,622	(28,894)
年或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24	49,815	57,744	57,744	107,0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763	1,690	1,234	(287)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9,815</u>	<u>57,744</u>	<u>107,050</u>	<u>110,600</u>	<u>77,869</u>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9,500,000港元，及調整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現金流出淨額5,9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

---

## 財務資料

---

少32,600,000港元，而該等減少產生的影響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減少18,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4,900,000港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現金流出淨額調整至3,2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1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該等增加產生的影響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39,900,000港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現金流出淨額調整至44,9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34,3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700,000港元，該等增加產生的影響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9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0,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26,500,000港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導致現金流出淨額調整至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4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600,000港元，上述者的影響由存貨減少3,2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46,200,000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購置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分別為29,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聯營公司還款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13,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為46,300,000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提取定期存款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19,4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聯營公司還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9,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10,4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入52,800,000港元，由與償還銀行借貸、股息付款及向董事作出的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0,4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54,3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由與償還銀行借貸、向關連公司還款及股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9,3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入33,500,000港元，與向關連公司還款及償還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出分別為7,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公司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入11,400,000港元，與償還銀行借貸及向關連公司還款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信貸額度及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33	69,486	80,879	70,128	76,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95	66,552	82,231	62,897	70,734
預付租賃款項	–	–	597	592	598
應收董事款項	16	87	–	–	–
可收回稅項	–	–	158	283	9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	10,08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5	60,796	107,050	77,869	51,39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7,339</b>	<b>196,921</b>	<b>270,915</b>	<b>211,769</b>	<b>198,84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56	47,966	68,853	35,812	44,0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231	58,816	57,503	76	–
應付董事款項	3,362	4,506	4,714	–	–
應付稅款	1,710	3,807	11,343	7,661	8,083
銀行借貸	1,993	32,274	57,395	58,583	49,125
融資租賃承擔	404	965	790	808	609
銀行透支	–	3,052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8,156</b>	<b>151,386</b>	<b>200,598</b>	<b>102,940</b>	<b>101,8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183</b>	<b>45,535</b>	<b>70,317</b>	<b>108,829</b>	<b>97,016</b>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219	21,466	8,190	4,246
在製品	653	417	-	-
製成品	23,461	47,603	72,689	65,882
<b>存貨總額</b>	<b><u>33,333</u></b>	<b><u>69,486</u></b>	<b><u>80,879</u></b>	<b><u>70,128</u></b>

原材料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9,2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2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預計原材料成本將上漲而於年底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原材料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21,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8,200,000港元，因並無囤積原材料，故存貨水平恢復到通常水平。原材料存貨持續減少至2012年6月30日的4,2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消耗於2011年12月31日已存儲的原材料及減少採購原材料以及我們於夏季的原材料消耗水平一般較低所致。

製成品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23,5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47,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7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拓自營網點所致。於2012年6月30日，製成品存貨降至6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床上用品於夏季的銷售額一般較低所致。

## 財務資料

###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104.2	147.9	155.5	171.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或期間內貨物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3天（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2天大幅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9天，此乃主要由於(i)因預計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擴展銷售網絡及儲備充足存貨以滿足新建及現有銷售點的供應所需。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9天微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儲備充足存貨以滿足新建及現有銷售點的供應所需導致製成品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至171.5天，主要由於季節性銷售，上半年銷售水平相對較低所致。

### 存貨賬齡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個月	29,552	62,344	60,003	48,405
6至12個月	3,781	6,753	16,964	12,996
超過12個月	—	389	3,912	8,727
總計	33,333	69,486	80,879	70,128

##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12個月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400,000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3,900,000港元及2012年6月30日的8,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床上用品在性質上並非速銷性產品且具有相對較長的产品使用週期。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對貨品預期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定期審核存貨賬面值。據觀察，陳舊存貨並不過時，不會對我們的存貨管理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根據其經驗及判斷並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對貨品預期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賬齡超過12個月的存貨的適銷性及狀況。我們按月度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按半年度基準監測我們的存貨賬齡，以降低積累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具體存貨盤點，以識別陳舊及滯銷或受損存貨。我們於自營網點銷售過剩過季存貨，並於節假日以及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舉辦的季節性促銷期間開展促銷活動。我們一般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賬齡達至一年，或相關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就其作出撥備。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1,600,000港元。

有關我們存貨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存貨約有46.8%已售出／使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183	57,021	71,970	47,016
其他應收款項	3,912	9,531	10,261	15,881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44,095</b>	<b>66,552</b>	<b>82,231</b>	<b>62,897</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公司、家居商場及分銷商款項。

來自位於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自營網點的銷售所得款項通常於產品售出後30天至75天期間內可收款，而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於我們的專賣店直接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並無授出信貸期。

我們定期監控及檢討百貨公司、家居商場及分銷商的信貸狀況。管理層認為，鑑於(i)該等百貨公司、家居商場及分銷商的良好信貸記錄；及(ii)我們面臨的貿易應收賬款風險會分佈於眾多不同交易對手，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對若干逾期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因為管理層已評估每筆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確定該等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自營網點的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803	49,167	61,624	31,068
有關分銷商的貿易應收				
賬款及應收票據	428	3,274	5,040	13,591
有關其他客戶的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178	5,173	6,173	3,696
	40,409	57,614	72,837	48,355
減：呆賬撥備	(226)	(593)	(867)	(1,339) <sup>(1)</sup>
<b>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b>	<b>40,183</b>	<b>57,021</b>	<b>71,970</b>	<b>47,016</b>

附註：

- (1) 我們的呆賬撥備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中國的百貨公司就約300,000港元的專櫃佣金發生糾紛而作出撥備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40,200,000港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57,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72,000,000港元。其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減少至2012年6月末的4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的銷售銳減所致。貿易應收賬款的變動符合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我們的分銷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400,000港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3,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5,000,000港元及2012年6月30日的13,600,000港元。來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分銷業務增加，加上我們延長合共13家分銷商的信貸期至最多60日（此等分銷商與我們保持平均三年業務關係，且先前我們採用貨到交款方式交易），以維持彼此的長期關係。於2012年6月30日，來自該13家分銷商的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6,7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sup>(1)</sup>	50.3	54.5	54.7	52.6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3天（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天微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5天，並穩定維持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天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天。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7,163	39,690	44,261	32,018
31至60天	9,733	12,253	21,169	4,901
61至90天	1,982	4,610	4,530	7,638
91至180天	690	453	1,396	1,456
181至365天	566	15	488	1,003
超過365天	49	–	126	–
<b>總計</b>	<b>40,183</b>	<b>57,021</b>	<b>71,970</b>	<b>47,016</b>

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000,000港元及2012年6月30日的約2,500,000港元。該等逾期結餘主要與獲授60天信貸期的眾多獨立客戶（包括與我們有長期往績記錄的百貨公司、家居商場及分銷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有關。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項下分別有6,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我們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81.2%已被償付。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060	3,504	1,654
按金 <sup>(1)</sup>	1,520	2,983	2,335	2,460
預付款 <sup>(2)</sup>	1,728	3,503	2,136	7,277
預付上市費用 <sup>(3)</sup>	–	–	–	2,462
預付僱員款項	301	505	929	646
其他 <sup>(4)</sup>	209	1,480	1,357	1,382
<b>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3,912</b>	<b>9,531</b>	<b>10,261</b>	<b>15,881</b>

附註：

- (1) 「按金」包括我們已付業主的租金按金。
- (2) 「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特許費、醫療保險、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3) 「預付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全球發售向專業人士預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將於上市後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抵銷。
- (4)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其他款項及其他各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出口的可收回增值稅、租金及水電按金、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為業務目的預付僱員的款項。我們採取嚴格措施規管預付僱員款項的使用，包括(i)所有預付款項必須為業務目的及經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預先批准；(ii)僅受理預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元（或等值）的申請；(iii)墊款須由僱員於作出申請後7日內支付予經批准方；及(iv)僱員須於付款後向財務部門呈交發票或收據以進行結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900,000港元、9,5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自中國出口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我們擴大營運，導致我們因擴大銷售網絡而向百貨公司營運商及業主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以及因員工人數增加而為業務目的預付僱員的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董事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斯堅先生	4	4	-	-
鄭斯燦先生	7	78	-	-
王碧紅女士	5	5	-	-
<b>總計</b>	<b>16</b>	<b>87</b>	<b>-</b>	<b>-</b>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斯堅先生	4	4	413	-
鄭斯燦先生	7	78	580	-
王碧紅女士	5	5	414	-
	<b>16</b>	<b>87</b>	<b>1,407</b>	<b>-</b>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077	24,093	35,523	18,101
應付票據	–	9,055	11,233	1,67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25,077</u>	<u>33,148</u>	<u>46,756</u>	<u>19,774</u>
其他應付款項	<u>10,379</u>	<u>14,818</u>	<u>22,097</u>	<u>16,038</u>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35,456</u></u>	<u><u>47,966</u></u>	<u><u>68,853</u></u>	<u><u>35,812</u></u>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代工廠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25,100,000港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33,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46,80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擴大營運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1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1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較少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sup>(1)</sup>	<u>73.1</u>	<u>83.7</u>	<u>82.6</u>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貨物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3天（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73.1天增至2010年的83.7天，此乃主要由於預期2010年年底原材料價格上漲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所致，而由於原材料尚未投入使用，其並未導致貨物銷售成本相應增加。2010年及2011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83.7天及82.6天，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微降至75.5天，主要由於非旺季原材料採購量較少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1,489	23,550	39,262	16,996
31至60天	1,643	8,251	5,737	218
61至90天	1,321	738	211	14
91至180天	299	137	116	1,087
超過180天 <sup>(1)</sup>	325	472	1,430	1,459
<b>總計</b>	<b>25,077</b>	<b>33,148</b>	<b>46,756</b>	<b>19,774</b>

附註：

- (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家代工廠用於購買被芯的款項約1,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代工廠償付超過95%的該筆款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2,015	2,017	9,834	3,391
應計開支	2,423	4,881	4,469	5,022
應付薪金	2,065	2,671	3,308	2,5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的款項	–	966	–	–
其他 <sup>(1)</sup>	3,876	4,283	4,486	5,071
<b>總計</b>	<b>10,379</b>	<b>14,818</b>	<b>22,097</b>	<b>16,038</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按分銷協議收取的按金及應付百貨公司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有關其他行政開支的應計開支以及應付薪金。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0,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以及應計薪金、花紅、核數費用、稅務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減少至1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已收按金及應計薪金減少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2011年年底及中國農曆新年到來之前來自分銷商的訂單增加，而於2012年上半年恢復至正常水平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支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關連方款項</b>				
深圳富盛	–	–	164	76
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	65,231	58,816	57,339	–
<b>總計</b>	<b>65,231</b>	<b>58,816</b>	<b>57,503</b>	<b>76</b>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購買房地產。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款項已獲悉數償還。應付深圳富盛款項為深圳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

###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支付董事款項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董事款項</b>				
鄭斯堅先生	3,079	3,936	3,423	–
鄭斯燦先生	283	332	1,042	–
王碧紅女士	–	238	249	–
<b>總計</b>	<b>3,362</b>	<b>4,506</b>	<b>4,714</b>	<b>–</b>

董事提供的該等借款主要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應付董事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3,271	26,828	53,086	64,522
無抵押	–	5,446	4,309	3,726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應償還賬面值 <sup>(1)</sup>				
一年內	1,993	6,916	22,434	15,886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1,278	–	–	1,234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	–	–	4,935
超過五年	–	–	–	3,496
	<u>3,271</u>	<u>6,916</u>	<u>22,434</u>	<u>25,551</u>
於報告期末起計				
一年內毋須償還但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貸				
(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 賬面值	–	25,358	34,961	42,697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				
項下)	(1,993)	(32,274)	(57,395)	(58,583)
列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的款項	<u>1,278</u>	<u>–</u>	<u>–</u>	<u>9,665</u>

附註：

(1)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09年12月31日的3,300,000港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32,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57,400,000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為6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用於惠州生產設施建設的定期貸款55,500,000港元及用於我們一般營運資金的其他貸款12,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富栢購入大埔滌濤山A25號房屋籌集銀行貸款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建設惠州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籌集銀行貸款所致。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浮息借貸的利率分別為5.84厘至6.34厘、0.72厘至3.57厘、0.95厘至3.57厘及1.78厘至7.48厘。截至2012年6月30日，由於富栢連同其資產及負債已於重組過程中被本集團出售，因此富栢購入物業所籌集的銀行貸款也悉數轉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我們獲得融資遭遇困難。

###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8	1,042	827	827	404	965	790	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5	827	413	-	212	790	40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3	-	-	-	408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27)	(119)	(42)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616</u>	<u>2,163</u>	<u>1,198</u>	<u>808</u>	616	2,163	1,198	808
減：於一年內到期 支付的款項（列於 流動負債項下）					<u>(404)</u>	<u>(965)</u>	<u>(790)</u>	<u>(808)</u>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的 款項					<u>212</u>	<u>1,198</u>	<u>408</u>	<u>-</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承擔指根據租期為三年的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融資租賃。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擔的年利率分別為2.75厘、1.88厘至2.75厘、1.88厘及1.88厘。

### 銀行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增強我們短期融資的靈活度，除定期貸款外，我們亦持有銀行透支融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分別約為零、3,100,000港元、零及零，主要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75厘的年利率計息。

### 債務

於2012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約75,800,000港元（其中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39,9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固定抵押，32,500,000港元則以關連方得盛擁有的一處物業作為抵押，該項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此外，我們於該日尚有未償還的有抵押融資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

於2012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總額約47,400,000港元乃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其餘債務並無擔保。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總額為133,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中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2,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節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3	1.3	1.4	2.1
速動比率 <sup>(2)</sup>	1.0	0.8	0.9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3.9%	30.1%	35.6%	35.1%
淨債務股本比率 <sup>(4)</sup>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
- (4) 淨債務股本比率乃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				
純利率 <sup>(1)</sup>	9.9%	12.1%	13.5%	9.1%
純利率 <sup>(2)</sup>	8.2%	10.1%	10.7%	6.4%
盈利對利息倍數 <sup>(3)</sup>	67.2	69.4	69.8	40.4
資本回報率 <sup>(4)</sup>	25.7%	27.9%	28.5%	13.7%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11.1%	12.1%	12.6%	8.6%

附註：

-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指於各報告期間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指年度或期間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收入。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於各報告期間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確認之利息。
- (4) 資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末的股本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流動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1.3、1.4及2.1。於2012年6月30日錄得異常高的流動比率乃主要由於非旺季原材料採購量減少，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以資本化方式償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0.8、0.9及1.4。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於2012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較高，乃由於上文流動比率所述原因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3.9%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30.1%，進而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35.6%，但於201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為35.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栢以大埔滌濤山A25號房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建設惠州生產設施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淨債務股本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始終維持正面的淨現金狀況。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所致。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進一步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乃主要由於自營零售額的增長速度較對分銷商及批發客戶的銷售額增長速度為低，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中專櫃佣金及回扣增加的速度較總收入增長速度為低。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9,400,000港元所致。

### 純利率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2%、10.1%、10.7%及6.4%。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波動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的波動一致。

###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67.2倍、69.4倍、69.8倍及40.4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盈利對利息倍數增加乃由於營業利潤的增幅相對利息開支較高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對利息倍數降低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減上市費用以及上半年銷售通常較低所致。

### 資本回報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回報率分別為25.7%、27.9%、28.5%及13.7%。2009年至2011年間，我們的資本回報率逐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0年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及(ii)於2011年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導致純利增加及股本減少所致。我們的資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若不計及上市費用，資本回報率則降至23.4%，乃由於上半年銷售通常較低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資本化方式償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1%、12.1%、12.6%及8.6%。2009年至2011年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呈小幅上升態勢，乃主要由於各個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若不計及上市費用，資產回報率則增至14.7%，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富栢導致資產減少所致。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9,482	–	–
預付租賃款項				
— 與我們惠州生產設施有關				
的租賃土地	–	–	29,186	–
租賃物業裝修	–	5,264	1,537	862
在建工程	–	–	4,573	41,890
廠房及機器	825	407	1,108	34
家具及固定裝置	320	1,260	586	569
汽車	1,506	2,915	1,310	3,119
<b>資本開支總額</b>	<b>2,651</b>	<b>49,328</b>	<b>38,300</b>	<b>46,474</b>

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富栢收購大埔滌濤山A25號房屋。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00,000港元微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00,000港元，然後又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500,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建設成本有關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用位於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自營專櫃、專賣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350	18,741	27,007	26,0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3	19,212	29,154	27,785
超過五年	20,409	18,153	22,790	20,773
<b>總計</b>	<b><u>51,412</u></b>	<b><u>56,106</u></b>	<b><u>78,951</u></b>	<b><u>74,571</u></b>

### 資本承擔

除上文載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惠州的在建工程有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資料 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78,750	43,671
<b>總計</b>	<b><u>—</u></b>	<b><u>—</u></b>	<b><u>78,750</u></b>	<b><u>43,671</u></b>



## 或然負債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2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7月31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宣派中期股息11,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2年8月悉數支付。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將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000股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轉讓予我們，作為繳足我們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6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深圳富盛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	399	1,997	1,181
得盛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	1,380	1,380	740
		顧問費用	-	224	504	-
富栢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	-	-	26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將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予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富盛，出售產生的收益約為9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分別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港元、66,200,000港元、91,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深圳富盛亦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24,6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此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2年6月30日，得盛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為數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此項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披露的該項交易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4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後均將終止，惟深圳富盛及得盛於上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市場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就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主要為該等銀行的優惠貸款利率。我們目前並無制訂任何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發生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業務。我們亦面臨因與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的批發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而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的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公司本身貨幣即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48	47	341	773	-	-	-	-
人民幣 (「人民幣」)	-	8,784	19,936	12,804	-	-	-	-
歐元 (「歐元」)	-	634	508	187	-	2	-	155
美元 (「美元」)	7,237	7,700	1,141	2,537	766	2,518	7,148	170
澳門元 (「澳門元」)	-	-	592	34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港元兌美元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因為所涉金額不多，所以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年度或期間內稅後溢利會受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u>          </u>	<u>          </u>	<u>          </u>	<u>          </u>
人民幣	-	(367)	(832)	(535)
	<u>          </u>	<u>          </u>	<u>          </u>	<u>          </u>

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的外匯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與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有關。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我們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我們亦承受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投資基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面臨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因為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由於該等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我們在財務承擔到期時不能予以償付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

## 財務資料

要求及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歷史股息宣派。

###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列示於2012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假設於2012年6月30日發生）對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每股1.50港元計算	194,291	56,955	251,246	1.26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每股2.00港元計算	194,291	81,205	275,496	1.38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約9,000港元無形資產後得出。

##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我們的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分別每股1.50港元及2.00港元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分配、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可予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對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77,000港元，尚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擬將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23,00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2年9月30日，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94,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000,000元）。

下表載列自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估值對賬：

	<u>港元 (百萬)</u>	<u>港元 (百萬)</u>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持有的 發展中物業權益估值		94.9 (相等於人民幣 77,000,000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以下物業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預付租賃款項	29.0	
— 在建工程	46.3	
	<u>75.3</u>	
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75.3	
加：由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增加	18.4	
減：由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攤銷	(0.2)	
匯兌調整	0.9	
	<u>94.4</u>	
於201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94.4</u>
估值盈餘淨額		<u><u>0.5</u></u>

##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因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2012年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大幅減少。相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該等費用的影響。

### (i)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全球發售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9,4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產生全年上市費用總額約18,5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9,100,000港元。

###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由於我們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將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有條件地向69位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無重大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84.0%（或約50,1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於2013年，我們計劃開設72個新自營網點，其中中國70個及香港2個，包括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開設的專櫃及專賣店。在中國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及一個專櫃的預算初始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按金、開辦成本及存貨）預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而在香港則分別為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約9.0%（或約5,400,000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增加中國的銷售點終端機數量及加強數據庫管理系統；
- 約5.0%（或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投放媒體廣告進行品牌建設活動及產品推廣；及
- 餘下2.0%（或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3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500,000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若發售價被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被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發生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的要求發佈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上述項目倘出現資金不足，將由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補足。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orld Empire（其由鄭斯堅先生擁有40%、鄭斯燦先生擁有35%及王碧紅女士擁有25%）將實益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World Empire、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World Empire、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或王碧紅女士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多數於我們所從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儘管我們的三位控股股東（即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但彼等各自都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出現利益或職責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在對一項衝突決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投棄權票。此外，我們另一位執行董事宋叔家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營運獨立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其他業務往來。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行政獨立

我們自身具備能力及人員行使全部基本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發展。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擔任何行政功能。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貸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悉數償還，而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除透過本集團外，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連同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有關業務機會的任何文件，以使我們能評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我們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各控股股東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 倘我們要求，各控股股東承諾會在我們的年報中發表聲明，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倘若(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的權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任何控股股東有效。

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依照不競爭契據條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保證將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會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一次檢討。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將在年報披露所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事宜的所有決定（如有）。尤其是，倘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拒絕該商機，則所有該等拒絕決定和相關基準將載入我們的年報。我們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授出的任何權利，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關連交易

我們曾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 物業租賃協議

##### (i) 本集團與深圳富盛之間的租賃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富盛（一家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於深圳的辦公場所。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詳情如下：

位置	關連人士	所涉及的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簽訂日期	期限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人民幣元) (附註2)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1-2室、1505-07 室	深圳富盛	創想 家居用品 (深圳)	2010年 10月20日 (於2011年 4月21日 終止)	5年 (附註1)	364.52	43,742.40 (相等於 53,737.59 港元)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1室	深圳富盛	創想 家居用品 (深圳)	2011年 4月21日	5年 (附註1)	112.16	13,459.20 (相等於 16,534.64 港元)

## 關 連 交 易

位置	關連人士	所涉及的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簽訂日期	期限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人民幣元) (附註2)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2室	深圳富盛	卡撒天嬌 (深圳)	2011年 4月21日	4年又 11個月 (附註1)	63.09	7,570.80 (相等於 9,300.74 港元)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5室	深圳富盛	卡撒天嬌 電子商務	2011年 7月15日	5年 (附註1)	63.09	7,570.80 (相等於 9,300.74 港元)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8-13室、1515-19 室	深圳富盛	科思特 (深圳)	2010年 10月20日	5年	865.84	103,900.80 (相等於 127,642.26 港元)

*附註：*

- 於2010年10月20日，創想家居用品(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富盛(作為業主)就租賃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1-2室及1505-07室訂立一項為期5年的租賃協議(「1501-2室及1505-07室租賃協議」)。創想家居用品(深圳)隨後於2011年4月21日終止1501-2室及1505-07室租賃協議，並於2011年4月21日與深圳富盛就租賃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1室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因此，(i)卡撒天嬌(深圳)得以於2011年4月21日與深圳富盛就租賃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2室作為其業務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ii)卡撒天嬌電子商務得以於2011年7月15日與深圳富盛就租賃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5室作為其業務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2011年4月21日終止1501-2室及1505-07室租賃協議後，創想家居用品(深圳)並未就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6-07室(「1506-07室」)與深圳富盛重續租賃安排，且本集團亦無與深圳富盛就1506-07室訂立任何租賃安排。於2012年4月21日，卡撒天嬌(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富盛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1506-07室連同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星河世紀大廈A座1502室。有關該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i)本集團與深圳富盛之間的租賃協議」下文所載「未來租賃安排」一段。
- 以人民幣列值的每月租金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 關連交易

---

預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深圳富盛的租金總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經營場所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關係

深圳富盛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深圳富盛為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金總額有所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0月20日開始與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安排,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富盛支付的上述租金總額乃呈列為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支付的按比例計算的全年金額。另一方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金總額已計及本集團於2011年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金總額的全年影響。



## 關連交易

### 未來租賃安排

由於預計將進行全球發售，深圳富盛（作為業主）已於2012年4月就租賃下列各項物業用作於深圳的辦公室物業分別與創想家居用品（深圳）、卡撒天嬌（深圳）、卡撒天嬌電子商務及科思特（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深圳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已透過公平磋商重新議定各項租賃物業的月租。董事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重新議定的各項租賃物業的月租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相同地段同類物業的市價。於上市前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詳情如下：

位置	關連人士	所涉及的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期限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人民幣元) (附註)	現時用途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1室	深圳富盛	創想 家居用品 (深圳)	2012年 4月27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112.16	19,067.20 (相等於 23,424.08 港元)	辦公室用途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2室、1506室及 1507室	深圳富盛	卡撒天嬌 (深圳)	2012年 4月2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189.27	32,175.90 (相等於 39,528.13 港元)	辦公室用途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5室	深圳富盛	卡撒天嬌 電子商務	2012年 4月25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63.09	10,725.30 (相等於 13,176.04 港元)	辦公室用途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星河世紀大廈A座 1508-13、1515-19室	深圳富盛	科思特 (深圳)	2012年 4月27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865.84	147,192.80 (相等於 180,826.54 港元)	辦公室用途

附註：以人民幣列值的每月租金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深圳租賃協議可由本集團選擇重續。深圳租賃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新，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與得盛及富栢之間的租賃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盛（一家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富栢出租物業予本集團，供董事於香港用作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經營場所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詳情如下：

位置	關連人士	所涉及的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簽訂日期	期限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港元)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金錢南道8號御林皇府肯辛頓徑29號	得盛	卡撒天嬌國際	2009年 12月10日	9個月	376.07	115,000
			2010年 9月13日	6個月	376.07	115,000
			2011年 3月31日	3年	376.07	115,000
香港新界大埔滌濤山A25號房屋	富栢 <sup>附註</sup>	卡撒天嬌香港	2011年 8月26日	3年	252.42	88,000

*附註*：於重組前，富栢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租金為88,000港元。通過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信託聲明，Leading Asset以信託方式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利益持有富栢的全部股權。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富栢的任何權益。富栢由敏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敏盛有限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持有40%、35%及25%的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預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得盛及富栢的租金總額將分別為約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有關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經營場所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於重組完成後出售富栢，原因是其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非核心物業被我們的董事用作員工宿舍。由於我們向董事提供住宿，我們當時租賃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出售富栢股權的代價為約1,600,000港元，乃基於物業估值師經重估物業後按約42,800,000港元減淨負債總額約41,300,000港元釐定的富栢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關係

得盛及富栢（於重組後）由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得盛及富栢（於重組後）為鄭氏兄弟及王碧紅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予得盛及富栢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ii)本集團與得盛及富栢之間的租賃協議」上文「背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重組前，富栢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Asset以信託方式為卡撒天嬌國際的利益持有富栢的全部股權）。因此，富栢與卡撒天嬌香港就香港新界大埔滌濤山A25號房屋（「A25號房屋」）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於重組前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故上述租賃安排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富栢於2012年4月26日透過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及敏盛有限公司之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被出售前期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未獲提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A25號房屋支付予富栢的租金總額為約300,000港元。

### 未來租賃安排

由於預計將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2012年4月30日就租賃下列各項物業供董事用作於香港的員工宿舍分別與得盛及富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香港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已透過公平磋商重新議定各項租賃物業的月租。

##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重新議定的各項租賃物業的月租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相同地段同類物業的市價。於上市前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詳情如下：

位置	關連人士	所涉及的		期限	概約		現時用途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港元)	
香港 新界上水 古洞金錢 南道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得盛	卡撒天嬌	香港	2012年 5月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376.07	140,000	員工宿舍
香港 新界 大埔 滌濤山 A25號房屋	富栢	卡撒天嬌	香港	2012年 5月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252.42	90,000	員工宿舍

香港租賃協議可由本集團選擇續期。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新，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 有關(i)及(ii)項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深圳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按合併基準訂立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以下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深圳租賃協議涉及的 應付款項總額	2.8	3.1	3.1
香港租賃協議涉及的 應付款項總額	2.4	2.8	2.8

---

## 關連交易

---

在達致應付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ii)同一地段物業及類似等級經營場所的市場租金；及(iii)就深圳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卡撒天嬌（深圳）與深圳富盛就1506-07室訂立的額外租賃安排。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和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深圳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對深圳及香港的租賃市場進行了調研並收集了當地以及深圳及香港類似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證據，確認(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訂約各方乃屬公平合理；及(ii)其應付金額反映了類似位置類似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

### 關連分銷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鄭卓豪先生（鄭斯燦先生的姻親）、鄭開添先生、鄭開明先生及鄭開順先生（均為鄭氏兄弟的堂兄弟）（統稱為「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統稱為「關連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關連分銷商在中國設立分銷商網點，以按照關連分銷協議的規定分銷我們的產品，協議為期一年，本集團可決定每年續期一次。

#### 關係

由於所有關連分銷商均為鄭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堂兄弟或姻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各關連分銷商均為鄭氏兄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自2010年10月以來最初與其中一位關連分銷商鄭開明先生開展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開明先生於中國擁有兩個分銷商網點及鄭開明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為約500,000港元。從2011年2月、4月及8月開始，我們開始分別與鄭開順先生、鄭卓豪先生及鄭開添先生合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分銷商網點總數已增至14家及關連分銷商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為約6,700,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5,800,000港元。

### 未來採購

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於2012年4月12日，本集團與關連分銷商訂立四項新分銷協議（「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分銷商網點的經營提供營運及管理手冊、裝修建議、員工培訓及廣告支持，並根據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的規定向關連分銷商提供我們的產品供位於中國的分銷商網點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的前兩年內在有關年度結束前提前31至6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

本集團按照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條款向關連分銷商供應產品，其價格經參考向關連分銷商供應產品時中國市場當時的出廠價而釐定，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其他分銷商。

由於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為本集團與關連方或以其他方式彼此聯繫的各方之間按合併基準訂立的協議，預計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關連分銷商根據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採購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分別不會超過10,2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考慮到(i)中國的關連分銷商所經營的於2011年新開設的14個銷售點（於201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新開設六個、二個、一個及二個銷售點）及中國的關連分銷商所經營的於2012年新開設的三個銷售點（於2012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新開設一個及二個銷售點）對2012年全年產生的影響；(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關連分銷商作出的歷史採購額；及(iii)關連分銷商的未來可能業務增長產生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自2010年年底起即委聘關連分銷商。與獨立分銷商一樣，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從彼等所具備對本集團有利的本地認知及網絡中獲利，再加上我們與獨立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助我們進駐當地市場。

###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文所載(i)深圳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基於合併基準);及(ii)經續訂的關連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會經常性持續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即已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披露每一項該等交易將不切實際且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5(3)條(有關遵守申報規定)、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和過往數據，通過與我們、我們的關連分銷商及顧問討論進行盡職調查並已獲得我們及顧問的必要確認、聲明及資料。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載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鄭斯堅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	2012年4月3日	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
鄭斯燦先生	3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中國的銷售管理	2012年4月3日	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
王碧紅女士	46	執行董事	本集團策略規劃，特別是採購及香港的銷售管理	2012年4月3日	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
宋叔家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2012年10月22日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謝日康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無
梁年昌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無
李啟發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無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2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自1993年5月起擔任卡撒天嬌國際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或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57,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鄭斯燦先生**，39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自1993年5月起擔任卡撒天嬌國際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中國的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54,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王碧紅女士**，46歲，自1993年8月起擔任卡撒天嬌國際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採購及香港的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1987年7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57,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宋叔家先生**，44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宋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投資營運部總監。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43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彼於2000年6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規劃、投資者關係，並統籌各主要交易。謝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兼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從事審計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畢業，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

**梁年昌先生**，59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事務及合規、上市公司秘書實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梁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擔任公司秘書，現時擔任上述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及合規主任。於加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事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遠程課程）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與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3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89年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i)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v)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v)彼等各自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任何須提請我們的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何耀樑先生	4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貽功先生	38	總經理
高岩先生	53	副總經理
林奕凱先生	42	副總經理
鄭玉梅女士	35	副總經理

何耀樑先生，46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申報、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課程）。

王貽功先生，38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深圳）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業務。王先生於家紡行業及銷售業務方面積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深圳市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專業的文憑。

高岩先生，53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深圳）副總經理。彼於中國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3年至2004年擔任陝西唐華三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於2003年3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奕凱先生，42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深圳）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18年經驗。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鄭玉梅女士，35歲，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思特（深圳）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鄭女士於紡織行業積逾10年工作經驗。

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46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4,1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根據現時的安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員工薪酬

我們根據員工的資質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分別約為40,1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63,9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制度；審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李啟發先生及梁年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啟發先生、謝日康先生及梁年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發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推薦獲提名候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評核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斯堅先生、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其中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3. 於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4. 於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可予提早終止。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0%
	實益權益	4,500,000	2.25%
	配偶權益	3,375,000	1.69%
鄭斯燦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0%
	實益權益	4,125,000	2.06%
王碧紅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4,500,000	77.25%
	實益權益	3,375,000	1.69%
World Empire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00%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40%權益，而World Empir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控制，於上市後，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35%權益，而World Empir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World Empire由鄭斯燦先生控制，於上市後，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燦先生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上市後，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內包括的股份數目：

<u>股份</u>	<u>港元</u>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u>股份</u>	<u>港元</u>	
4,000,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00,000
146,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00,000
<u>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股</u>		<u>2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u>股份</u>	<u>港元</u>	
4,000,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00,000
146,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00,000
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u>7,500,000股</u>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總計 <u>207,500,000股</u>		<u>20,75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中並無計及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承銷商

### 國際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承銷協議

#### (a)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達成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照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惟倘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得以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上述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對上述地區有影響的變動；或
  - (2)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發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一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或
  - (4)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5) (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地區發生或發生可影響上述任何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 (6)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i)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重大變動；或(ii)稅項出現任何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重大變動，而對投資於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
- (7)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惟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8)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被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採取任何行動，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
- (10)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11)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12)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i)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

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ii)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iii)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iv)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因進行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而接獲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聲明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內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2) 本招股章程（或所使用與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3)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對全球發售而言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4) (i)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5)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6)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或糾紛；或
- (8) 本公司嚴重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9) 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業務、業權、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變動。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亦會載有導致國際承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責任的相若事項。

**(b)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2012年11月16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直至2012年12月16日（即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合共多達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部分（如有）。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載列的任何其他有關例外情況，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謹此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日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文(a)至(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後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至(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

按發售價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承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27,800,000港元，上述金額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預計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給予國際承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 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我們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44,998,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作有條件配售，而其餘5,002,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兩種情況均受限於重新分配，其基準詳見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全球發售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擴大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2,000股股份中，250,000股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只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接受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接受國際配售股份，不可二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將會涉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乃受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節

所載的條件限制。特別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承銷協議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受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達成有關發售價之協議。國際承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就國際配售達成有關發售價之協議）預期將於2012年11月16日（即定價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與國際承銷協議互為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遭撤銷；
-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釐定發售價」一段；及
- 承銷商根據各自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上述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個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個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聯交所將獲立即通知。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期間，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派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不獲行使下，該等股票才會於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香港承銷協議有關定價的協議及其他條件（包括上述「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之達成或豁免），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5,00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下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50港元，惟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2.00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之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之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倘向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等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初步已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00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扣除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的50%（即2,376,000股香港發售股

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分配5,002,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即佔全球發售提呈本公司股份的約10%。

### 重新分配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我們的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2,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20,002,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25,002,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將國際配售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獲認購提呈股份至國際配售。

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上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 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2,000股股份中，2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5%及0.5%)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僱員預留股份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所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9名人士合資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但任何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50,000股股份的申請會被列作250,000股股份的申請處理。

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分配。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所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目及盡量以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的方式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倘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人士。

經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供公眾人士認購。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亦不會向有關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僱員或代表海外僱員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4,99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承銷商將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下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恰當的股東基礎而派發國際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即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狀況（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

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狀況。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股事宜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如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將會佔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慣例。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禁止實施穩定價格措施的价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旦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清算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措施。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措施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

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的措施。

就穩定價格措施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股份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則難以確定。倘清算任何上述好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因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競投或交易可在穩定價格措施期間以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必須遵循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上述交易一旦展開，可隨時予以終止。

###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World Empire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World Empire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

與World Empire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補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已獲分配當日，及(iii)借股安排各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World Empir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子夜十一時五十九分。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閣下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認購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時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若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議定後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我們還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減少或調低而可能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我們並沒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未能於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子夜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將會失效。

我們預計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若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出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e) 粉紅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為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擬以本身名義登記僱員預留股份及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25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閣下不可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6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 166-168號3樓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b>香港島</b>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b>九龍</b>	
太子分行 觀塘廣場分行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b>新界</b>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b>香港島</b>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b>新界</b>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b>香港島</b>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b) 閣下可由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c) 各合資格僱員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 (e) 申請登記

除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其他類似外在因素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就此刊發公佈。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股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須支付的款項。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載列最多申請2,376,000股股份應正確繳付的款項。粉紅色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載列最多申請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應正確繳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的證明)的情況下可酌情接納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上。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中「申請時應繳股款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相符。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中「申請時應繳股款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相符。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上文4(a)及4(b)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應於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妥。



- (h)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k)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
- (l) 倘閣下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被視為：
  - (i) 保證在提出有關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ii) 並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接獲此項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照通知的程序撤回彼等的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然有效，並可能獲受理。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為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出申請。

## 7.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 根據細則規定簽訂及作出一切所需文件及事宜，以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已領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概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 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並承諾** 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如 閣下由代理代表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授予 閣下代理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是項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曾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S規例第902條界定之美籍人士；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至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申請表格所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決定是否應 閣下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時，將依賴此等保證及聲明；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倘為白表eIPO申請，則連同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或根據 閣下的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 閣下欲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1)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2)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保留其權利：(a)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c)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寄交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供 閣下親自領取；
  - (3)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4)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任何責任；
  - (5)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方面均毋須對 閣下負任何責任；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能會被起訴。

### 8.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之方式退還。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受理。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交申請。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基於任何原因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作出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9.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及分配予該名人士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該**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以上聲明及承諾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承銷商、收款銀行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可能根據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寫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發行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則退回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辦理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應予辦理的各項事宜。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向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 – (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 如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經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10(a)分段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2,376,000股股份；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惟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則除外。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特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d)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 閣下本身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11.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股份支付4,040.32港元。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繳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 12.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公佈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可不遲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子夜每日24小時在本集團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2012年11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於所有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收款銀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的詳細資料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及供採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申請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電子認購指示內，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其中謹請特別注意，閣下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a)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自行作出的申請或閣下委託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一概不可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即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則除外。本協議將屬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受理。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出申請。

倘閣下自行作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就此而言，根據配發結果報章通告未遭拒絕的申請即屬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分配，有關接納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待抽籤有結果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日期仍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作廢：

- 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可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內。

- (d) 倘屬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不同意不申請或表示無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376,000股股份；
- 閣下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認購超過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便會觸犯閣下發出申請或閣下所填寫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就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售予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股票／退款支票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倘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代表成功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

- (b) 對於**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無論全部或部份成功），所成功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
- (c) 對於所有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全額申請股款；及／或(iii)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以及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親自領取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計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發送至我們代閣下收取，我們會再安排將其寄發至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我們的地址。寄發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進行，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付款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白表eIPO申請內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自2012年10月22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萬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0年5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sup>(2)(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卡撒天嬌(深圳)」) <sup>(2)(3)</sup>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卡撒天嬌(惠州)」) <sup>(2)(3)</sup>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35,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香港」)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	香港 1993年3月16日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09年及 2010年：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 <sup>(2)(3)</sup>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10,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 及用品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領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6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力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Sea Tiger Consulting Limited) (「領力」)	香港 2007年2月5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
One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10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創富」)	香港 2006年12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卡撒天嬌 家居用品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卡撒天嬌 電子商務」) <sup>(3)</sup>	中國 2011年7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俊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8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5月18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富栢」) <sup>(4)</sup>	香港 2010年5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	-	物業租賃 (附註c)
<b>聯營公司名稱</b>									
齊茂發展有限公司 (「齊茂」)	香港 1993年6月17日	香港	8,500,000港元	50%	50%	-	-	-	物業投資及 開發 (附註b)

(1)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3) 有關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4) 該公司由卡撒天嬌國際通過與一間關連公司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 (「Leading Asset」)，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最終實益擁有人」) 全資擁有) 訂立信託聲明的方式控制。

附註：

- a. 於2010年7月20日，領御以代價1,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4。
- b. 於2011年7月12日，富盛以代價3,500,000港元將齊茂的50%股本權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
- c.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敏盛有限公司 (「敏盛」)，而敏盛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5。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聯營公司則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者除外）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下列者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sup>4</sup>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sup>1</sup>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深圳）	自2010年8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1</sup>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惠州）	自2011年4月7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 <sup>1</sup>	惠州市尚品信源會計師事務所
卡撒天嬌國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3</sup>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
科思特（深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sup>1</sup>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富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3</sup>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2</sup>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 H. C. Wong & Co.
領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up>2</sup>	H. C. Wong & Co.
卡撒天嬌電子商務	自2011年7月29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 <sup>1</sup>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
齊茂 <sup>5</sup>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sup>3</sup>	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 1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 2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該等核數師均為在香港及中國（倘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5 齊茂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出售。

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適合的有關調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20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7	266,667	325,284	430,263	198,731	206,825
貨物銷售成本		(122,483)	(126,890)	(176,514)	(82,511)	(80,579)
毛利		144,184	198,394	253,749	116,220	126,246
其他收入	8	688	1,304	841	378	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303	3,794	8,519	(563)	3,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287)	(131,606)	(161,470)	(74,963)	(78,933)
行政開支		(22,522)	(32,516)	(43,726)	(20,035)	(23,0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4)	-	-	-
融資成本	10	(392)	(567)	(830)	(416)	(468)
上市費用		-	-	-	-	(9,414)
除稅前溢利	11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稅項	13	(4,194)	(5,969)	(11,219)	(4,384)	(5,155)
年內／期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	2,601	5,703	2,320	(1,39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2,833	502	-	-	-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的重新分類調整		-	(3,335)	-	-	-
		2,840	(232)	5,703	2,320	(1,39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615	32,598	51,567	18,557	11,8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21,775	32,830	45,864	16,237	13,2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615	32,598	51,567	18,557	11,896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85	64,676	60,714	64,816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29,013	28,455	–
無形資產	18	13	12	10	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4	110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9,339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	–	97	420	–
租賃按金		1,177	1,030	2,156	2,39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9,000	9,000	–	–	–
		<u>58,528</u>	<u>74,828</u>	<u>91,990</u>	<u>96,097</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3,333	69,486	80,879	70,1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095	66,552	82,231	62,897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597	59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	380
應收董事款項	25	16	87	–	–	–
可收回稅項		–	–	158	283	–
三個月以後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	26	10,08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9,815	60,796	107,050	77,869	–
		<u>137,339</u>	<u>196,921</u>	<u>270,915</u>	<u>211,769</u>	<u>3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456	47,966	68,853	35,81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65,231	58,816	57,503	76	–
應付董事款項	29	3,362	4,506	4,714	–	–
應付稅項		1,710	3,807	11,343	7,661	–
銀行借貸	30	1,993	32,274	57,395	58,583	–
融資租賃承擔	31	404	965	790	808	–
銀行透支	26	–	3,052	–	–	–
		<u>108,156</u>	<u>151,386</u>	<u>200,598</u>	<u>102,940</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83</u>	<u>45,535</u>	<u>70,317</u>	<u>108,829</u>	<u>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711</u>	<u>120,363</u>	<u>162,307</u>	<u>204,926</u>	<u>38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	1,278	-	-	9,665	-
融資租賃承擔	31	212	1,198	408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55	1,701	868	961	-
		<u>2,845</u>	<u>2,899</u>	<u>1,276</u>	<u>10,626</u>	<u>-</u>
<b>淨資產</b>		<u>84,866</u>	<u>117,464</u>	<u>161,031</u>	<u>194,300</u>	<u>3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320	1	1	33,374	380
儲備		<u>83,546</u>	<u>117,463</u>	<u>161,030</u>	<u>160,926</u>	<u>-</u>
<b>權益總額</b>		<u>84,866</u>	<u>117,464</u>	<u>161,031</u>	<u>194,300</u>	<u>38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09年1月1日	1,320	-	-	-	2,408	4,203	52,320	60,251
年內溢利	-	-	-	-	-	-	21,775	21,7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	-	7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增加	-	-	-	2,833	-	-	-	2,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33	-	7	-	2,8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3	-	7	21,775	24,615
轉撥	-	-	-	-	793	-	(7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1,320	-	-	2,833	3,201	4,210	73,302	84,866
年內溢利	-	-	-	-	-	-	32,830	32,8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601	-	2,601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增加	-	-	-	502	-	-	-	502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3,335)	-	-	-	(3,3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33)	-	2,601	-	(2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3)	-	2,601	32,830	32,598
轉撥	-	-	-	-	667	-	(667)	-
集團重組產生	(1,319)	-	1,319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u>	<u>-</u>	<u>1,319</u>	<u>-</u>	<u>3,868</u>	<u>6,811</u>	<u>105,465</u>	<u>117,464</u>
年內溢利	<u>-</u>	<u>-</u>	<u>-</u>	<u>-</u>	<u>-</u>	<u>-</u>	<u>45,864</u>	<u>45,864</u>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5,703</u>	<u>-</u>	<u>5,7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03	45,864	51,567
轉撥	-	-	-	-	1,629	-	(1,629)	-
已付股息	-	-	-	-	-	-	(8,000)	(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1</u>	<u>-</u>	<u>1,319</u>	<u>-</u>	<u>5,497</u>	<u>12,514</u>	<u>141,700</u>	<u>161,031</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u>	<u>-</u>	<u>13,286</u>	<u>13,286</u>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1,390)</u>	<u>-</u>	<u>(1,3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90)	13,286	11,896
發行股份	380	-	-	-	-	-	-	380
資本化及豁免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附註28)	32,993	2,000	-	-	-	-	-	34,993
已付股息	-	-	-	-	-	-	(14,000)	(14,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33,374</u>	<u>2,000</u>	<u>1,319</u>	<u>-</u>	<u>5,497</u>	<u>11,124</u>	<u>140,986</u>	<u>194,3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11年1月1日	1	-	1,319	-	3,868	6,811	105,465	117,464
期內溢利	-	-	-	-	-	-	16,237	16,237
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20	-	2,3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20	16,237	18,557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1,319	-	3,868	9,131	121,702	136,02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大綱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39)	(184)	(445)	(107)	(404)
利息開支	392	567	830	416	468
股息收入	(172)	(220)	–	–	–
呆賬撥備	226	350	241	238	483
存貨撥備	–	–	–	–	1,647
無形資產攤銷	1	2	2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3	–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9	5,352	6,945	3,404	2,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9)	(883)	(6,571)	(114)	(2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35)	–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3,39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4,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4	–	–	–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1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撇銷	–	15	–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8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463	39,881	54,938	24,459	19,481
存貨減少(增加)	3,237	(34,292)	(8,329)	(4,086)	8,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94)	(21,663)	(14,191)	19,412	18,470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177)	161	(1,094)	(615)	(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0)	10,933	20,461	7,208	(32,589)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21,509	(4,980)	51,785	46,378	13,6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7)	(2,112)	(1,089)	–	(4,24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	(1,468)	(3,694)	(2,410)	(4,613)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0,119</b>	<b>(8,560)</b>	<b>47,002</b>	<b>43,968</b>	<b>4,774</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408	19,426	13,043	493	601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172	220	-	-	-
已收利息	59	184	445	107	404
董事還款	3	-	1,409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聯營公司還款	(9,000)	-	9,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	(46,288)	(10,175)	(3,336)	(46,228)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1,5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7)	(23)	-	-	-
提取三個月後到期的 定期銀行存款	-	10,08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864	-	-	-
向董事墊款	-	(69)	(1,320)	(1,32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3,500	-	-
購買租賃土地	-	-	(29,186)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58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66)</b>	<b>(6,606)</b>	<b>(13,284)</b>	<b>(4,056)</b>	<b>(45,810)</b>
<b>融資活動</b>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1,392	1,280	12,309	4,001	41
來自董事的墊款	207	2,092	23	-	-
償還銀行借貸	(4,861)	(4,648)	(29,283)	(22,770)	(20,444)
向關連公司還款	(2,161)	(7,695)	(13,626)	(3,817)	(488)
已付利息	(392)	(567)	(830)	(416)	(1,04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386)	(527)	(965)	(583)	(390)
向董事還款	(269)	(1,102)	(25)	-	(4,700)
新增銀行貸款	-	33,499	54,295	35,295	52,783
已付股息	-	-	(8,000)	-	(1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38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530</b>	<b>22,332</b>	<b>13,898</b>	<b>11,710</b>	<b>12,142</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0,883	7,166	47,616	51,622	(28,894)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4	49,815	57,744	57,744	107,0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763	1,690	1,234	(28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815</u>	<u>57,744</u>	<u>107,050</u>	<u>110,600</u>	<u>77,869</u>
由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5	60,796	107,050	111,112	77,869
銀行透支	—	(3,052)	—	(512)	—
	<u>49,815</u>	<u>57,744</u>	<u>107,050</u>	<u>110,600</u>	<u>77,86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歷經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直接持有40%、35%及25%權益。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2010年，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的股本權益轉讓（「首次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轉讓乃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按面值發行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的方式進行。 貴集團因首次轉讓而被視為持續實體。為進一步實施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40%、35%及25%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第二次轉讓」），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於第二次轉讓完成時，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乃按照猶如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構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 貴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轉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利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貴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會對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所報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

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呈報的貴集團金融工具計算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方均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個級別的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於財務資料作出更廣泛披露。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相應更改。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的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 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時，僅限於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產品。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時止，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境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交投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75天）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撤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數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40,183,000港元、57,021,000港元、71,970,000港元及46,79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226,000港元、593,000港元、867,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

#####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3,333,000港元、69,486,000港元、80,879,000港元及70,12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零、零及1,647,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26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9,604	128,889	181,306	126,913
可供出售投資	9,339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3,498	141,879	175,360	96,531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30及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主要為優惠銀行借貸利率。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其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香港銀行結餘28,838,000港元、33,380,000港元、49,880,000港元及30,805,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高於／低於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由於利率上浮	104	127	223	163
— 由於利率下調	(44)	(57)	(119)	(98)
	<u>          </u>	<u>          </u>	<u>          </u>	<u>          </u>

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 由於利率上浮	(14)	(147)	(240)	(285)
— 由於利率下調	14	147	240	285
	<u>          </u>	<u>          </u>	<u>          </u>	<u>          </u>

### 其他價格風險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臨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包括多種不同證券)來管理此風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相關投資後， 貴集團不再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為10%，乃指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價格變動的評估。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漲／下跌10%，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934,000港元（2010年：無），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其他價格風險。

###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8	47	341	773	-	-	-	-
人民幣	-	8,784	19,936	12,804	-	-	-	-
歐元	-	634	508	187	-	2	-	155
美元	7,237	7,700	1,141	2,537	766	2,518	7,148	170
澳門元	-	-	592	346	-	-	-	-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元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期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67)	(832)	(53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

貴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投資基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面臨與為數380,000港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或於一 個月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b>2009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18	-	-	-	31,018	31,0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5,231	-	-	-	65,231	65,231
應付董事款項	-	3,362	-	-	-	3,362	3,362
銀行借貸	6.34	179	358	1,612	1,306	3,455	3,271
融資租賃承擔	2.75	36	71	321	215	643	616
		<u>99,826</u>	<u>429</u>	<u>1,933</u>	<u>1,521</u>	<u>103,709</u>	<u>103,498</u>
<b>2010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068	-	-	-	41,068	41,0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8,816	-	-	-	58,816	58,816
應付董事款項	-	4,506	-	-	-	4,506	4,506
銀行借貸	2.01	27,565	-	4,915	-	32,480	32,274
融資租賃承擔	1.96	105	209	728	1,240	2,282	2,163
銀行透支	4.78	3,064	-	-	-	3,064	3,052
		<u>135,124</u>	<u>209</u>	<u>5,643</u>	<u>1,240</u>	<u>142,216</u>	<u>141,879</u>
<b>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550	-	-	-	54,550	54,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03	-	-	-	57,503	57,503
應付董事款項	-	4,714	-	-	-	4,714	4,714
銀行借貸	1.67	57,395	-	-	-	57,395	57,395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9	138	620	413	1,240	1,198
		<u>174,231</u>	<u>138</u>	<u>620</u>	<u>413</u>	<u>175,402</u>	<u>175,360</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一 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399	-	-	-	-	27,399	27,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	-	-	-	-	76	76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
銀行借貸	4.02	58,013	132	1,192	8,339	3,859	71,535	68,248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9	138	620	-	-	827	808
		<u>85,557</u>	<u>270</u>	<u>1,812</u>	<u>8,339</u>	<u>3,859</u>	<u>99,837</u>	<u>96,531</u>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27,565,000港元、57,395,000港元及57,966,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於一 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銀行借貸</b>								
2010年12月31日	2.01	<u>213</u>	<u>425</u>	<u>1,918</u>	<u>9,572</u>	<u>17,766</u>	<u>29,894</u>	<u>27,565</u>
2011年12月31日	1.67	<u>333</u>	<u>667</u>	<u>22,201</u>	<u>14,120</u>	<u>24,755</u>	<u>62,076</u>	<u>57,395</u>
2012年6月30日	4.02	<u>654</u>	<u>10,309</u>	<u>5,888</u>	<u>28,784</u>	<u>18,990</u>	<u>64,625</u>	<u>57,966</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7,012	–	7,01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27	2,327
	<u>7,012</u>	<u>2,327</u>	<u>9,3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貴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的表現。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貴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並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無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網點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百貨公司專櫃及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及透過電子商務進行的銷售。

細分市場收入的資料如下：

細分市場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99,590	254,418	329,675	147,422	151,824
分銷業務	30,419	31,405	43,041	17,332	35,882
其他	36,658	39,461	57,547	33,977	19,119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全實體範圍的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136,799	173,554	237,257	115,465	114,131
被芯及枕芯	106,385	133,905	176,390	72,465	83,623
其他家居用品	23,483	17,825	16,616	10,801	9,071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5,195	169,830	201,019	85,946	98,564
香港	115,142	139,685	210,761	104,273	100,587
其他	16,330	15,769	18,483	8,512	7,674
	<u>266,667</u>	<u>325,284</u>	<u>430,263</u>	<u>198,731</u>	<u>206,825</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822	4,769	39,288	80,673
香港	16,076	59,919	50,546	13,027
	<u>38,898</u>	<u>64,688</u>	<u>89,834</u>	<u>93,70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9	184	445	107	40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72	220	–	–	–
政府補貼	182	251	75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86	–	–	–
其他	195	63	321	271	276
	<u>688</u>	<u>1,304</u>	<u>841</u>	<u>378</u>	<u>680</u>

(未經審核)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226)	(350)	(241)	(238)	(4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3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9	883	6,571	114	23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19)	–	–	3,39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5)	–	–	–	–	4,179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9)	(1,381)	–	–	–	–
匯兌虧損淨額	(49)	(59)	(1,201)	(439)	(557)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附註34)	–	(15)	–	–	–
	<u>3,303</u>	<u>3,794</u>	<u>8,519</u>	<u>(563)</u>	<u>3,369</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50	464	725	345	44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	–	572
銀行透支	–	64	29	27	–
融資租賃	42	39	76	44	23
	<u>392</u>	<u>567</u>	<u>830</u>	<u>416</u>	<u>1,040</u>
借貸成本總額	392	567	830	416	1,040
減：撥充資本金額(附註)	–	–	–	–	(572)
	<u>392</u>	<u>567</u>	<u>830</u>	<u>416</u>	<u>468</u>

附註：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僅由就合資格資產相關開支作出的特定銀行借貸所產生。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4%。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12)	2,453	4,092	5,067	2,155	2,988
其他員工成本	36,135	45,223	55,955	27,188	30,9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5	2,072	2,926	1,325	1,818
員工成本總額	40,143	51,387	63,948	30,668	35,77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2	946	641	300	317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00	—	—	(9)
	72	1,546	641	300	308
無形資產攤銷	1	2	2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3	—	298
存貨撥備 (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	—	—	—	1,64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483	126,890	176,514	82,511	8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482	4,996	6,471	3,167	2,719
— 租賃資產	277	356	474	237	237
	3,759	5,352	6,945	3,404	2,9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未經審核)	
— 租賃物業	2,824	3,492	5,639	2,692	2,805
— 專賣店 (附註1)	3,777	5,377	6,442	3,068	3,469
— 百貨公司櫃檯 (包括專櫃) (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48,748	67,458	78,672	35,703	34,048
	<u>55,349</u>	<u>76,327</u>	<u>90,753</u>	<u>41,463</u>	<u>40,322</u>
設計費用 (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2)	<u>570</u>	<u>835</u>	<u>1,284</u>	<u>636</u>	<u>781</u>

## 附註：

- 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的或然租金分別為零、6,000港元、39,000港元、4,600港元 (未經審核) 及24,000港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某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薪金542,000港元、760,000港元、1,002,000港元、495,000港元 (未經審核) 及569,000港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與表現掛鈎 的獎勵性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724	–	71	795
鄭斯燦先生	–	795	–	71	866
王碧紅女士	–	721	–	71	792
	–	2,240	–	213	2,453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1,413	–	116	1,529
鄭斯燦先生	–	918	–	116	1,034
王碧紅女士	–	1,413	–	116	1,529
	–	3,744	–	348	4,092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鄭斯堅先生	–	1,825	–	94	1,919
鄭斯燦先生	–	1,135	–	94	1,229
王碧紅女士	–	1,825	–	94	1,919
	–	4,785	–	282	5,067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與表現掛鈎 的獎勵性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b>					
六個月(未經審核)					
鄭斯堅先生	-	780	-	53	833
鄭斯燦先生	-	436	-	53	489
王碧紅女士	-	780	-	53	833
	-	1,996	-	159	2,155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b>					
六個月					
鄭斯堅先生	-	970	-	60	1,030
鄭斯燦先生	-	868	-	60	928
王碧紅女士	-	970	-	60	1,030
	-	2,808	-	180	2,988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向董事鄭斯燦先生提供住宿。按可租賃價值計算，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住宿的估計貨幣值分別為約492,000港元、922,000港元、707,000港元、69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35,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中兩間董事宿舍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提供予該董事的剩餘董事宿舍乃由富栢(其股權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貴集團出售)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2年10月22日獲貴公司委任。

##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11	964	1,785	824	892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32	10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4	79	40	33
	<u>566</u>	<u>1,108</u>	<u>1,864</u>	<u>864</u>	<u>925</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02	3,655	7,066	3,489	2,7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337	1,968	4,986	1,168	2,359
	<u>2,839</u>	<u>5,623</u>	<u>12,052</u>	<u>4,657</u>	<u>5,062</u>
遞延稅項 (附註32)	1,355	346	(833)	(273)	93
	<u>4,194</u>	<u>5,969</u>	<u>11,219</u>	<u>4,384</u>	<u>5,155</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屬下各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科思特（深圳）有權自2006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

於2007年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累進稅率適用於科思特（深圳），直至根據稅務優惠期的減免期屆滿止。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思特（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0%、11%、24%、24%及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969	38,799	57,083	20,621	18,44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285	6,402	9,419	3,402	3,0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	339	625	93	2,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589)	(572)	(18)	(7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3)	(1,375)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46)	(364)	(65)	(1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46	1,262	1,272	219	615
其他	484	294	540	704	1
稅項支出	4,194	5,969	11,219	4,384	5,155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曾向其最終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最終股東宣派及派付／ 應付股息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	-	8,000	-	14,000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相關資料對集團重組並無意義，且附註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報。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43,292	1,196	4,189	5,349	6,875	–	60,901
匯兌調整	(2)	–	–	–	–	–	(2)
添置	–	–	825	320	1,506	–	2,651
出售	(6,524)	(581)	–	(146)	(640)	–	(7,891)
於2009年12月31日	36,766	615	5,014	5,523	7,741	–	55,659
匯兌調整	218	–	194	141	58	–	611
添置	39,482	5,264	407	1,260	2,915	–	49,328
出售	(21,099)	–	–	–	(1,650)	–	(22,749)
於2010年12月31日	55,367	5,879	5,615	6,924	9,064	–	82,849
匯兌調整	–	–	288	206	71	105	670
添置	–	1,537	1,108	586	1,310	4,573	9,114
出售	(9,432)	(615)	–	–	(437)	–	(10,484)
於2011年12月31日	45,935	6,801	7,011	7,716	10,008	4,678	82,149
匯兌調整	–	–	(64)	(45)	(16)	(300)	(425)
添置	–	862	34	569	3,119	41,890	46,474
出售	–	–	–	(1,978)	(1,521)	–	(3,4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39,712)	(4,340)	–	–	–	–	(44,052)
於2012年6月30日	6,223	3,323	6,981	6,262	11,590	46,268	80,647
<b>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6,475	1,196	2,281	3,607	1,897	–	15,456
匯兌調整	1	–	–	–	–	–	1
年內撥備	1,359	–	449	608	1,343	–	3,759
出售時撇銷	(1,193)	(581)	–	(28)	(640)	–	(2,442)
於2009年12月31日	6,642	615	2,730	4,187	2,600	–	16,774
匯兌調整	29	–	110	94	20	–	253
年內撥備	2,874	156	401	546	1,375	–	5,352
出售時撇銷	(3,578)	–	–	–	(628)	–	(4,206)
於2010年12月31日	5,967	771	3,241	4,827	3,367	–	18,173
匯兌調整	–	–	161	144	24	–	329
年內撥備	2,018	1,963	412	771	1,781	–	6,945
出售時撇銷	(3,186)	(615)	–	–	(211)	–	(4,012)
於2011年12月31日	4,799	2,119	3,814	5,742	4,961	–	21,435
匯兌調整	–	–	(36)	(33)	(4)	–	(73)
期內撥備	522	832	224	404	974	–	2,956
出售時撇銷	–	–	–	(1,977)	(1,151)	–	(3,12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3,430)	(1,929)	–	–	–	–	(5,359)
於2012年6月30日	1,891	1,022	4,002	4,136	4,780	–	15,831
<b>賬面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30,124	–	2,284	1,336	5,141	–	38,885
於2010年12月31日	49,400	5,108	2,374	2,097	5,697	–	64,676
於2011年12月31日	41,136	4,682	3,197	1,974	5,047	4,678	60,714
於2012年6月30日	4,332	2,301	2,979	2,126	6,810	46,268	64,816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香港除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123	—	—	—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2,001	49,400	41,136	4,332
	30,124	49,400	41,136	4,332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24,763,000港元、44,308,000港元、41,136,000港元及4,33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汽車（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040,000港元、3,052,000港元、1,816,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	—	597	592
非流動資產	—	—	29,013	28,455
	—	—	29,610	29,047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	29,610	29,047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29,047,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4
匯兌調整	1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15
<b>攤銷</b>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內支銷	1
於2009年12月31日	1
年內支銷	2
於2010年12月31日	3
年內支銷	2
於2011年12月31日	5
期內支銷	1
於2012年6月30日	6
<b>賬面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13
於2010年12月31日	1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於2012年6月30日	9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成本	1,500	1,50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1)	(1,381)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	(9)	-	-
	<u>114</u>	<u>110</u>	<u>-</u>	<u>-</u>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9,921	10,142	-	-
總負債	(9,693)	(9,922)	-	-
資產淨值	<u>228</u>	<u>220</u>	<u>-</u>	<u>-</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14</u>	<u>110</u>	<u>-</u>	<u>-</u>
收入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9)</u>	<u>(9)</u>	<u>-</u>	<u>-</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u>(5)</u>	<u>(4)</u>	<u>-</u>	<u>-</u>

減值虧損乃根據齊茂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聯營公司的估計已貼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予以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381,000港元以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1年7月12日，為使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合理化， 貴集團以代價3,500,000港元將齊茂的50%權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收益3,390,000 港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012	–	–	–
投資基金，未於香港上市	2,327	–	–	–
	<u>9,339</u>	<u>–</u>	<u>–</u>	<u>–</u>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與金融機構訂約的五年期投資基金。於2009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的報價釐定。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全部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3,335,000 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原材料	9,219	21,466	8,190	4,246
在製品	653	417	–	–
製成品	23,461	47,603	72,689	65,882
	<u>33,333</u>	<u>69,486</u>	<u>80,879</u>	<u>70,128</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收賬款	40,409	57,614	72,837	48,135
減：呆賬撥備	(226)	(593)	(867)	(1,339)
	40,183	57,021	71,970	46,796
應收票據	—	—	—	2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183	57,021	71,970	47,01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520	2,983	2,335	2,460
— 預付款	1,728	3,503	2,136	7,277
—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060	3,504	1,654
— 預付僱員款項	301	505	929	646
— 其他	209	1,480	1,357	3,844
	3,912	9,531	10,261	15,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095	66,552	82,231	62,897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貴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7,163	39,690	44,261	32,018
31至60天	9,733	12,253	21,169	4,901
61至90天	1,982	4,610	4,530	7,638
91至180天	690	453	1,396	1,456
181至365天	566	15	488	1,003
超過365天	49	—	126	—
	40,183	57,021	71,970	47,016

就分銷商的銷售而言，貴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信貸期。就批發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045,000港元、5,910,000港元、10,625,000港元及9,01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90	498	18	193
31至60天	3,440	2,599	7,104	1,020
61至90天	601	2,345	1,639	5,341
91至180天	399	453	1,250	1,456
181至365天	566	15	488	1,003
超過365天	49	–	126	–
	<u>6,045</u>	<u>5,910</u>	<u>10,625</u>	<u>9,01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26	593	86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	350	241	483
匯兌調整	–	17	33	(11)
年終結餘	<u>226</u>	<u>593</u>	<u>867</u>	<u>1,339</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結餘總額分別為226,000港元、593,000港元、867,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賬撥備項下。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悉數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	74	125
美元	-	100	790	1,173
澳門元	-	-	592	346
	<u>          </u>	<u>          </u>	<u>          </u>	<u>          </u>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有關結餘乃指向聯營公司齊茂提供作業務擴張用途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應收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斯堅先生	4	4	-	-
鄭斯燦先生	7	78	-	-
王碧紅女士	5	5	-	-
	<u>          </u>	<u>          </u>	<u>          </u>	<u>          </u>
	16	87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鄭斯堅先生	4	4	413	—
鄭斯燦先生	7	78	580	—
王碧紅女士	5	5	414	—
	<u>4</u>	<u>5</u>	<u>414</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 貴集團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按0.62厘、零、1.96厘及1.8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36厘、0.01厘至0.36厘、0.01厘至0.50厘及0.01厘至2.00厘計息。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8	47	341	773
人民幣	—	8,784	19,936	12,804
歐元	—	634	434	62
美元	7,237	7,600	351	1,364
	<u>7,237</u>	<u>7,600</u>	<u>351</u>	<u>1,364</u>

#### 銀行透支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75厘計息。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付賬款	25,077	24,093	35,523	18,101
應付票據	–	9,055	11,233	1,67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77	33,148	46,756	19,774
已收客戶按金	2,015	2,017	9,834	3,391
應計開支	2,423	4,881	4,469	5,022
應付薪金	2,065	2,671	3,308	2,5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	966	–	–
其他應付款項	3,876	4,283	4,486	5,071
	10,379	14,818	22,097	16,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5,456</u>	<u>47,966</u>	<u>68,853</u>	<u>35,81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1,489	23,550	39,262	16,996
31至60天	1,643	8,251	5,737	218
61至90天	1,321	738	211	14
91至180天	299	137	116	1,087
超過180天	325	472	1,430	1,459
	<u>25,077</u>	<u>33,148</u>	<u>46,756</u>	<u>19,77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2	-	155
美元	766	2,518	7,148	170
	<u>766</u>	<u>2,518</u>	<u>7,148</u>	<u>170</u>

##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 (「Cheer Win」)	65,231	58,816	57,339	-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富盛」)	-	-	164	76
	<u>65,231</u>	<u>58,816</u>	<u>57,503</u>	<u>76</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連公司Cheer Win及深圳富盛的董事，直接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及控股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應付深圳富盛款項已於本報告發佈日期前償付。就應付Cheer Win款項而言，於2012年6月20日，貴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抵銷應付Cheer Win款項57,339,000港元、應收富栢款項20,386,000港元及應收敏盛款項1,600,000港元。抵銷後的餘額為35,353,000港元，其中36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32,993,000港元透過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行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及2,000,000港元獲Cheer Win豁免償付。

## 29. 應付董事款項

### 貴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償付。

## 30.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有抵押	3,271	26,828	53,086	64,522
無抵押	–	5,446	4,309	3,726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993	6,916	22,434	15,8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78	–	–	1,2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4,935
超過五年	–	–	–	3,496
	<u>3,271</u>	<u>6,916</u>	<u>22,434</u>	<u>25,551</u>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毋須償還但附有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賬面值	<u>–</u>	<u>25,358</u>	<u>34,961</u>	<u>42,697</u>
	<u>3,271</u>	<u>32,274</u>	<u>57,395</u>	<u>68,248</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993)</u>	<u>(32,274)</u>	<u>(57,395)</u>	<u>(58,583)</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1,278</u>	<u>–</u>	<u>–</u>	<u>9,665</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5厘至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5.84厘至6.34厘	0.72厘至3.57厘	0.95厘至3.57厘	1.78厘至7.48厘

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41。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8	1,042	827	827	404	965	790	8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5	827	413	-	212	790	40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3	-	-	-	408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27)	(119)	(42)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616</u>	<u>2,163</u>	<u>1,198</u>	<u>808</u>	616	2,163	1,198	808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04)	(965)	(790)	(808)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u>212</u>	<u>1,198</u>	<u>408</u>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3年。全部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釐定為年息1.875厘及2.750厘。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b>貴集團</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註13)	1,355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346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附註13)	1,701 (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868 93
於2012年6月30日	961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8,247,000港元、零、零及零。鑑於無法預計財政期間末的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於其後年度悉數動用。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639,000元（相等於15,476,000港元）、人民幣19,455,000元（相等於22,329,000港元）、人民幣32,197,000元（相等於38,782,000港元）及人民幣36,080,000元（相等於44,325,000港元）引致的暫時差異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33. 股本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4月2日，貴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為貴公司提供初期資金。該股份隨即於同日轉讓予World Empire。於2012年4月16日，貴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國際、創富、富盛的合併股本以及科思特（深圳）的11.76%註冊資本。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股本。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合併股本。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0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領力於該收購前並無營業，並於2010年獲卡撒天嬌國際轉讓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本權益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應付董事款項	(6)
	<u>(14)</u>
已轉讓代價	1
加：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14
	<u>15</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1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董事款項	<u>1</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即時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5,000港元，此乃由於領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溢利來源欠佳所致。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與敏盛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其於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敏盛，產生出售收益4,179,0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作出調整的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出售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根據一家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達致。估值師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披露。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按直接市場比較法而達致。貴集團出售於富栢的股權乃由於富栢僅持有一項與貴集團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非核心物業由董事鄭斯燦先生用作董事寓所。貴集團其後租回該寓所供董事住宿。

於出售日期，富栢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3
按金	49
銀行結餘	58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
銀行借貸	(21,424)
	<u>(2,579)</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代價 (附註36(c))	1,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579</u>
出售收益	<u>4,179</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	<u>(587)</u>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000 港元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來支付。
-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074,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c)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於富栢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透過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方式結算。
- (d) 於2012年6月20日，貴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償付應付關連公司Cheer Win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8。

### 37.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350	18,741	27,007	26,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3	19,212	29,154	27,785
五年以上	20,409	18,153	22,790	20,773
	<u>51,412</u>	<u>56,106</u>	<u>78,951</u>	<u>74,571</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431	2,788	4,6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29	5,755	7,138
	<u>—</u>	<u>10,360</u>	<u>8,543</u>	<u>11,825</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預期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	<u>—</u>	<u>78,750</u>	<u>43,671</u>

## 40.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763	44,308	41,136	4,332
預付租賃款項	–	–	–	29,047
貿易應收賬款	–	23,545	24,646	24,027
	<u>24,763</u>	<u>67,853</u>	<u>65,782</u>	<u>57,406</u>

## 4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富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399	1,997	1,000	1,181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得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1,380	1,380	690	740
		顧問費用	–	224	504	336	–
富栢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	–	–	–	26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031,000元(相等於18,399,000港元)向深圳富盛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產生的收益為878,000港元。於出售後，同一批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貴集團租回。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2,500,000港元、66,162,000港元、91,941,000港元及98,423,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深圳富盛亦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24,646,000港元及24,423,000港元。該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2年6月30日，得盛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貴集團為數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該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附註：貴公司的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724	5,280	7,290	3,092	4,580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	-	1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423	397	215	247
	<u>2,967</u>	<u>5,703</u>	<u>7,813</u>	<u>3,307</u>	<u>4,827</u>

**(B) 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Empi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C)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表現花紅除外）估計約為7,087,000港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2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7月31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宣派中期股息11,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2年8月悉數支付。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將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000股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繳足 貴公司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代價。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6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每股1.50港元計算	194,291	56,955	251,246	1.26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每股2.00港元計算	194,291	81,205	275,496	1.38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約9,000港元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分別每股1.50港元及2.00港元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可予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77,000港元，尚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被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擬將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23,00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Deloitte.**  
**德勤****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謹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對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製備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用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製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13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9月30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2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在對於估值日正在建設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將按照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在達成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截至估值日有關施工階段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其餘部分的發展所需花費的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任何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而作出任何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公司條例公告第6條（豁

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一切規定。

於達致吾等對中國物業的價值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權益的相關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有關所有權或是否有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中未有顯示的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實地視察由藍奇峰於2012年6月27日作出，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兩年經驗及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三年經驗。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及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東興區東 江高新科技開發 區的一幅土地、 三幢樓宇及若干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6,690.9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個在建並帶有員工宿舍的工業發展區。</p> <p>項目建設計劃於2012年12月竣工。待竣工後，該發展區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0,807.04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8,141.44</td> </tr> <tr> <td>工業</td> <td>32,665.60</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u>40,807.04</u></b></td> </tr> </tbody> </table>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一期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1,760,000元，其中直至估值日已產生人民幣52,900,000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限，於2061年7月5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一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8,141.44	工業	32,665.60	<b>合計：</b>	<b><u>40,807.04</u></b>	於估值日，該物業正處於施工中。	77,000,000
一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8,141.44										
工業	32,665.60										
<b>合計：</b>	<b><u>40,807.04</u></b>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府國用(2011)第1302175000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6,690.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卡撒天嬌(惠州)，為期50年，於2061年7月5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以卡撒天嬌(惠州)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DJ2011YD003號，規劃地盤面積約86,690.9平方米的目標土地的許可證已授予卡撒天嬌(惠州)。
3. 根據以卡撒天嬌(惠州)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DJ2011GC003K-1號、DJ2011GC003K-2號及DJ2011GC003K-3號，總建築面積約40,807.04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以卡撒天嬌(惠州)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05201203201101號，總建築面積約40,807.04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5. 於竣工後，估計資本值為人民幣106,000,000元。
6.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卡撒天嬌（惠州）已結清土地出讓金付款；
  - 卡撒天嬌（惠州）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卡撒天嬌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批文及有權於該物業進行建築活動。
7.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d.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e. 預售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表 | 無   |
8. 該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及吾等認為該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物業：

主要物業詳情

- |                           |                                                                                                     |
|---------------------------|-----------------------------------------------------------------------------------------------------|
| (a) 該物業所在位置的總體說明：         | 位於東興區東江高新科技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以及一期的在建三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概無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索償、瑕疵、選擇權或限制。                                                             |
| (c) 環境事宜：                 | 根據《關於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惠州市環境保護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批准卡撒天嬌（惠州）於工業區投資及建設床上用品生產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並無環境問題。 |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失詳情： |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物業概無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索償、瑕疵、選擇權或限制。                                              |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在建工程分為兩期，即一期和二期。一期包括員工宿舍、工業樓宇及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807.04平方米。其計劃於2012年竣工。二期尚處於規劃階段。                        |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乃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地址可供查閱。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

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

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



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及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進行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個足日

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在經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有關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會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會於購回前議決，股份在購回時須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扣減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款額乃為有關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若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或會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且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經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14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2.4分段作出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

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份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則另當別論。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章程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或(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作出授權。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列表、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的承諾書，必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即代表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的人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該項保證期限為2012年4月24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並已於2012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耀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經營業務。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由Mapcal Limited轉讓予World Empire。
- (b) 於2012年4月16日，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World Empire。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2年10月22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40%、35%及25%股權，代價乃以本公司按彼等的要求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進行支付。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仍有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f) 除前述者及「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i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承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撥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14,6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v)全球發售；或(v)資本化發行；或(vi)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aa)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或依照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

##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下文所述的股本變動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a) 於2010年12月28日，卡撒天嬌國際向俊譽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此外，於同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聲明彼等各自為俊譽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卡撒天嬌國際的全部股份。
- (b) 於2010年10月5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註冊成立，並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c) 於2010年9月27日，俊譽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d)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俊譽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e) 於2010年6月15日，萬得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f)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萬得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g) 於2010年6月15日，俊揚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h)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俊揚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i) 於2010年6月15日，One Start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j)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One Start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k) 於2010年6月22日，卡撒天嬌香港註冊成立，由萬得全資擁有。
- (l) 於2010年10月19日，俊揚按面值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收購創富的全部股權。

- (m) 於2010年6月22日，卡撒天嬌家居於香港註冊成立，由One Start全資擁有。
- (n) 通過一份日期為2010年6月15日的信託聲明，卡撒天嬌國際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的利益（分別為40%、35%及25%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領御的全部股權。
- (o) 於2011年12月21日，卡撒天嬌國際將其於領御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
- (p) 於2010年7月20日，領御以代價1,000港元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權。
- (q) 於2011年12月21日，領御按面值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收購富盛的40%、35%及25%股權。
- (r) 於2010年8月20日，卡撒天嬌（深圳）成立，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
- (s) 於2011年7月29日，卡撒天嬌電子商務成立，由卡撒天嬌（深圳）全資擁有。
- (t) 於2011年4月6日，創想家居用品（深圳）的註冊資本由8,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u) 於2011年4月7日，卡撒天嬌（惠州）成立，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
- (v) 於2012年6月4日，卡撒天嬌家居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w)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家居按面值向One Start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
- (x) 於2012年6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y)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香港按面值向萬得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
- (z) 於2012年5月23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4,500,000美元。
- (aa)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按面值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1,691,960股、1,480,465股及1,057,475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5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1)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3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10,200,000港元
股東：	富盛(88.24%) 領力 (11.76%)
業務範圍：	生產及經營布藝裝飾、床上用品、電動床、木製家具、床褥及服裝

##### (2)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股東：	創富(100%)
業務範圍：	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並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商業活動

**(3)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股東： 卡撒天嬌家居(100%)

業務範圍： 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4)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用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9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卡撒天嬌(深圳)(100%)

業務範圍： 經營電子商務，通過網絡提供家居用品的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銷售

**(5)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35,000,000港元
股東：	卡撒天嬌家居(100%)
業務範圍：	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從事各種服裝、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生產、銷售、批發、進出口以及相關配件及產品的銷售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向該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進行是項購回)。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且彼等亦承諾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繳足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用作購回的本公司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f)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6.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500股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並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以契據形式作出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c) 控股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對可能以契據形式產生的若干稅項負債及申索的彌償（如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分段所述）；
- (d) 敏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Leading Asset及卡撒天嬌國際（作為賣方）就買賣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Leading Asset及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富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敏盛有限公司；
- (e) 惠州市國土資源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與卡撒天嬌（惠州）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23,470,000元獲得惠州一幅面積為86,691平方米的土地的50年使用權；

- (f) 卡撒天嬌（惠州）與惠州市世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協議書、通用條款及專用條款，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43,011,169.30元委聘惠州市世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以監督惠州生產設施的建設；
- (g) 卡撒天嬌（惠州）、博思格建築鋼結構（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的預製鋼結構廠房材料定製、供應和安裝合同，據此，博思格建築鋼結構（廣州）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100,000元為惠州生產設施設計及供應預製鋼結構廠房材料，而上海華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服務費人民幣3,900,000元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 (h) 大元建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與卡撒天嬌（惠州）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的一份施工合同協議書、通用條款及專用條款，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2,686,208.66元委聘大元建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為承包商，以實施惠州生產設施翻新工程；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a)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附註)			
	香港	18、25	300421857	200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香港	20、24	301372536	200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Casa Calvin®	香港	24	199611558	1995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19日
	香港	6、20、24	300038204	200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25日
卡撒天嬌	中國	24	1561026	200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附註)			
	中國	24	1152822	2008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0日
卡撒天嬌	中國	20	5455216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Casa Calvin®	中國	24	1293228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卡撒·珂芬	中國	20	6598202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卡撒·珂芬	中國	24	5455221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科思哲	中國	20	5455215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20	3589167	200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德國	6、20、24	30316068	2003年3月26日	2013年3月31日



附註：

第6類：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用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線纜；鐵製品、小型五金件；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第18類：傘。

第20類：家具、玻璃鏡子、鏡框；由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和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第24類：不屬別類的紡織原料及紡織品；床單；桌布。

第25類：睡衣。

**(b) 本集團擁有尚待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Casa Calviri	中國	20	6598198	2008年3月27日

**(c) 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

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標識、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 (i) 根據創想家居用品（深圳）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於2012年1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約，創想家居用品（深圳）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使用第24及27類「ELLE Deco」商標；
- (i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已獲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非獨家授權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於香港及澳門使用第20及24類「ELLE Deco」商標及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及澳門以「Elle Deco」品牌分銷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

- (iii)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使用以下作品中指定人物的繪畫形象：《汽車總動員》、《汽車總動員2》、《經典維尼》、《怪獸公司》及《怪獸大學》，在香港及澳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家居及嬰幼兒家居產品；
- (iv)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銷售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將姆明(MOOMIN)中人物形象的名稱、標識、標誌、商標、版權、肖像、繪畫及照片用於床笠集合、被套、智能被、枕套、靠枕、智能套裝及毛毯，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
- (v)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廣州藝洲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訂立的銷售許可協議（於2011年5月25日經修訂），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將「海綿寶寶」的商標、標識及標誌用於床笠集合、枕套、被套、嬰兒套裝、嬰兒被、毛毯及被面；
- (v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得香港羚邦（遠東）有限公司非獨家授權可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於香港及澳門透過百貨公司、專賣店、路演及網絡渠道使用加菲貓標識生產及分銷床笠及床單集合、被套、枕套、被面、智能床上用品套裝、靠枕、嬰兒套裝及毛毯；
- (v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國際銷售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ENS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授予獨家權利可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將「B. Duck」形象的名稱、人物、標誌、設計、肖像及直觀展示用於若干床上用品；及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Centa-Star GmbH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10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Centa-Star」品牌名稱／標識生產床上用品及床品套件。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證書編號	有效期	類型
一種組合型 保暖被	中國	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ZL 2007 2 0120993.1	2007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一種被子	中國	科思特(深圳)	ZL 2006 2 0017486.0	2006年6月20日至 2016年6月19日	實用新型

**(e)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www.casablanca.com.hk	卡撒天嬌國際	1999年8月13日	不適用
www.casablanca-home.com	卡撒天嬌國際	2007年2月2日	2015年2月6日

##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權益的性質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實益權益	4,500,000	2.25%
	配偶權益	3,375,000	1.69%
鄭斯燦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實益權益	4,125,000	2.06%
王碧紅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4,500,000	77.25%
	實益權益	3,375,000	1.69%
宋叔家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2,000,000	1.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40%的權益，而World Empire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以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不會行使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35%的權益，而World Empire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不會行使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為鄭斯堅先生的配偶並擁有World Empire 25%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以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不會行使購股權。
- (4) 宋叔家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十三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支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本人的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進行投票。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u>年度董事酬金</u> (港元)
鄭斯堅先生	2,260,000
鄭斯燦先生	2,500,000
王碧紅女士	2,260,000
宋叔家先生	1,36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約156,000港元的款項作為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7,087,000港元。有關以上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除本節及上文「(a)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發售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World Empire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

**C.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上市後仍然生效的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經理或以上人員；
- (iii) 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32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20%。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被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i)緊隨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之首日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首批40%購股權；(ii)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第二批30%購股權；及(iii)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餘下30%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不可轉讓，而在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日後不會再產生效力。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的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未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對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i)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明各行使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董事會根據下文(1)段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彼等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會如此行事。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69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4,500,000	2.25%
鄭斯燦先生	香港新界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90號樓	4,125,000	2.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碧紅女士	香港新界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3,375,000	1.69%
宋叔家先生	香港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1棟502室	2,000,000	1.00%
小計		<b>14,000,000</b>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貽功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潤城花園 2棟908室	700,000	0.35%
高岩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金湖山莊 272號公寓	600,000	0.30%
林奕凱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蝴蝶蘭街 23棟0604室	700,000	0.35%
鄭玉梅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鎮白石廈社區 龍王廟工業區88棟	400,000	0.20%
何耀樑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富豪花園 麗人閣21樓C室	400,000	0.20%
小計		<b>2,800,000</b>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卓豪先生 (附註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中心城 新亞洲花園 8-2B室	120,000	0.06%
鄭淑希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西貢 沙角尾村地下1E室	300,000	0.15%
鄭加杰先生 (附註3)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120,000	0.06%
邱清海先生 (附註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翔安區 前堡里527號	80,000	0.04%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漢順先生 (附註5)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60,000	0.03%
鄭加妮女士 (附註6)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80,000	0.04%
<b>小計</b>		<b>760,000</b>	

附註1：鄭卓豪為關聯分銷商之一，亦為董事鄭斯燦先生的姻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2：鄭淑希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姊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3：鄭加杰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外甥，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4：邱清海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王碧紅女士的舅舅，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5：鄭漢順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姻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6：鄭加妮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甥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其他人士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安華先生 (附註1)	上海市 幸樂路500弄14號	320,000	0.16%
馬美儀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大埔 新麗花園 新屋家16座1樓144號	320,000	0.16%
郭麗霞女士 (附註2)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彩霞邨 彩月樓3007室	120,000	0.06%
譚麗珊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M座26樓2602室	120,000	0.06%
陳寶玉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天水圍110區第4期 天恆邨 恆樂樓6座2901室	120,000	0.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秀英女士 (附註2)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110號 新蒲崗大廈7樓A3室	160,000	0.08%
林美蓮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沙田 隔田街1-3號 金獅花園第二期 金貴閣B座27樓7室	120,000	0.06%
黃楚雯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沙田 乙明邨 明信樓32樓28室	300,000	0.15%
劉興文先生 (附註2)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員徑2號 華信閣8樓C座	160,000	0.08%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巧紅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青衣 藍澄灣3座49樓H室	80,000	0.04%
李建林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進二路桃源居 1區7棟1單元302房	120,000	0.06%
白海軍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北路翰嶺花園13棟3C	200,000	0.10%
陳水春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地海景花園24棟504號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麗華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姚程先生 (附註2)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同安路2號	80,000	0.04%
劉濤先生 (附註2)	湖北省 天門市 九真鎮肖廟村六組42號	40,000	0.02%
趙向奎先生 (附註2)	遼寧省 朝陽市雙塔區 塔拉皋鄉八裏村 四組123號	40,000	0.02%
龐業艷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巧梅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畢美娟女士 (附註2)	江西省 高安市 建山鎮東村社區 東一村26棟302號	40,000	0.02%
石麗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12,000	0.01%
王金霞女士 (附註2)	山東省 高密市 大車家鎮張戶村131號	12,000	0.01%
龐加蕊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12,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海英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心城龍福一村 綜合樓3樓	12,000	0.01%
楊光紅女士 (附註2)	安徽省 蚌埠市禹會區 張公山路666號 A9棟1單元301號	12,000	0.01%
唐群女士 (附註2)	湖南省 慈利縣江垭鎮 農貿市場居委會02號	80,000	0.04%
王平女士 (附註2)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街辦長江大道74號	20,000	0.01%
孫曉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20,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范武陽先生 (附註2)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流芳街 昇華村二範灣11-2號	20,000	0.01%
陳寶良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20,000	0.01%
李星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20,000	0.01%
馮歡女士 (附註2)	四川省 仁壽縣慈杭鎮 國道街569號	40,000	0.02%
杜俊坤先生 (附註2)	陝西省 漢中市漢台區 老君鎮社壩村3組36號	120,000	0.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軍先生 (附註2)	四川省 井研縣高灘鄉 高灘村3組32號	120,000	0.06%
凌建華女士 (附註2)	江蘇省 泰興市蔣華鎮 六圩村南蔡25號	120,000	0.06%
許科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泥崗北村72號 金銀園2棟2單元1201室	120,000	0.06%
楊志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120,000	0.06%
徐鳳萍女士 (附註2)	陝西省 西安市灊橋區 國棉三廠 建設村一村1樓22號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安威先生 (附註2)	河北省 邯鄲市邯山區 和平路347號3樓3號	80,000	0.04%
汪文金先生 (附註2)	四川省 南充市嘉陵區 木老鄉吉良街7號	40,000	0.02%
曹榮罕先生 (附註2)	江西省 上饒市鄱陽縣 古縣渡鎮曹家村	20,000	0.01%
鄭楚珠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汕頭市潮陽區 金浦街道梅美元路 西八直巷7號	20,000	0.01%
方良聰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廉江市 中山一路床單有限公司 宿舍平房53號	20,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小英女士 (附註2)	重慶市 潼南縣 小渡鎮劉家村5組16號	20,000	0.01%
向少華先生 (附註2)	江西省 九江市都昌縣 都昌鎮向陽二村21號	20,000	0.01%
王志軍先生 (附註2)	安徽省 臨泉縣天橋鄉 大榭莊行政村王營183號	20,000	0.01%
張澤池先生 (附註2)	河南省 上蔡縣黃埠鎮 南王樓村王樓	20,000	0.01%
盧榮光先生 (附註3)	澳門 南灣大馬路355號 灣景樓5字 6樓F座	320,000	0.1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春先生 (附註3)	山東省 青島市四方區 四流南路173號 13號樓一單元302戶	80,000	0.04%
裘榮杰先生 (附註3)	浙江省 杭州市江幹區 彭埠鎮新風社區 曹家橋74號	200,000	0.10%
高漢輝先生 (附註3)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8號 3棟2208房	120,000	0.06%
劉秀君女士 (附註3)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瀋陽路206-7號2-2	160,000	0.08%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倪佳女士 (附註3)	黑龍江省 大慶市讓胡路區 中央大街 長青小區76號1門102室	80,000	0.04%
無錫市 聯盛印染有限 公司 (附註4)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陽山鎮陸中北路	120,000	0.06%
小計		<b>4,760,000</b>	

附註1: 周安華先生乃本公司的業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承授人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附註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承授人乃本集團的獨立分銷商。

附註4: 無錫市聯盛印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主要供應商。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任何行使前	全數行使後
World Empire	75%	67.4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附註)	0%	10.04%

附註：這不包括World Empire所持有的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約10.04%的攤薄影響。倘按222,320,000股股份（此乃僅就本計算而假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2,32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合併溢利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將減少約10.04%。

##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述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並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本集團利益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

機會，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挽留、吸引及鼓勵有關各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加努力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授出建議」）：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向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6條的規定）。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下文(r)段以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的上限。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建議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授出建議的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董事會所確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而自願離職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除上述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在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l)段所述規定，惟在不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須符合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向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以收購的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儘管所授購股權的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可在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倘向全體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安排計劃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安排計劃的同日會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受上文(k)段所規限）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東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未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對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之日。

**(t)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情形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i)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其他資料

###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前期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前期上市費用估計約為1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因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i)上市費用」一段。

###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E. 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於2012年10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 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法例或稅務機關對法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轉變而產生或導致的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的追溯徵稅有關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諮詢師

## G.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I.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c)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權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因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1)上市費用」一段所詳述的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並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我們已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l)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聲明；
- (3)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4)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
- (7) 附錄四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而編製的意見函；
- (8)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於2012年11月13日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2) 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13) 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14) 公司法。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